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報

股票代碼：2913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tch.com.tw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岡友峰	代理發言人：黃翠香、鄭光志
職　稱：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職　　稱：管理部、稽核經理
電　話：(02)2655-7799-890	電　　話：(02)2655-7799-831#821
E mail：　Alan.Kang@ttch.com.tw	E mail：NancyHuang@ttch.com.tw
	E mail：JamesCheng@tt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F棟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電話：(02)2655-7799
茶業製造處北區精製廠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018
茶業製造處復興茶廠	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腦窟寮15號	電話：(03)3825-366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大寮茶文化館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68-1928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熊空休閒農場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243-2號	電話：0911-915-951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大溪老茶廠	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電話：(03)382-5089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銅鑼茶廠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九湖132-16號	電話：(037)987-358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日月老茶廠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北區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151～3
苗栗分公司三義製茶工廠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電話：(037)872-011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cst/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麗凰、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 1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3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4
(一)經營方針 ---------- 14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7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
貳、公司簡介 ---------- 21
一、設立日期 ---------- 21
二、公司沿革 ---------- 21
參、公司治理報告 ---------- 23
一、組織系統 ---------- 23
(一)組織系統圖 ---------- 23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2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5
(一)董事及監察人 ---------- 2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35

目　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3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3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8
(1)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0日董監事進修情形 ------ 40
(2)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0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41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4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4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47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4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4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5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5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51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5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5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4
(一)股本來源 ----------64
(二)股東結構 ----------66
(三)股權分散情形 ----------67
(四)主要股東名單 ----------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73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3

目　錄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3
(一)計畫內容 ---------- 73
(二)執行情形 ---------- 73

伍、營運概況 ---------- 74

一、業務內容 ---------- 74
(一)業務範圍 ---------- 74
(二)產業概況 ---------- 7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8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5
(一)市場分析 ---------- 8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9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9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9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95
三、從業員工--- ----------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6
五、勞資關係 ---------- 97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00
六、重要契約 ---------- 101

陸、財務概況 ----------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0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03
(二)綜合損益表 ---------- 107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17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2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3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16
一、財務狀況 ---------- 316
二、財務績效 ---------- 317
三、現金流量 ---------- 3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3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318
六、風險事項分析 ---------- 320
(一)風險管理政策---------- 320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320
2.風險管理政策 ---------- 320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320
(二)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321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321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321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322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22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22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23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3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3

目　錄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3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3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4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324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3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3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3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3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3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3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29
五、配合「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補充說明 ---------- 329
(一)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 32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第廿屆董事會及第廿四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并即將改選，金燕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使得公司業務得以穩定推展，金燕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及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

「精耕茶本業」、「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為台灣農林公司的五大營運方針，近年來經營團隊依循已確定的營業主軸，一步一腳印穩紮穩打，去(102)年稅後盈餘成長18.78%，達到10億2仟2佰萬元；而在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的措施之下，使得銀行負債比率已由43%大幅降低至33%。未來仍將朝著既定方向，逐步實現對股東的承諾，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今後的營運策略:

一、精耕茶本業

針對自營茶園及自營茶廠持續進行復耕、撫育、設備升級、技術導入等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逐年增加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102年度新植茶園、咖啡園總面積共計11公頃，截至目前總栽植面積為69公頃（茶園64公頃，咖啡園5公頃），預計未來每年將新增栽植面積10公頃以上。同時透過與茶葉改良場合作以提升種植及製茶技術，加強專業技能；並經由取得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認證及產銷履歷證明等方式以建構茶葉食安系統，將農林安心品牌形象推廣予消費者。

二、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

有鑒於近年來國人對休閒活動的需求日增，休閒觀光活動蓬勃發展，本公司依各地不同的景觀及文化特色規劃出具有在地特色的門市或休閒據點，目前營運的休閒農場及門市除了有礁溪、內湖門市、苗栗客家大院、熊空休閒農場、南投日月老茶廠外;大寮茶文化館及大溪老茶廠亦於102年底加入營運，兩座茶廠重建時皆保留原有建築風格，提供遊客文藝多元的休憩場所。而即將於103年整建完畢的銅鑼茶廠，未來也將以發展東方美人茶為特色，並結合地方農作與觀光資源，創造優質的旅遊環境。今後本公司對於休閒產業仍將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遊憩休閒場所。

三、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

持續對大面積閒置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做最適當的開發方案，並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申請。在歷經數年努力，成果已逐漸顯現；目前除了「三義工商綜合區（約26公頃）」已完成開發外，銅鑼科學園區周邊的16公頃工商綜合區、30公頃的住宅區以及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公頃）」預計可於今年取得開發籌設許可。本公司並已於102年底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約5公頃的「石門森林休閒農場」籌設許可，預計將與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營運，相信未來除了增加公司營業成長，也可提升本公司在本案周邊的土地價值。

四、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積極活化資產，透過出售不具開發價值土地，以換取具有穩定租金收益的不動產。近兩年經董事會決議所購入之台北市商用不動產，每年可為公司挹注約3億6仟萬元可觀之租金收入。未來仍將繼續朝著資產活化的策略，尋求兼具增值及穩定收益的不動產，逐漸轉型為穩定租賃收益的資產開發公司，以健全公司穩健永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最大權益。

五、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除了上述經營策略外，同時在貿易業務方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調整商品組合，並嚴選附加價值高之優良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加強承接內裝、外牆工程業務以增加市佔率；另外並持續支持蘭花培育行銷等業務。全體經營團隊將貫徹執行力，提高競爭力，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銷、通路行銷與蘭花生物科技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經營的企業。

金燕相信揮汗耕耘者，必歡笑收割，在經營團隊數年努力下，除了帶領公司成功創造歷史達到業內獲利外，數個開發案皆能依預定規劃方向達到成效。金燕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務實經營及穩健布局下，能夠帶領同仁努力不懈，再創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於此金燕更殷切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諸事圓滿。

董事長 林 金 燕 謹啟

現謹將一〇二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

(一)茶葉商品整體銷售達二億二仟萬元，較一〇一年業績成長一四・七五%。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及泡沫紅茶連鎖體系。

(三)包裝茶市場：鋪貨於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機場免稅商店。

(四)代工市場：知名品牌代工，結合異業發展新品。

(五)開發市場：新客戶開發超過百家。

二、休閒觀光產業

(一)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積極予以有效管理開發，並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由於人們生活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型態裡，時時充滿壓力，導致長期過著不規律並身心失衡的生活、缺乏運動，不但飲食上經常趨向精緻美食與過度添加人工色素、香料、甘味、黏稠劑等化學物質的加工食物及飲料，農業上更是極度追求農產的外觀及產量，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生長激素、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生存環境與健康。

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於全省包含台北、三峽、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在南投分公司設立「日月老茶廠」，運用環境教育模式全力推動有機農業及建立健康飲食觀念。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天然、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試飲茶與有機農產，隱微而堅定地鼓勵參訪者透過消費面向，支持農人繼續進行友善環境栽培農作，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自然農法種植緣起與意義以及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鄉「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未來除仍將秉持致力於展現環境教育之能量外，更持續倡導永續農業之必要性，同時將加強落實提供參訪者享用由在地風土孕育而成之低食物哩程農產做為烹調主軸的天然蔬食餐。

再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紅茶－台茶8號」、「紅玉紅茶－台茶18號」以及茶改場於2008年最新發表之最具高度香氣特點的「紅韻紅茶－台茶21號」，此三種優良的中、大葉種茶葉除種植方式採有機或無農藥殘留栽培外，更保存古老傳統的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廣受消費大眾讚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同時結合水沙蓮地方文化、食育、生態、林業等多重面向與主題的環境教育解說，提供不同年齡層及團隊屬性的參訪者依需求做選擇，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也經常辦理南投地區中、小學童生態親子校外教學及有機農業推廣，體驗半日農、生態教育與環保教育理念之營隊。

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及機關團體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二)熊空休閒農場

2008年1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茶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168公頃，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3.3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轉型期茶園1.7公頃。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秉持著與土地共生的經營原則，農場全區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方式，在森林環繞下，也無周遭鄰園污染問題，提供一安全無虞的健康飲食，因此特別受到消費者青睞。除農林自有門市外，在多家有機商店，亦是銷售保證的暢銷商品。

茶園全年秉持有機栽培管理，採收後的茶菁在現地茶廠立即製作，全程開放，提供值得信賴，安心純淨的好茶。也因為尊重自然的管理方式，也維持了農場豐富的生態，鳥語花香，蟲鳴蛙啼不絕於耳。遊客們來到農場後，除了可在有機栽培的茶園間漫步，當製茶季節到臨時，也可親自看見茶葉的製作過程，瞭解從鮮嫩的茶葉，逐步變成甘醇入喉的茶湯。讓許多民眾，不僅品茶、懂茶，更對於茶葉的點點滴滴，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區成品除三峽最名聞遐邇的碧螺春，尚有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等，樣樣都具有熊空在地的鮮美滋味。

農場除了茶葉以外，隨著季節的變化，也有櫻、李、桃、紫藤等百花爭豔及成群紫斑蝶翩翩飛舞農場間。夏季宛若地面上繁星的夏螢熠熠、秋天時節楓葉染紅了滿山，更是令人陶醉。這些自然風光在在都提供了訪客舒適放鬆、健康、知性的空間享受，使到訪的遊客忘卻塵囂、流連忘返。經由遊客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熊空休閒農場單日來客數多則約莫千人，業績每月迭創佳績，目前更擴大整理8公頃範圍的園區，期能帶給來訪的遊客、股東，一個更豐富的景緻及遊園路線。

(三)大寮茶文館

1899年台灣農林前身「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拓展茶園，於1924年在三峽竹崙地區設立「大寮茶場」，因曾大量契作阿薩姆茶樹，產製聞名遐邇的日東紅茶，成為當時台灣紅茶的先驅，舊址即為現在台灣農林北區精製廠的所在地。而一旁於1944年興建的傳統日式木造土牆建築，為昔日的場長宿舍，在2013年台灣農林投入「新北市鼓勵產業觀光發展計畫」重新整修之後，保留黑簷木瓦、日式基座通風口及圓窗設計，重現了昭和時期茶場風華，成了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休閒場所。

走訪充滿日式風情的「大寮茶文館」，屋外有大樹環繞，遼闊的四面山景可賞；屋內則陳設了有關台灣農林的歷史發展，從百年大事紀、全台茶廠的分布圖，到有機茶園介紹等都有詳盡的展示。仔細遊逛，還能發現一些能喚醒兒時回憶的老東西，像是泛著古木紋理的老櫥櫃、舊意十足的復古擺鐘等，質樸原味的老物件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被遺忘，反倒有著療癒人心的作用。尤其遊客在飽覽館藏後，還能在館內品茗茶香，別有一番屬於文化美學的深刻體驗。

在歲月的長河中，茶與台灣人有著緊密的關係，台灣農林的「大寮茶文館」呈現的不僅是一種屬於舊時的記憶，還希望讓到訪遊客共同感受茶道為生活帶來的寧靜美學，在沏茶、習茶間品味歲月的靜好，找回簡單的初心。

(四)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起源於1899年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開拓茶園，在1926年於大溪水流東地區興建新式機械製茶工廠，即當時的角板山工廠，後於1946年改名為現在為人熟知的「大溪茶廠」。在當時台茶興盛，外銷歐美達到巔峰，將茶奉為「黑金」的年代裡，「大溪茶廠」在台灣早期製茶產業中，十足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後來歷經大火燒毀蔣公下令兵工重建、產業蕭條等

危機，讓這座隱身在慈湖附近山上的老茶廠，不得不褪去昔日風華，默默沉寂長達半世紀之久。

自2010年開始，台灣農林全面修繕整建，保留了老茶廠挑高建築的老滋老味，木造衍架、整排藍灰色窗櫺、被踩到平滑光亮的水泥地板，甚至在石牆及原木樑柱上都還能窺見斑駁的歷史痕跡，一切原汁原味，沒有多加修飾，處處流溢著古樸懷舊況味，就為了完美重現老茶廠百年雋永光陰。

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樂活場所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農林在老茶廠裡陳設的百年文物、大型古早製茶機具及室內萎凋區值得玩味外，這棟自光復後興建的茶廠建築，融合日式嚴謹設計、台式穩紮工藝及英式建築風格，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也讓老宅散發出無盡的迷人氛圍。

為了讓世人感受「大溪老茶廠」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台灣農林於2013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品茗。未來，台灣農林會將這座走過半世紀歲月的老茶廠融合自然農法栽培理念，轉型為觀光與文創兼具的茶廠，在蛻變新生中，讓世人見證這從荒野締造生態仙境的傳奇，重新演繹往昔令人懷念的茶廠風采。

三、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南投分公司：

1. 102年手採紅茶產量為9,278.5公斤、機剪紅茶產量為14,351公斤，總計23,629.5公斤（毛茶）。
2. 和壽檳榔園18.6公頃，102年標售金額計新台幣290萬元、102年收回檳榔園6.3公頃，標售金額計新台幣53萬元，總計標售343萬元整。
3. 自營茶園－102年新植臺茶8號0.6公頃，目前撫育及租用茶園總面積達13.5公頃。
4. 委外機剪茶園－102年收回1.8公頃，目前面積達5.1公頃。
5. 咖啡園－102年完成種植typica品種咖啡苗木，面積約5.0公頃，目前收回成木部份，已採收完成並製成約60磅咖啡生豆，預計104年底可逐年量產。
6. 造林工作－申請獎勵部份約有2.5公頃（肖楠），自行造林撫育面積約有4.8公頃（桃花心木及廣葉杉），目前工作為定期刈草維持樹木生長。

7. 魚池茶廠自營與租用茶園全面以友善土地及有機管理方式耕種，部份茶園並經慈心有機驗證，無農藥、化肥，純淨天然，手採一心二葉茶菁，製成品質相當良好的高級紅茶，名聲遠播，是相當搶手的熱門商品。

(二)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而作為遊客休閒遊憩，享受芬多精的場域，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平時維持農務3～4人，以修建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茶園計有5.02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方、青心柑仔、金萱、四季春；另有0.63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約計5.6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每年生產茶葉約1,300公斤、紅肉李園約3噸，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日前正著手規劃有機蔬菜區約1公頃，將提供農場生產及教學之用。

農場的開發原則是秉持健康、樂活、生態與環保，講究自然有機概念。以熊空美麗的景觀、清新的空氣、豐富的生態、茶葉的專業、多元的步道，來提供遊客及股東，一個舒適放鬆、知性、健康的空間享受。

(三)苗栗分公司：

1. 有機茶園－製作東方美人茶、碧螺春等高級茶葉。以細膩手法摘製及精熟技術製作的東方美人茶，獲得了一〇二年度全國東方美人茶比賽頭獎等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的二等獎等的肯定。
2. 文旦柚園－生產高級文旦柚，受到消費者喜愛，銷售一空。
3. 補償收回茶園－製作碧螺春、東方美人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
4. 有機茶園及補償回收茶園目前計達35公頃，年度規劃逐步補植及新植復耕，以達有效管理及提高產量之目的。回收茶園之產出已取得大型飲料廠訂單，將逐步調高年產量至100噸，以符合客戶需求。

(四)復興茶廠：

復興茶廠管理之茶園分布於大溪角板山及石門水庫水源自然保護區附近山麓，三面環山，終日吸取水庫之水氣及山嵐之霧氣，在好山好水好地理的環境下，以有機生態工法栽培出健康茶樹，面積約當3公頃所生產之特色茶品為：

1. 大溪懷舊紅茶－依循百年製茶技術，慢工細心的程序，孕育出香、甘、醇之古早味紅茶（日據時期日東紅茶之生產重點工廠）。
2. 蜜香紅茶於芒種到夏至小綠葉蟬最旺盛時期，採集著涎茶菁，經慢長耗時走水萎凋及獨特發酵過程，焙出具蜜甜、熟果香氣，令人垂涎之蜜香紅茶。

綜上所述，本公司全年農務收入計四、六八三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四、四八九仟元，增加一九四仟元，農務費支出計一、六六六仟元，毛盈三、〇一七仟元。全年租金及其他收入計三四二、四二四仟元，較一〇一年度七五、〇五一仟元，增加二六七、三七三仟元，租金及其他成本計五一、八六八仟元，毛盈為二九〇、五五六仟元。

另自九十九年起，已與茶業改良場簽訂永續茶園管理專案合約，針對茶園撫育、管理、生產、技術部分，藉由專業單位輔導合作，提高茶葉本業的技術與產能提升。

四、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縣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竹南、銅鑼、三義及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等地區，總面積合計3,279公頃，共計4,003筆。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至於經營管理的重點除了配合公司有機茶事業的推廣，規劃部份土地作為有機茶園栽培試驗及相關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外，另特別針對林業用地部份，有計劃性的提出造林申請，逐年更新林業用地上已有的雜木林，改種經濟價值高的樹種（如海南黃花梨、越南沉香、臺灣肖楠、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櫸木…等）。但現行政府機關考量到伐木對環境的影響，使得對於雜木林砍伐面積控管相當嚴格，且須提出完整的整治計畫及定期對所種植林木進行撫育、疏伐等作業，過程相當繁複。從造林整地到成林預估約六年，費用每公頃三十二萬元，但有鑑於林業用地之長久經營發展，縱使向政府申請獎勵造林補助計畫困難重重，本公司仍將積極準備全面更新林木樹種，相信在全面完成造林後，必定可以增加土地及林木價值。

本公司透過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管理3,200餘公頃之土地，除一般利用外，針對於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最適利用的開發型態方案，後續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其執行說明如后：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此外在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公頃）」，目前亦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預計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其他正在進行申請案的尚有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的開發案，包括「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公頃）」及「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不僅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

此外，配合本公司發展休閒事業的政策，現已開發完成營運的有具柳杉林芬多精生態特色的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及具本公司文化傳承特色的「大寮、大溪觀光茶廠」等休閒據點，後續仍積極發展苗栗三義、銅鑼及南投鹿篙段地區等土地，目標在配合該地方的景觀條件及休閒特色，提出農業體驗經營的開發型態利用，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五、行銷部

(一)依成本分析、消費購買習性，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如原片茉莉袋茶、有機袋茶等於市場上架。

(二)整合商品及企業識別，強化自有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形象。如公司和休閒據點名稱及Logo一致化之露出。

六、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2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一)鎂 金 屬：約4億4仟萬元。

(二)家用食品：約1億2仟3佰萬元。

(三)特販其他產品：約4仟3佰萬元。

七、內裝工程業務

國防部博愛案、中泰敦北金融新建工程、亞洲廣場大樓裝修工程、內湖茶葉交易所裝修工程、全球人壽台北企業總部、松濤苑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大溪茶廠整建工程、銅鑼茶廠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工程營業金額約1億7仟6佰萬元。

八、子公司關係企業－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一家進駐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的公司。將蘭花栽培技術結合生物科技，運用知識管理及發展創新技術，配合專業組培與生產團隊，致力成為培植蝴蝶蘭產業的先驅。

本公司引領台灣外銷至日本的切花市場，主導國內切花之計價，將持續維持切花的高品質，以標準流程進行大規模生產，降低損耗率，擴大同業競爭差距。

根據最新資料統計，2013年台灣花卉出口總值為1.89億美元，其中蝴蝶蘭出口值達1.65億美元，佔花卉出口總值之87%，台霖公司2013年營業收入總額（直接、間接外銷）為新台幣3.47億元（約1,157萬美元），佔台灣蝴蝶蘭出口總值之7%，相較2012年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3.25億元成長6.8%。

公司主要目標將持續鞏固以高品質為導向的日本市場及歐美國家客戶訂單穩健成長，並制訂中長期計畫持續開發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新興國家業務，接洽當地營運規模較大的花卉進口商和生產者，與客戶排定生產計畫，逐年增加各階段產品出貨量，分散以日本為主要市場之風險，並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脈動與商機，期望成為台灣最現代化的國際級蝴蝶蘭生產公司。

九、子公司關係企業－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來受歐債危機之影響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減速，又因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台灣國際貿易受影響，面臨國際嚴峻的經濟情勢國內在建案受影響甚大，雋大公司於此困境中，採取精緻化經營策略，誠信履約完成承攬工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仟1佰萬元。

雋大公司目前承攬的工程中，在本年（一〇三）完工有：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總部大樓、昭陽建設桃園市大器案、頌恩新豐邑E62台中40層辦公大樓、恆怡企業總部及高雄總廠新建工程案等陸續完工，一〇三年預計承攬工程有－南港誠意開發南港案帷幕牆工程、美商康寧玻璃中科七、八期外牆工程等。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茶業課	銷售金額1億3萬元，較101年成長增加21%，新客戶開發增加116家。
門市營運	1. 於自有門市推廣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的道地台灣好茶、好飲。 2. 持續對消費者面對面闡明商品特色與經營理念，建立品牌形象。
日月老茶廠	注重節能減碳、環保、養地護生、保育生態、提供有機安全的食材，配合導覽解說、團體預約與散客日漸成長。去(102)年全年營收金額約為6仟萬元。
熊空休閒農場	熊空營運穩定，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維護整理休閒遊憩環境，知名度逐漸拓展，客戶口耳相傳。102年營業額較101年成長37%。
大溪老茶廠	大溪茶廠整修近2年，設計師以維持原建築結構，格局稍作變化為前題，予其設計風格。老茶廠呈現新生命展現新風貌於102年11月試營運。
行銷	1. 依成本分析、消費購買習性，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如原片茉莉袋茶、有機袋茶…等於市場上架。 2. 整合商品及企業識別，強化自有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形象。如公司和休閒據點名稱及Logo一致化之露出。
進出口特販	1. 鎂 金 屬：4億4仟萬元。 2. 家用食品：1億2仟3佰萬元。 3. 特販其他產品：4仟3佰萬元。
內裝工程	國防部博愛案、中泰敦北金融新建工程、亞洲廣場大樓裝修工程、內湖茶葉交易所裝修工程、全球人壽台北企業總部、松濤苑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大溪茶廠整建工程、銅鑼茶廠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工程營業金額約1億7仟6佰萬元。
茶業製造處	依循既定政策，逐步增加自營茶園及其他作物面積，102年累積自營農場面積達69.92公頃（茶園61.92公頃、桃李柚子園合計3公頃、咖啡園5公頃），比101年面積增加61%，既有茶園亦逐步落實更新計畫，以有效提升產量。
雋大實業	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仟1佰萬元。
台霖生物科技	102年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3.47億元，相較101年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3.25億元成長6.8%。

(二)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2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4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7.88 %
2.償債能力分析	
(1)流動比率	202.53 %
(2)速動比率	59.16 %
(3)利息保障倍數	12.2 倍
3.經營能力分析	
(1)應收帳款週轉率	7.52 次
(2)存貨週轉率	0.62 次
(3)平均銷貨日數	588.7 天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52 次
4.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	4.90 %
(2)權益報酬率	7.49 %
(3)純益率	58.21 %
(4)每股盈餘	1.52 元

（四）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茶業課	1. 持續增加大型連鎖茶飲原料供應協議。 2. 茶葉新品於超市通路上架。
門市營運	102年營業中有茶門市1家，100tea togo 1家，茶及農特產門市1家。並將多款特色茶及茶飲加入門市銷售。
日月老茶廠	介紹茶葉歷史文化、專業知識、製造過程、如何泡茶、品茶並介紹食品添加物及有機生態的觀念等等。
熊空休閒農場	茶葉製程提昇，品質獲消費者肯定與讚賞，農場茶葉銷售量較前一年提升24.6%。
大溪老茶廠	初期以： 導　　覽－介紹建築、製茶、懷舊風情…等 茶 書 屋－茶與書的休憩所，含品茶與茶食供應。 設計展場－知性的設計風格導入具人文商品。
進出口特販	新品茶包上市銷售－原片40入、東方美人、農林小舖等。
行銷	1. 持續發展農林自有品牌產品於通路銷售。 2. 有機系列茶商品持續研發，軒尼詩加入全聯代理營運。 3.「大溪老茶廠」及「大寮茶文館」整修多年，102年12月正式加入營運，「大寮茶文館」並獲頒新北市觀光工廠認證。
內裝工程	1. 本公司與較大型及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結盟，共同競標工程案件增加市場佔有率。 2. 提高與建築師配合並開發新系統及規劃比率。 3. 與土地開發共同結合創造複合式之獲利模式。
茶業製造處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旱澇農損，導入田間噴灌作業系統及進行土質改良。 2. 為降低茶園農務的重度勞力需求現象，積極試驗導入新型田間作業機械。 3. 調整茶葉製程，導入高效率設備及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茶葉業務	1.配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發展新品與客製化商品。 2.開發新客戶與通路，增加市場涵蓋率。
門市營運	1.自擁農地以有機、自然農法栽種，自產自銷台灣道地好茶為訴求。 2.引領消費者識茶、了解茶及賞茶，進而認同選擇安心的好茶。 3.順應市場茶飲習慣，適時適地擴展門店，多角化經營品牌。
日月老茶廠	食農教育推動與實踐： 1.以深度旅遊的型態，將生產、生態、生活、生命四生共存的消費觀融入製茶過程導覽，使消費者瞭解農業生產與食物、環境互為深遠影響之概念，以推動適地適種、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方式。 2.強調“不時不食”及“身土不二”，搭配季節性在地食材設計菜單，提供當季當地天然原味、無毒的蔬果餐飲，並連結食安議題，建議消費者多選擇無化學色素、香料、人工甘味、防腐劑的健康飲食，以避免增加身體負擔之飲食觀，強調具備辨識安全食物的能力才是健康之道。
熊空休閒農場	1.軟、硬體設施持續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提高回流率，並吸引新遊客參訪。 2.園區綠、美化，增加園區觀光資源與可看性。 3.商品組合調整，結合有機自然農法概念，並傳達自有商品特色為行銷主軸，期以提高客單價與提袋率。 4.架設官方網站，並持續經營粉絲團，提昇農場曝光度。 5.規劃增設泡茶餐飲區，提高營收機會。
大溪老茶廠	1.依「大溪老茶廠」自身風情或設計概念，藉其知性或感性於建築、景觀、設計、人文、陳設、商品（茶品、餐飲）、服務…等不同面向，規劃行銷主軸及團隊一致的短、中、長程目標。 2.藉老茶廠的故事與新風貌，引領更多拜訪者和消費者認知好茶，（安心／有機／自然農法…）買茶，並傳達消費教育於識茶、泡茶，進而認知品牌，並加值企業名聲。 3.策劃藝文或展覽，並結合行銷公關媒體，引領更多訪客參與。
大寮茶文館	1.藉在地文化帶出台灣農林公司百年的經營經歷。從講述故事引領訪客認識台灣的好山、好水、好茶以及台灣農林公司產品的安心、放心，進而建立品牌形象和忠誠度。 2.策劃不定期藝文活動，結合廣眾的參與與消費。

土地開發	1.將土地開發案分類簡化為：高密度開發型態（工商綜合區、住宅社區、遊憩區等）及中低密度開發型態（休閒農場），檢視公司所屬土地條件、開發可行性及市場價值，配合土地周邊區域發展狀況及趨勢，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範圍，研擬排除開發障礙之策略及方法，確定適宜之開發型態並成立專案，指定專案經理嚴密管控開發進度及開發成本，除創造本公司之土地資產價值以外並尋求公司永續經營之契機。 2.配合公司土地資產政策，開發新購土地可行性評估專案。 3.持續更新土地電子化資訊應用，加強與各分公司相關人員資訊交換，落實土地管理之教育訓練。 4.加強開發法令應用及財務分析等教育訓練，以提高本部人員專業競爭力及素質。
行銷	1.有機、自然農法、道地台灣好茶為導向之積極行銷活動與策略輔助，深耕品牌，協力業務團隊達成銷售目標。 2.依據市場調查、資訊分析，協力研發單位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商品。 3.商品包裝、企業識別一致性，持續強化自有品牌及企業形象。
進出口特販	1.開發公司行號團購客戶。 2.新產品開發，增加市占率。 3.鎂金屬工業：維持相關產品代理業務，充實行業產品銷售品項。 4.食品行業：增加食品加工業食材之品項。
內裝工程	1.建立好口碑，落實品質管理、管控工程進度，與業主維持好良性互動。 2.運用公司穩定商譽，與信譽可靠之優良協力廠商建立起合作策略聯盟，積極開發新業務。 3.做好市場調查，確實瞭解及掌控市場脈動，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 4.維持良好「售後服務」，延續業務來源機會。 5.擴展業務領域與開發部共同開發以增進土地利用效益。
茶業製造處	1.延續公司方針，持續增加農場經營面積及提升產量。 2.藉由內、外訓機制，持續提升團隊專業能力。 3.推動種植、製造高度機械化，減少人力需求以降低成本。
雋大實業	採取精緻化經營策略，誠信履約完成承攬工程。並以公司逾20年專業經驗，運用核心能力創造價值提高顧客滿意，並篩選優良客戶維持良好主顧關係，長期配合以獲取工程訂單，創建合理利潤。

台霖生物科技	將持續維持切花的高品質，以標準流程進行大規模生產，降低損耗率，擴大同業競爭差距。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茶葉業務	根據產能與產量以及市場需求制定銷售數量。
門市營運	依2013門市達成為基礎,預定2014年成長14%。
日月老茶廠	2014年度銷售目標為5,300萬元。
熊空休閒農場	2013年營業額768萬，制定2014年業績成長目標10.6%，營業額目標850萬。
大溪老茶廠	第一年營運以220萬元為目標。
大寮茶文館	第一年營運以60萬為目標。
土地開發	1. 持續進行「苗栗三義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之建築設計及營運招商計畫，計畫面積約25.088公頃。 2. 持續進行「苗栗竹南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土壤污染整治作業，預計本年度年中前完成解除管制。 3. 預定本年度取得苗栗「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銅科北側住宅區」及南投「中明遊樂區」之開發許可同意函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可函，申請開發面積各約為15.8188公頃、29.4012公頃及9.8405公頃。 4. 預定完成桃園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合作計畫，變更後使用面積約為4.6326公頃。 5. 預定本年度將苗栗銅鑼「九湖茶廠」納入休閒農場申請案範圍，以期將完成興建之[九湖茶廠]由農業設施用途改變為餐飲住宿等休閒遊憩用途，創造營業利益並提昇土地資產價值，現況土地使用面積為2.5089公頃，未來申請之休閒農場面積約為15公頃。

	6. 新北市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除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以外並配合休閒農場法規修訂完成補申請相關程序，預定本年度完成建築工程並申請營業登記，使用面積約為7.7895公頃。 7. 持續進行「苗栗銅鑼九湖竹圍遊樂區」開發案申請作業，申請面積約9.6639公頃。 8. 辦理南投魚池鹿篙段土地之複合型休閒農場及咖啡廠農業設施二項土地規畫及申請作業，未來擬將鹿篙段土地主要茶葉及咖啡栽植區轉型為產、製、銷及觀光休閒一貫之營業型態，創造公司營業利益並帶動區域資產價值。
資產處	1. 依據公司預算及營運目標，103年度預期銷售金額為9.78億元。 2. 亞洲廣場B1～B3及湖水裔店面租金收入約3.6億元。
行銷	在成本及毛利考量下，根據各單位編制內預算，規劃市場活動費用。
進出口特販	特 販 課：目標2,200萬。 進 出 口：鎂金屬工業－目標2億。 食品行業：目標3,600萬元。
內裝工程	年度營業額約1.27億元。
雋大實業	本公司103年在建工程有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總部大樓、昭陽建設桃園市大器案、頌恩新豐邑E62台中40層辦公大樓、恆怡企業總部及高雄總廠新建工程案等陸續完工，另新承攬工程南港誠意開發南港案帷幕牆工程預計完工20%，預估本度營收為2億6仟萬元。
台霖生物科技	台霖103年預期銷售蝴蝶蘭苗株（包含瓶苗、小、中、大苗、開花株及切花）共計約552萬株。預估103年營收約3億5仟萬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茶葉業務	1. 持續與自營生產工廠密切合作，並在ISO22000認證管理下穩定原料品質與供貨準時，達成客戶最大利益基礎需求。 2. 訂定開發目標。 3. 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與銷售通路發展。 4. 穩定市場銷售價格。
門市營運	1. 配合公司決策，推廣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之道地台灣好茶。 2. 推廣具地方特色之自有茶葉品種。

日月老茶廠	1.環保、生活結合的環境教育與紅茶製造導覽過程中融入新時代綠色消費觀，搭配最低總體環境成本的在地綠色食材養身風味餐，體驗樂活概念，培養品牌認同的忠誠消費族群，達到產、銷、消永續成長的關係。 2.推廣、開發和銷售友善環境和健康的茶款以及食品。
熊空休閒農場	1.以網路平台的建構，加強據點曝光度，以環境的特質使未曾參訪的遊客得以有初步的認識，進而提高參訪意願。 2.提供充分的農場資訊，使遊客得以有深度的認識，增加遊客認同感。 3.茶包等產品包裝改善，提高產品質感，促使購買意願提升。 4.商品組成檢討，期能持續淘汰周轉率低之產品，並轉而以提袋率高的產品替代。 5.增加服務人力，使遊客滿意度增加，提高消費意願。並結合茶文館之來客與行銷，提升整體與單位雙贏績效。
大溪老茶廠	1.公司自有、在地、自產、自製之茶葉商品為主軸，並引進其他文藝創作，具質感之特色商品，其為陳設，亦為銷售副軸。 2.提供融合據點特色，具知性與感性之茶飲、茶食。中長期延伸主題餐飲，以預定、假日或特定時間供應為服務目標。
大寮茶文館	以不同形式的表現傳達茶文化（在地歷史、故事、建築…），結合公司主軸商品銷售，與客戶建立知性的銷售關係。
土地開發	1.針對已開發整地並變更編定完成的土地，提供相關市場訊息供決策參考，並配合公司後續買賣、出租、合作經營等商業模式的推廣作業。 2.於遊憩設施區及休閒農場等開發案完成後，將配合地方政府觀光產業政策，尋求並參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同業之產銷平台，以利推廣經營並吸引知名經營者參與部分開發或經營計畫，以提昇開發案規劃品質，創造後續商機。
資產處	積極去化零星土地，以達到公司年度預算。
行銷	1.持續以自擁茶園、百年技藝、品質穩定等優勢行銷自有品牌。 2.發展具市場潛力及高毛利率之商品，並依據銷售檢討不合時產品包裝，做舊品新裝之替換。 3.以有機、自然農法、道地台灣好茶為導向，發展高品質商品及精緻禮盒。

進出口特販	1.開發新市場，擴大分布率。 2.穩定市售價格。 3.促銷活動安排，建立品牌知名度。 4.鎂金屬工業：穩固與上游廠商之合作關係。 5.食品工業：配合客戶端，開發及增辦食材進口品項。
內裝工程	1.配合過之客戶：維持良好之「售後服務」及互動關係。 2.新客戶開發：運用公司穩定優勢，積極參與投標，藉以行銷公司並開發新工程案源。 3.策略合作：與營造廠共同投標、開發新工法、新技術、新材料。 4.多元承攬增進公司營收及自身工程技術之提升。
茶業製造處	1.配合業務單位需求產製茶葉產品。 2.主動研發新品項。 3.逐步導入機械化、自動化，提升成本競爭力。 4.2014年自營茶園粗製茶產量50噸，精製茶產量1000噸。
雋大實業	1.整合設計製造施工技術，充分執行個案，發揮優勢。 2.以創新工法來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來創造市場需求，提高價格獲取較高的利潤。
台霖生物科技	持續鞏固以高品質為導向的日本市場及歐美國家客戶訂單穩健成長，並制訂中長期計畫持續開發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新興國家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農林公司的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提升土地價值。處份較不具開發的閒置土地（如山坡地），以換取都市土地，收取租金增加收入，並逐漸轉型為資產管理公司。

在業務方面，仍將致力於茶葉的永續經營，對內持續栽種有機茶，對外努力希望成為本國茶農的代言人；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此外，也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承攬營建內裝等專業工程業務及支持蘭花生物科技產業，整個營運團隊將努力落實執行力，並依照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反應機制，以提高競爭力，使本公司成為通路市場行銷、茶葉產品產銷、綜合專業業務與蘭花生物科技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多角化經營的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行銷業務：

1. 強勢通路造成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2. 多元及同質性競爭者眾多，提高市場資訊掌握難度。

3. 以自擁茶園、有機、自然農法、百年技藝、道地台灣好茶等優勢克服市場困難。

4. 持續落實ISO製造流程及委託生產食品安全作業辦法，以確保產品安全及其穩定性。

(二)食安議題：

鑒於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關注程度日益升高，本公司除了維持一貫實在的食品製造政策外，也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確保品質；包括茶園全面實施生產履歷驗證，有機茶園實施有機驗證，並取得ISO22000：2005、HACCP認證等；茶葉原料通過SGS農殘檢測，嚴格控管製造流程並落實管制點控制，生產茶葉品質值得信賴。

(三)面臨油電雙漲：

本公司要求同仁節約能源，撙節開銷，減少不必要支出，共體時艱。另方面則努力提昇營運績效，積極開拓業務及活化資產，以閒置土地換取都市房產，增加租金收入。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募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39年6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1899 台灣農林公司前身「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台北海山地區及新竹大溪地地區的番地開拓大規模茶園，並陸續在大豹、大寮、水流東及磺窟等地創設新式紅茶工場，生產享譽遐邇的「日東紅茶」。

1908 設立海山茶場，時為東亞最大茶場。

1924 於三峽地區設立海山茶場大寮分場，即現今台灣農林北區分公司所在地。

1923 於三峽內插角製茶，稱「大豹製茶工廠」，生產烏龍茶及包種茶，嗣後停製烏龍茶及包種茶，專製紅茶即「日東紅茶」。

時年產有60萬磅，並於「三井台灣出張所」包裝，再運送到基隆港以船運轉口輸出到歐洲大陸。

1928 設置新式機械製茶廠，極力發展紅茶，台灣紅茶才逐漸發達起來。

1930 於龜山成立「文山茶場」。

1937 將日月潭紅茶以「Formosa Black Tea」為名，送至英國倫敦拍賣會，得到很高的評價，當時亦是日本天皇御用的貢品。

1946 改組成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將原屬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等的茶葉生產機構，改設為 (1)台北精製廠 (2)文山茶場 (3)海山茶場 (4)大寮茶場 (5)大溪茶場 (6)關西茶場 (7)三義茶場 (8)魚池茶場等八大茶場。

1950 台灣農林公司正式成立，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葉四個分公司。

1955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台灣農林公司開放民營。

1986 開拓新興事業，辦理進出口貿易、專案工程及建材行銷等業務。

1992 增設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及以承攬帷幕牆工程為主的雋大實業(股)公司，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向。

1996 陸續成立代理事業處、飲料事業處及生技事業處，組織專業的業務團隊，朝向國際化的經營理念邁進。

2000 投資蝴蝶蘭栽培銷售的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即為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2003 成立有機茶苗試驗區，次年通過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有機驗證的阿薩姆茶園。

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5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當年九月份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溫室廠房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溫室廠房正式啟用。

2006 位於日月潭之魚池茶廠成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農業產銷基金會之「有機農業示範農場」。

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由虧轉盈的一年。

2007 針對現有茶園土地及茶廠進行改善規劃，結合產業經營與休閒功能，籌設複合式茶廠及農場觀光休閒園區。

2008 「熊空休閒農場」試營運，並積極籌備「三義休閒茶廠」及慈湖附近「大溪老茶廠」。

2009 開始三義二十六公頃OUTLET的開發；擴展包裝茶的行銷，並積極接觸大陸市場，期建構大陸銷售平台。

2010 於坪林茶業博物館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嚴選全台的在地好茶，透過文化包裝及改造，建立台灣農林系列品牌，並於園區設置天然風味的「台灣農林寶島茶料理餐廳」以及輕食茶飲館「100TEA」。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增建溫室廠房，向台南縣政府承租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15,000坪。

考量整體營運，出售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

2011 持續拓展通路於台北天母、內湖及苗栗客家大院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並於年底時於板橋大遠百、台中誠品百貨商場成立專櫃。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5,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為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負債，於4月底發行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各7.5億元，並於5月底募集完畢。

2012 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茶葉產品，製茶工廠導入ISO並已取得「ISO22000及HACCP國際食品安全雙認證」。

購入大亞百貨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之營業樓層，以獲取高報酬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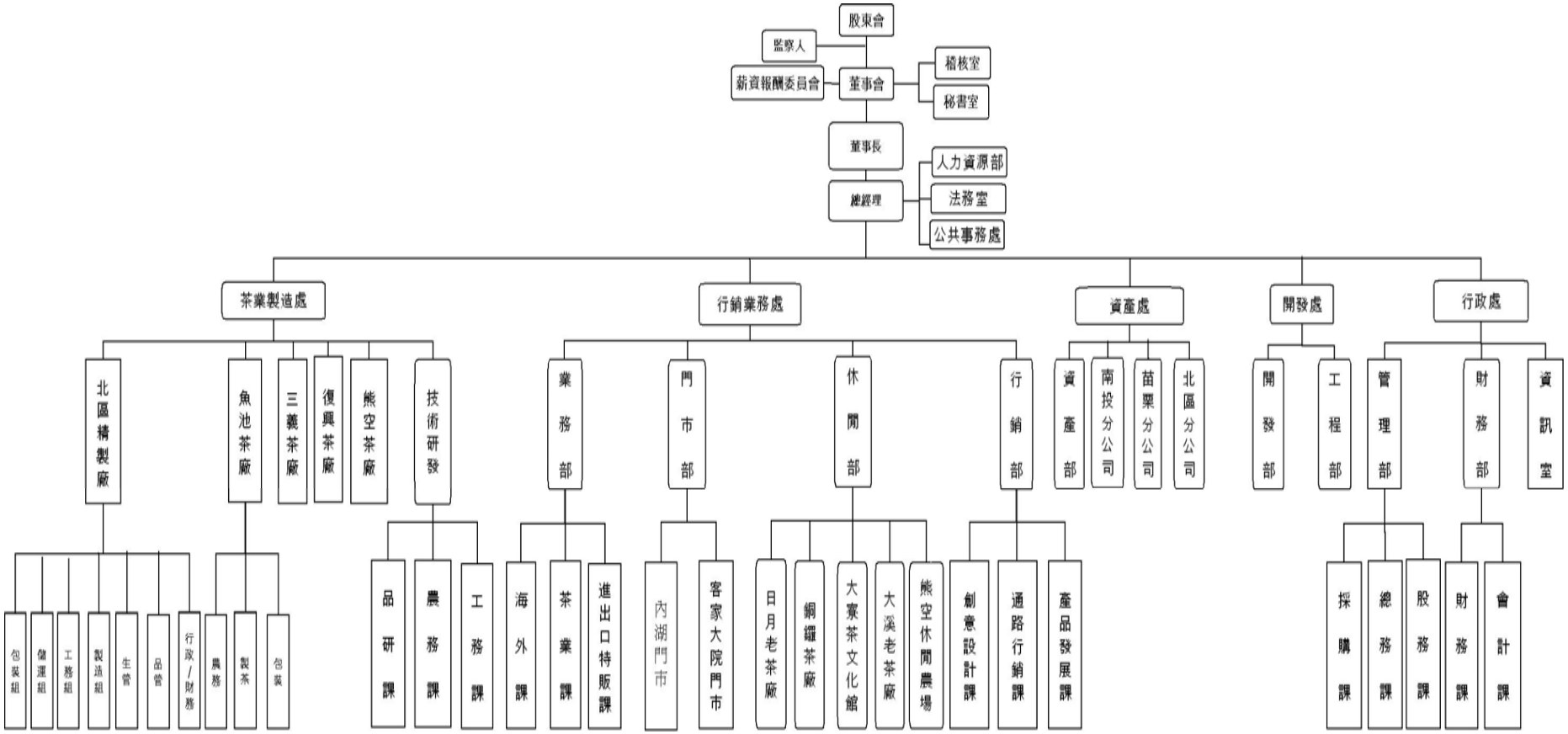
2013 「大寮茶文化館」及「大溪老茶廠」加入營運，其中「大寮茶文化館」為新北市首座茶產業文化館，「大溪老茶廠」將轉型為觀光與教育兼具的茶廠。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2,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直屬單位：

(1)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營運管控之監督查核。

(2)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宜。

(3)法　務　室：各項法務事宜等相關事項。

(4)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事薪資管理、文書及議事。

(5)公共事務處：專責並執行本公司一切對外事務。

2.行　政　處：下轄資訊室、管理部及財務部等三部。

(一)資訊室：負責資訊相關管理及業務。

(二)財務部：(1)會計課：負責會計及投資等相關事項。

(2)財務課：負責出納等相關事項。

(三)管理部：(1)總務課：負責總務、收發等相關工作。

(2)採購課：負責公司各項採購。

(3)股務課：負責股東股務及帳務等相關事項。

2.開　發　處：下轄工程部、開發部

(一)工程部：負責本公司對內資產修繕、維護工程以及對外內裝工程及外牆工程等相關業務。。

(二)開發部：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相關業務。

3.資　產　處：下設資產部、北區分公司、苗栗分公司、南投分公司等單位，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4.行銷業務處：下設行銷部、休閒部、門市部、業務部

(一)行銷部：下轄產品發產課、通路行銷課及創意設計課

(二)休閒部：下轄熊空休閒農場、日月老茶廠、大溪老茶廠、大寮茶文化館、銅鑼茶廠等五單位。

(三)門市部：下設客家大院、內湖門市二單位。

(四)業務部：下轄進出口特販課、茶業課及海外課。

(1)進出口特販課：負責本公司進出理及特販相關業務。

(2)茶業課：負責本公司茶葉相關業務。

(3)海外課：負責本公司茶葉外銷等業務。

5.茶業製造處：負責本公司茶葉種植、撫育、研發及製造等工作。

(一)技術研發：(1)品研課：負責本公司茶葉品質及研發與技術傳承。

(2)農務課：負責本公司農務管理業務。

(3)工務課：負責本公司廠內機器配置、流程技術輔導事宜。

(二)熊空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三)復興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四)魚池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五)北區精製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金燕	100.6.10	三年	85.3.27	12,530,000	2.09%	14,700,000	2.04%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公司總經理	台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胡裕翔	妹婿
常務董事	林秀楹	100.6.10	三年	97.6.13	3,180,000	0.53%	6,480,000	0.90%	439,000	0.06%	0	0	台灣大學地質系畢業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 總經理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立安東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100.6.10	三年	100.6.10	6,850,000	1.14%	6,650,000	0.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詹連凱	101.9.1		101.9.1	2,128,000	0.35%	2,128,000	0.30%	0	0	0	0	國立三重工商畢業 全億環科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全億環科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周以明	100.6.10	三年	96.5.30	6,162,015	1.03%	6,162,015	0.86%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創意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101.6.5	二年	101.6.5	2,720,000	0.44%	2,720,000	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廖婉婷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華威新世紀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川崎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葉美蘭	100.6.10	三年	96.5.30	3,230,999	0.54%	3,851,000	0.53%	0	0	0	0	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國中教師	無	監察人	陳財旺	叔嫂
董事	沈璀庭	100.6.10	三年	100.6.10	80,000	0.01%	165,000	0.02%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 分校碩士 中工機械(股)公司通訊 事業處特別助理	中工機械(股)公司通訊事業處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100.6.10	三年	94.6.10	1,960,369	0.33%	1,960,369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馬瑞辰				437,248	0.07%	437,248	0.06%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程管理 研究所 大元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大元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黃祖顯	100.6.10	三年	100.6.10	1,330,000	0.22%	1,330,000	0.18%	0	0	0	0	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博士 全球專業合屬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高立航空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全球專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財旺	100.6.10	三年	96.5.30	2,928,386	0.49%	2,528,386	0.35%	0	0	0	0	桃園南崁國中畢業 台灣格雷蒙公司監察人	實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葉美蘭	叔嫂
監察人	謝祥輝	100.6.10	三年	97.6.13	155,000	0.03%	355,000	0.05%	0	0	0	0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TS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8.80%
	黃芳隆	5.10%
	鄧福鈞	4.23%
	鄭憲得	2.73%
	李碧玲	2.61%
	鄭憲松	2.32%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2.14%
	鄭憲堂	1.89%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蔣珠爾	1.40%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	59.62%
	馬瑞辰	0.70%
	馬佩君	0.67%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01%
德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廖振昌	26.47%
	陳桂蓮	26.47%
	廖婉婷	23.53%
	廖陳宣有	23.53%

(2-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尤信正	50%
	林麗然	5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TS 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Provisur Technologies Cooperatief U.A.	100%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松	33.2%
	李月春	14.6%
	鄭宇庭	17.6%
	鄭育承	17.3%
	鄭宇晴	17.3%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	24%
	馬瑞辰	42%
	馬佩君	34%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金燕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林秀榿			✓	✓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	✓	✓	✓	✓	✓	✓	✓	✓	✓		0
董事	周以明			✓	✓	✓		✓	✓	✓	✓	✓	✓	✓	0
董事	葉美蘭			✓	✓	✓	✓	✓	✓	✓	✓	✓	✓	✓	0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	✓	✓	✓	✓	✓	✓	✓	✓	✓		0
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	✓	✓	✓	✓	✓	✓	✓	✓	✓		0
董事	黃祖顯		✓	✓	✓	✓	✓	✓	✓	✓	✓	✓	✓	✓	0
董事	沈璀庭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陳財旺			✓	✓	✓	✓	✓	✓	✓	✓		✓	✓	0
監察人	謝祥輝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裕翔	102.06.01	4,000,000	0.56%	0	0	0	0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業、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福特信貸亞太及非洲地區總裁、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副總經理兼苗栗分公司經理	王村惠	99.03.01	224,293	0.03%	110,224	0.02%	0	0	吳鳳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員、專員、課長、副理、場長、經理、處長	台霖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劉玲珠	101.01.06	211,000	0.03%	65,000	0.01%	0	0	銘傳商專商文科/溫哥華社商學院畢業 寶隆洋行（中國）華中區總經理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消費品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岡友峰	98.12.01	35,00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好樂迪中國事業處(迪廣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鄭光志	96.06.01	40,079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矽盟科技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欣機構總稽核、 農林公司副理、財務部經理	台霖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01.06.22 (97.08.19)	103,000	0.02%	22,000	0.0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課長、副理、經理	台霖生務科技(股)董事 雋大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法務室副理	蔣瑞芝	102.10.16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理法律事務所法務、 農林公司法務專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洪欣弘	102.04.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精英電腦經理、牧德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管理部經理	黃翠香	98.02.01	30,194	0.00%	1,053	0.0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資訊室副理	牛文浩	101.07.01	0	0	6,000	0.00%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農林公司資訊專員、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財務部經理	黃珮禎	102.2.21	2,00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光寶科技(股)公司高專、農林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開發處處長	黃偉賓	101.09.25	24,337	0.00%	180,000	0.02%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稽核部經理、董事長特別助理	雋大實業(股)董事 台霖生物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開發處工程部經理	周志祥	99.03.01	0	0	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農林公司工地主任、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開發部經理兼南投分公司經理	邱志剛	102.03.10	0	0	0	0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農林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北區分公司經理	林宜將	95.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園藝系畢業 農林公司技術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資產部經理	李紫綸	102.04.19	62,000	0.00%	10,000	0.00%	0	0	金鐘商專畢業 農林公司資產部課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處長	丁袁平	101.07.30	0	0	0	0	0	0	中國海專畢業 大昌華嘉(股)公司通路經理、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經理	劉展昀	95.11.06	1,000	0.0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惠氏藥廠業務經理、美商艾汾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門市部副理	陳世英	103.05.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農林公司業務專員、主任、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業務部進出口特販課經理	尹岳君	97.01.01	250,600	0.03%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農林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處經理	鄧志民	98.02.01	0	0	0	0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業 農林公司副理、經理、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處技術研發經理	陳正仁	101.07.01	10,000	0.00%	0	0	0	0	大同高中機工科畢業 農林公司茶業部技佐、股長、副廠長、廠長、茶葉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處復興茶廠經理	林炳宏	99.10.15	0	0	0	0	0	0	東南工專電機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長、副理、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處北區精製廠廠長	吳健宏	102.04.22	0	0	0	0	0	0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機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林金燕	0	0	0	0	16,388	16,388	1,611	1,611	1.76%	1.74%	3,898	3,898	0	0	0	0	0	0	0	0	2.14%	2.12%	無
常務董事	林秀檀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董事	周以明																							
董事	葉美蘭																							
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事	黃祖顯																							
董事	沈璀庭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註：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林秀楹、詹連凱 周以明、葉美蘭、馬瑞辰 黃祖顯、沈璀庭、廖婉婷	林秀楹、詹連凱 周以明、葉美蘭、馬瑞辰 黃祖顯、沈璀庭、廖婉婷	林秀楹、詹連凱 周以明、葉美蘭、馬瑞辰 黃祖顯、沈璀庭、廖婉婷	林秀楹、詹連凱 周以明、葉美蘭、馬瑞辰 黃祖顯、沈璀庭、廖婉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金燕	林金燕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林金燕	林金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財旺	0	859	3,620	3,620	353	353	0.39%	0.47%	無
監察人	謝祥輝									

註：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財旺、謝祥輝	陳財旺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0	謝祥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　　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兼)	林金燕	8,743	8,743	279	279	0	0	1,674	0	1,674	0	1.05%	1.04%	0	0	無
總 經 理	胡裕翔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峰															
副總經理	劉玲珠															

註：1. 98.06.10起~102.05.31止總經理職由林董事長金燕兼任不另支薪。　2.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金燕、岡友峰	林金燕、岡友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胡裕翔、王村惠、劉玲珠	胡裕翔、王村惠、劉玲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	林金燕	0	1,875	1,875	0.18%
	總 經 理	胡裕翔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峰				
	副總經理	劉玲珠				
	經　　理	黃珮禎				

說明：1. 本公司總經理職98.06.10起～102.05.31止由林董事長金燕兼任。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項目 /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2年	2012(合併)	2013年	2013(合併)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董　　事	6,218	6,939	21,897	21,897	0.72%	2.14%	0.81%	2.12%
監 察 人	398	1,387	3,973	4,832	0.05%	0.39%	0.16%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31	6,231	10,696	10,696	0.72%	1.05%	0.73%	1.04%
合　　計	12,847	14,557	36,566	37,425	1.49%	3.58%	1.70%	3.6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董事暨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廿三條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給均依據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八次及第廿屆第廿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及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3)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主管年終激勵獎金之發放。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及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應出列席次數A	備註
董事長	林金燕	7	0	100%	7	100.06.10 選任(連任)
常務董事	林秀楷	7	0	100%	7	100.06.10 選任(連任) 101.06.05 選任常董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6	1	85.7%	7	100.06.10 選任 101.09.0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周以明	7	0	100%	7	100.06.10 選任(連任)
董事	葉美蘭	5	2	71.43%	7	100.06.10 選任(連任)
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3	4	42.86%	7	100.06.10 選任(連任)
董事	黃祖顯	2	5	28.6%	7	100.06.10 選任(新任)
董事	沈璀庭	6	1	85.7%	7	100.06.10 選任(新任)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7	0	100%	7	101.06.05 補選(新任)
監察人	謝祥輝	7	0	100%	7	100.06.10 選任(連任)
監察人	陳財旺	6	0	85.7%	7	100.06.10 選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中討論新增{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中支付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薪資報酬，許智樂副董及劉季鈞常董於會中主動迴避，本案並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本公司將依規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7	100%	100.06.10 選任(連任)
監　察　人	陳 財 旺	6	85.7%	100.06.10 選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審核稽核報告時，員工、股東可逕向監察人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代為轉達，溝通管道非常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監察人報告，並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狀況，並於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監察人會議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並無特別陳述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對董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專業學識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為股東把關，創造最大利益。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係因金管會將分階段要求上市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屬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爰此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法令及審慎評估可為獨立董事人選，以因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均要求需維持其查核簽證之獨立超然及公正性，且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於103年起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需經董事會同意，且該會計師事務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均要求需維持其查核簽證之獨立超然及公正性；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於103年起向董事會報告。因此符合「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並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增設置公共事務處，處理一切對外事務，增加聯絡溝通管道。 監察人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公開資訊網站，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除設有公共事務處外，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於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召開會議，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餘皆遵循法令辦理。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董事會核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訂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施行治理運作除未設有獨立董事之外，均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治理公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2. 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 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4. 本公司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並轉知董監事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

(1)102年度及截至103年4月30日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　事	馬瑞辰	102.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HR
董　事	沈璀庭	102.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入門課程	3HR
董　事	沈璀庭	102.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3HR
董　事	詹連凱	10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HR
董　事	詹連凱	102.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董　事	詹連凱	10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3HR
董　事	黃祖顯	102.01.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台美簽署資訊交換協定之稅務影響分析	4HR
董　事	廖婉婷	10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企業貪腐弊案省思－兼論犯罪資產查扣與沒收	3HR
監察人	謝祥輝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HR
監察人	謝祥輝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監察人	謝祥輝	102.11.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R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02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 經 理	胡裕翔	102.07.1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HR
副總經理	劉玲珠	102.07.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HR
副總經理	岡友峰	102.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HR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2.08.0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重大訊息管理、掏空與非常規交易之內部稽核	6HR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2.11.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COSO新修訂「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趨勢動態解析	6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2.7.04~05 102.7.10~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規定進修課程	30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2.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HR

5.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募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單位，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規劃、監督及執行，審議各單位所提涉及公司之議案與規範，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管理。經理人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同仁亦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以資遵行；各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作業，並由稽核室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一〇三年六月九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日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呂正樂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董事	許智樂			V			V	V	V	V	V	V	0	符合
其他	嚴麗玲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其他	邱銘坤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許智樂委員於101.03.14辭任薪資報酬委員職務，由董事會於101.03.19聘任邱銘坤委員遞補職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呂正樂	2	0	100%	
委　員	嚴麗玲	2	0	100%	
委　員	邱銘坤	2	0	100%	101.3.19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共計召開六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政策、本公司新聘任之副總經理薪資報酬、一〇一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一〇一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一〇二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新聘任總經理薪酬、一〇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一〇三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以及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總數案。會後並送交本公司第廿屆董事會第七、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廿一次及第廿二會議審議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由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中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據證交所100.8.22臺證上字第1000028107號函，於第廿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訂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 (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倫理之宣導，並將訓練成果與年底績效評估結合，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工作態度表現將影響年中分紅、年底年終獎金及升遷。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二)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強調維護環境人人有責，並由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 (四)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本公司並響應政府鼓勵就業政策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凡公司同仁之休假、獎懲、升遷…等權益皆無差別待遇。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並提供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安排健康講座，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三)各部門每週或不定期皆召開部門會議；本公司如有重大決次策或業務變動，將於主管會議後再請主管向同仁宣達及發布公告，與同仁間溝通非常順暢。 (四)本公司所生產或代理之商品，皆優於(或符合)衛生安全法規，並提供0800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並保障客戶之權益。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開發減碳與環保之原物料，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傷害。 (六)本公司多次參與賑災及支持社區活動如銅鑼鄉99年客家民俗村表演暨村民賞月聯歡、101年寒冬送暖冬令救濟、贊助建國100年苗栗燈會及103年南投燈會等，皆於展覽期間全力支援相關活動；並於102年8月由公司董監事及同仁捐款舉辦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弱勢兒童之「扶幼公益活動」；103年4月由公司同仁發起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之「社會公益」活動，招待義光育幼院院童至「大溪老茶廠」參訪。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對社會之承諾置於公司網站上，並對內加強宣導企業責任，努力實踐並隨時檢討。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編制「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大綱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等。 本公司並於102年8月28日舉辦「扶幼公益」活動，由公司同仁及董監事慷慨捐款，結合同仁的愛心與力量，招待三峽、鶯歌等地區弱勢兒童至熊空茶園一日遊。此次公益活動為透過資源整合、凝聚同仁愛心，讓活動能圓滿成功，是公司投入公益活動的一個新里程碑；另於103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公益小組籌畫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舉辦「社會公益」活動，邀請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院童至本公司「大溪老茶廠」參訪。未來將不定期尋求其他公益活動型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對消費者提供安全可信賴商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熊空休閒農場」、「三義茶廠」及「日月老茶廠」所生產的茶葉，均獲得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認證或產銷履歷證明。日前北區精製廠更獲得「ISO22000」及「HACCP」國際食品安全雙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及於議事手冊、公司網站中公佈。 (二)本公司員工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當利益。並不定時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宣導。 (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 (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公司並責成稽核及法務室落實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指派稽核室與法務室為督察誠信經營之運作單位。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網址 http://www.ttch.com.tw (二)本公司行銷部每周更新公司資訊於公司網站，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該單位資料更新及維護。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本公司網址：http://www.tt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	考試院考選部	1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期貨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金融研訓院	2

2.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玖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燕

總經理：胡裕翔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2.06.27收到金融監督委員會裁處書，因公司與五鐵秋葉原(股)公司簽訂亞洲廣場大樓地下一層至三層房地租賃契約，核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所規定公司重要契約之簽訂，惟因承辦人員不熟悉公告作業而開罰公司負責人。本公司董事長已依法繳納罰款，爾後將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積極參與重大訊息宣導說明會，以免違法。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行情形
102.5.10	101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71,186,795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4,829,113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8.65%，反對權數1,00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71,186,795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4,829,113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8.65%，反對權數1,00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並已確實執行。
	一〇一年度私募資金用途更正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71,186,795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4,829,113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8.65%，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並已確實執行。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71,186,795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4,829,113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8.65%，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並已確實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71,186,795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4,829,113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8.65%，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並已確實執行。
	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71,186,795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4,829,113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8.65%，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並已確實執行。

2.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二暨一〇三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2.02.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決算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修正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 5.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計劃資金用途變更補充說明案。 6.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計劃。 7.通過102.05.10於三義召開股東常會並訂定相關事項。 8.通過本公司修改章程部份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處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1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2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與核薪標準案。 1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相關事項案。 13.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臨時動議： 通過若天候許可，董事會地點可移至熊空休閒農場開會。
102.04.3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於10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其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增聘行政處處長及資產部經理異動等人事案。 4. 補選本公司常務董事一席。
102.05.21	董事會	1. 通過回覆證交所來函詢問亞洲廣場大樓買賣相關事項。 2. 通過聘任胡裕翔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3. 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新聘任總經理之競業禁止案。 4. 通過本公司南投分公司主管異動案。
102.07.1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2年第2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於安泰銀行之綜合授信額度再辦理續約一年案。 3. 通過本公司財務、資產主管人事真除案。
102.08.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及決算表冊。 2. 決議通過結束都更事業中心業務。
102.10.1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2年第3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 4.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調整組織系統及主管人事案。
102.11.0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合庫土城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3.1.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2年第4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將於今年度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運計劃。 4.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 5.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表』案。 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3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與核薪標準案。 臨時動議： 馬董事提： 1.希望每年能預先排定董事會開會時間。 2.建議增加視訊功能，使未能到場董事能以視訊開會。 主席說明： 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將會先排定開會日期，但遇特殊狀況，可能會調整開會時間。 總經理說明： 將研議視訊設備，支持以視訊召開董事會。
103.03.2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財務決算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總數案。 4.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103.06.20於銅鑼茶廠召開股東常會並訂定相關事項。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8.通過將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暨第廿五屆監察人案。 9.通過提報103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增聘開發專案經理案。 11.通過本公司擬與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複合式休閒園區案。
103.04.0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95-97年之私募股票補公開發行案。 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年第1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03.05.0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03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4.通過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廿五)屆監察人將增選1人案。

(2)決議結果：以上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執行情形：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有關台林投資組織變更事宜，本公司採會計師意見仍維持原組織，其他議案皆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備　註
總經理	林金燕	98.06.10	102.05.31	專任董事長	
財務部經理	賴慧君	99.10.15	102.2.21	職務異動，專任子公司投資部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為同一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揭露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傅文芳	102/1/1~102/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929		3,979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3,929	0	50	0	0	50	102/1/1~102/12/31	
	傅文芳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01/09/25</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配合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當事人
情況</td><td colspan="2">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6">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麗凰、傅文芳
委任之日期	101/09/2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 金 燕	1,250,000	0	0	0
常務董事	林 秀 榿	3,300,000	0	0	0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0	0	0	0
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0	0	0	0
董事	葉 美 蘭	490,001	0	40,000	0
董事	周 以 明	0	0	0	0
董事	沈 璀 庭	0	0	60,000	
董事	黃 祖 顯	0	0	0	0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0	0	0	0
監察人	陳 財 旺	(400,000)	(598,500)	0	0
監察人	謝 祥 輝	200,000	0	0	0
總經理	胡 裕 翔 (就任日期：102/6/1)	308,000			
副總經理	岡 友 峰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 村 惠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 玲 珠	26,650	0	45,889	0
財會主管	黃珮禎 (就任日期：102/2/20)	0	0	0	0
總經理	林 金 燕 (解任日期：102/6/1)	1,250,000	0	0	0
財會主管	賴 慧 君 (解任日期：102/2/2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金燕	取得	102.05.13	尹岳君	無	18,000	17.50
林金燕	取得	102.05.13	黃義盛	無	32,000	17.50
林秀楷	取得	102.01.11	林文錚	兄弟	3,300,000	16.00
陳財旺	處分	102.05.14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無	400,000	17.00
劉玲珠	取得	102.09.25	黃偉賓	無	650	17.00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例	質借(贖回)金額
陳財旺	贖回	102.03.13	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390.000	0.35%	0.00%	
陳財旺	贖回	102.03.22	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510,000	0.35%	0.0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福隆海股份有限公司	28,236,000	3.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代表人：簡陳子善	0	0%	0	0%	0	0%	無	無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26,490,000	3.6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21,346,464	2.9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張王明香	18,925,000	2.63%	0	0%	0	0%	張凌綺	母女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67,000	2.5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吳文永	15,308,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林金燕	14,700,000	2.04%	0	0%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14,122,500	1.9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福隆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1,111,000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張凌綺	60,000	0%	0	0%	0	0%	張王明香	母女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10,640,000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訂	45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2.12.31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5,260,698	44.88%	2,019	0.01%	15,262,717	44.89%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5,152	27.95%	3,040,520	30.41%	5,835,672	58.3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6	-	291,910,180	2,919,101,800	291,910,180	2,919,1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820,36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5月12日(84)5、12台財證(一)字第28028號函核准
85.5	-	364,887,725	3,648,877,250	364,887,725	3,648, 877,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9,775,45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4月16日(85)台財證(一)字第23367號函核准
86.7	-	695,309,132	6,953,091,320	620,309,132	6,203,091,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4,214,0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6月16日(86)台財證(一)字第48072號函核准
86.12	10	695,309,132	6,953,091,320	695,309,132	6,953,091,320	現金增資 750,000,0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24日(86)台財證(一)字第80083號函核准
87.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73,432,784	9,734,32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81,236,52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9日(87)台財證(一)字第30758號函核准
88.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68,119,341	11,681,193,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865,5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11日(88)台財證(一)字第42884號函核准
92.8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02,372,191	9,023,721,910	減資 2,657,471,5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2149號函核准
94.10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9,527,500	6,495,275,000	減資 2,528,446,91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244號函核准
95.9	3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96,197,500	6,961,975,000	私募(每股 3 元) 466,700,000 元	無	經濟部95年10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4630號函核准
96.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0	私募(每股 10 元) 238,025,000 元	無	經濟部9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442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1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0	私募(每股 10 元) 10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6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1090號函核准
97.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5,000,000	7,750,000,000	私募(每股 10 元) 45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7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9950號函核准
97.11	4.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	私募(每股 4.5 元) 25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7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3000號函核准
98.9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0	減資 2,68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8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900號函核准
99.1	1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5350號函核准
100.6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8,224,581	6,182,245,8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82,245,810 元	無	經濟部100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4950號函核准
100.9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29,550,386	6,295,503,8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13,258,050 元	無	經濟部100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2220號函核准
100.11	16-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6,440,386	6,164,403,860	庫藏股買回 131,100,000 元	無	經濟部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63320號函核准
101.11	1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6,440,386	6,664,403,860	私募(每股 18 元) 5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1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101241760號函核准
102.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394,671	6,673,946,7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9,542,850 元	無	經濟部102年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9350號函核准
102.10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788,951	6,677,889,5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942,800 元	無	經濟部102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1600號函核准
103.1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5,228,694	7,152,286,9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74,397,430 元	無	經濟部103年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6150號函核准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9,565,799	7,195,657,9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3,371,050 元	無	經濟部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6755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79	7,202,400,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6,742,800元	無	農林一：103年5月25日到期，103年4月22日~103年5月25日停止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農林二：103年5月26日到期，103年4月22日~103年5月26日停止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股份總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0,240,079	7,202,400,790	1,6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內含95年9月私募發行之股份31,035,550股、96年7月私募發行之股份15,828,662股、96年11月私募發行之股份6,650,000股、97年7月私募發行之股份29,925,000股、97年11月私募發行之股份16,625,000股，101年11月私募發行之股份50,000,000股，依規定限制3年不得上市買賣。

註：係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4	110	534	99,774	136	0	100,578
持有股數	164,241	603,876	172,195,233	479,773,292	67,503,437	0	720,240,079
持股比例	0.02%	0.08%	23.91%	66.62%	9.37%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60,004	18,569,759	2.58%
1,000-5,000	29,570	66,168,828	9.19%
5,001-10,000	5,584	42,673,900	5.92%
10,001-15,000	1,688	21,344,104	2.96%
15,001-20,000	1,037	19,196,443	2.67%
20,001-30,000	892	22,830,510	3.17%
30,001-40,000	458	16,298,829	2.26%
40,001-50,000	266	12,374,693	1.72%
50,001-100,000	517	37,043,943	5.14%
100,001-200,000	280	39,835,344	5.53%
200,001-400,000	119	33,744,417	4.69%
400,001-600,000	50	24,845,591	3.45%
600,001-800,000	27	18,719,760	2.60%
800,001-1,000,000	13	11,629,713	1.61%
1,000,001 股以上	73	334,964,245	46.51%
合計	100,578	720,240,07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福隆海股份有限公司	28,236,000	3.92%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26,490,000	3.68%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21,346,464	2.96%
張王明香	18,925,000	2.6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67,000	2.51%
吳文永	15,308,000	2.13%
林金燕	14,700,000	2.04%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14,122,500	1.96%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00	1.54%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1.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7.80	26.80	29.85
	最低		12.35	15.60	23.05
	平均		15.52	20.94	26.8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8.92	20.24	20.45
	分配後		18.92	19.74	20.4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2,741,756	674,445,437	717,049,313
	每股盈餘(註3)		1.38	1.52	0.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036(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93	12.57	116.78
	本利比(註6)		-	37.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惟本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約0.5036元，惟本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		-	0.5036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5月10日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60,15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2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15,229千股概算，每股約當0.5036元。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前述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102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3)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5月10日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0,009千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3.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5月10日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截至103年0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9131)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132)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5月25日	100 年 5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3.5.25	3 年期　到期日：103.5.26
保證機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會計師、吳孟達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會計師、吳孟達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本公司買回註銷之金額為0元，債權人已轉換金額為749,600,000元，發行餘額為400,000元。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本公司買回註銷之金額為31,300,000元，債權人已轉換金額為717,900,000元，發行餘額為8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股數為 42,833,298 股。	已轉換股數為 40,516,781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9131)	
年度 / 項目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註 2）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2.00	167.00
	最低	102.60	128.00
	平均	116.45	154.26
轉換價格		1.100.5.25~101.7.24 轉換價格為 17.8 元 2.101.7.25~103.4.30 轉換價格為 17.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0年5月2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7.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1）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132)	
年度 / 項目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註 2）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1.00	165.00
	最低	101.15	128.00
	平均	109.81	147.04
轉換價格		1.100.5.26~101.7.24 轉換價格為17.8元 2.101.7.25~103.4.30 轉換價格為17.5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0年5月2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7.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1）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達預期目標。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所營事業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五　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四、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七、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運概況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 要 項 目	102 年營業比重
百 貨 貿 易	47.02%
工 程	13.80%
生 技	19.54%
其 他	19.64%
合 計	100.00%

2.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項目

茶業	1. 各式消費用茶：禮盒、散茶、茶包、地方特色茶。 2. 茶飲原料、客製化商品。
門市營運	1. 農林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茶葉及茶食相關食品。 2. 茶具及茶具相關文創商品。 3. 地方特色食品及農特產品。 4. 100tea泡沫茶飲料。
日月老茶廠	1. 老茶廠自產紅茶(含自然農法及慣行農法產品)。 2. 農林茶葉－名仕系列。 3. 其他販售商品－台灣本土自然農法的釀造醋、無化學添加物的農產加工品、公平交易的有機咖啡、無化學添加物的食品等。 4. 茶廠深度自然生態導覽及慢活蔬食自助餐。
熊空休閒農場	1. 熊空自產有機茶葉：有機碧螺春、有機烏龍茶、有機蜜香紅茶。 2. 農場自產有機李子及其他水果、蔬菜，與加工品，如李子鮮果醋等。 3. 農林自有品牌茶葉、商品與代理產品。 4. 餐飲、輕食、茶點等。 5. 其他展售商品等。 6. 園區參觀及導覽介紹。
大溪老茶廠	1. 自有品牌大溪特色紅茶(自然農法及有機茶菁)。 2. 自有品牌茶葉商品。 3. 茶廠懷舊知性導覽 4. 茶飲輕食
進出口特販	鎂金屬、家用食品、茶葉類、茶食類、進口酒類以及自營農產品類。

內裝工程	內裝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包括隔間牆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及吸音工程。
雋大實業	專業提供各式帷幕牆之規劃生產及施工服務。
台霖生物科技	種苗銷售、種苗代工、瓶苗銷售、瓶苗代工、切花銷售、開花株及禮盒銷售。

3.本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茶業	有機系列商品。
門市營運	1.台灣特色茶葉補充包系列。 2.原片三角立體茶包及複方花草茶三角立體茶包系列。 3.精美高雅之茶葉相關禮盒。
日月老茶廠	1.農林茶葉－名仕袋茶系列。 2.老茶廠自產茶包系列。 3.依季節推選其他有機農產品及天然加工品販售。
熊空休閒農場	1.餐飲部分，設計新風味簡餐，增加飲品、輕食之項目。 2.開發其他暢銷之展售商品。
大溪老茶廠	1.大溪老茶廠系列茶(含茶包類等)。 2.主題餐飲。
進出口特販	有機茶包、包裝紅茶、客製禮盒商品。
行銷	以有機、自然農法、道地台灣好茶為導向積極開發自有品牌。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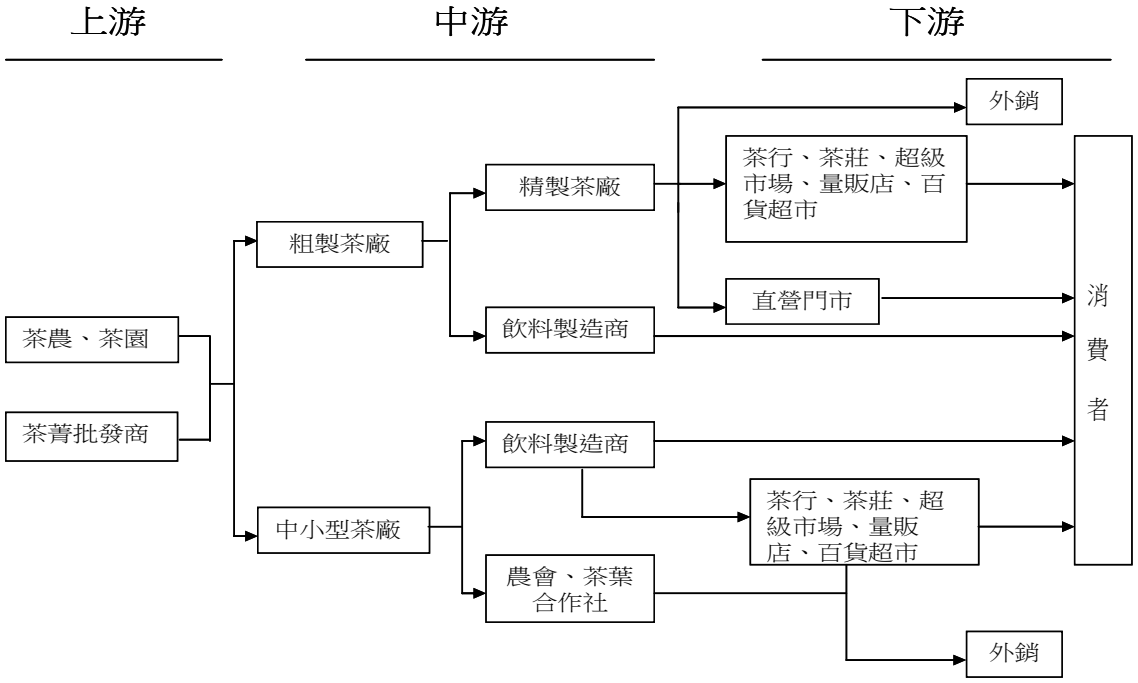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茶業	1.各大飲料廠原料供應。 2.消費性茶業類商品生產販售。
門市營運	食安問題受消費者的關心，持續於門市面銷推廣自有茶園、有機、自然農法之茶葉商品，提供消費者喝的安心的道地台灣好茶，進而建立品牌形象。

熊空休閒農場	1. 休閒農場全部佔地168公頃，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3.3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轉型期茶園1.7公頃。103年度將規劃再申請復耕1.1公頃茶園。 2. 現今國人重視休閑生活，毗鄰大台北桃園地區，單日來客數可達千人左右。 3. 72公頃樹齡近30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造林地。 4. 園區內甜柿、檸檬、椪柑、五月甜桃及蔬菜，皆採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管理模式。 5. 101年種植2,000株之櫻花，包含山櫻、富士櫻、吉野櫻等品種，生長狀況良好，未來開花盛況可期。
大溪老茶廠	1. 老茶廠目前全周7日開放，一般導覽或預定導覽，配合茶書屋、茶飲輕食，知性展場配合具人文商品伴手禮。 2. 未來將加入主題餐廳供餐食、人文策展，結合在地觀光產業需求，並配合桃園縣文化局“台灣好行”大溪老茶廠站－小烏來線，提供參訪者更多知性與人文的感性服務。
日月老茶廠	1. 隨著國道六號開通及日月潭纜車通車、開放陸客自由行後，散客人數明顯增加。 2. 目前自營茶園總面積約13.4797公頃。
進出口特販	1. 茶葉茶食類生產製造。 2. 進口商品代理。 3. 年節禮盒供應與客製生產。
內裝工程	1. 對內：由於公司資產活化經營理念，積極配合開發與執行裝修工程，降低公司支出成本。 2. 對外：公司穩定的體質與架構，以及長期與客戶良好互動經營，將提升案源機會。
茶業製造處	因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食品原料來源的重要性成為大眾極為在意的一環，本公司自營茶園、自產自銷的食品安全性極高，非常有機會做大量的推廣。
雋大實業	帷幕牆產業介於成長期與成熟期階段，技術日益提昇，工程案件普遍增多，已走向良性競爭，獲利均可提昇，惟從業人員普遍缺乏及材料來源價格不穩定。
台霖生物科技	台灣蝴蝶蘭產業掌握組織培養先進研發技術，以育種優勢及良好的生長環境獨步全球。蝴蝶蘭屬高經濟價值花卉，成株及種苗銷量位居台灣各類花卉及種苗出口第一位，年外銷量突破千萬株。我國去年蝴蝶蘭苗株外銷量和出口總值，以美國、日本及荷蘭等3國為主，瓶苗則是主要輸往荷蘭、德國和泰國，美國近年來仍為我國最大蝴蝶蘭外銷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茶葉



茶產業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則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產業上、中、下游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a.上游－屬較勞力密集之產業，半發酵茶之產製技巧優於其他國家。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需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化學作用之時效性更需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業之發展甚早，上游蓬勃發展，尤以國人嗜喝之半發酵茶產製技巧尤為成熟。

b.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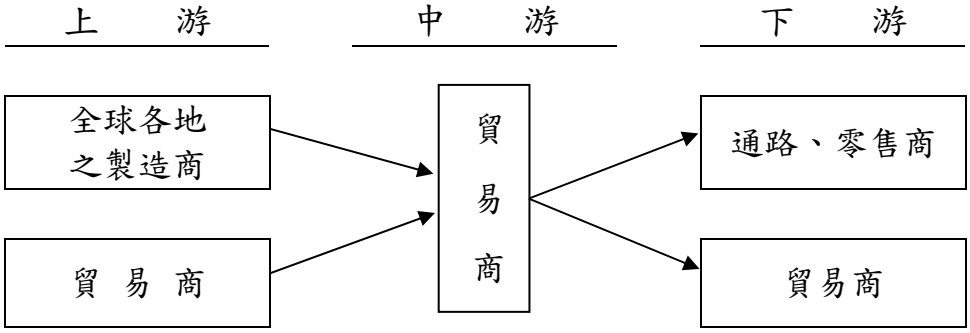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具有市場性及保存價值，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與消費者或外銷，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受到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新通路的競爭，傳統茶行及茶莊之銷售市場受限，較難符合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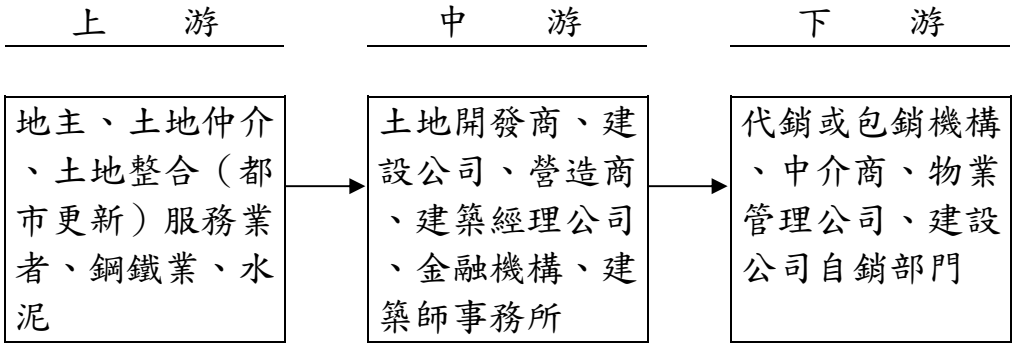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有近3,279公頃土地，以經營茶園、果園、林地為主，並有導入ISO的製茶工廠，專精於茶園生產、茶葉製造、茶葉內外銷，經營業務橫跨上中下游，致力於自有品牌為一全方位的茶葉產銷業者。

B. 進出口貿易



貿易業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有所差異。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及產業資訊的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能力，得以資訊優勢及良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上下游之往來關係。由於全球產業結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貿易業務對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與上下游廠商的合作關係也較為廣泛而密切。

C. 土地開發及內裝工程



土地開發上游主要為土地及建材取得，農林公司本身坐擁台灣土地達3,279公頃，可供開發的土地價值高。中游主要為投資及生產，由建設公司或土地開發商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地位，其由上游取得土地後，委託建築師（專業顧問）提供產品地位、規劃設計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由金融業者提供資金融通，俟生產完成後委託下游業者銷售或管理。

本公司位屬於上游及中游之角色，除於南投魚池茶廠開發「日月老茶廠」致力於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推廣，並成為中台灣重要觀光景點，97年於台北三峽成功開闢「熊空休閒農場」後，於102年年底加入營運的還有新北市三峽區「大寮茶文化館」及桃園慈湖附近的「大溪老茶廠」，這些休閒據點設立皆有助於茶葉的推廣及休閒事業的發展；另外苗栗地區三義26公頃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目前董事會決議出售該土地為原則。

內裝工程上游則為政府機關、建設公司、營造廠及建築師，本公司位居中游位置，參與投標承攬工程後再依評估規劃，分包給專業材料加工廠商及施工工班進行安裝施作，承接工程內容有帷幕牆工程、天花板工程、隔間牆工程、防火捲簾工程及鋁複合板工程等，本公司承作知名案例有台北小巨蛋、京華城、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

3. 本集團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茶業	1. 中長程目標朝有機認證或自然農法，具生產履歷之優質商品。 2. 以贏得品牌與消費信任為競爭契機。
門市營運	1. 安心好商品意識抬頭，有機、自然農法、天然順應環境商品會引領消費主流。 2. 競爭－地方性的茶行、連鎖茶葉專櫃眾多以價取勝，連鎖、個人之泡沫冷飲店各具特色消費忠誠不易掌握。
日月老茶廠	推廣有機環保理念的茶廠，茶廠旁即為2公頃茶園，鄰近日月潭，對於適地適種、環境教育及有機茶的推動均有穩定成長。
熊空休閒農場	1. 農場持續進行景觀維護與美化，提供遊客一個良好的休閒遊憩場所。所生產農產品之栽培、製作，皆是透明開放式，獲消費者信賴與肯定，需求量逐年提昇。 2. 因應市場需求，也同步配合擴大栽培面積，以期達到供需平衡。 3. 持續朝向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加產量的目標邁進。 4. 農場型態特殊，佇立山頭，較無直接競爭之對象，仍求持續進步，帶給消費者與股東良好的環境與值得信賴的有機好茶。

大溪老茶廠	1.大溪有機紅茶、綠茶－老茶廠老機器運作生產,有無可比擬的在地情懷。 2.延續老廠運作生產－會結合公司自有茶菁作更深層，具文化的、有廣度的商品發展。
進出口特販	1.自產茶生產與推廣，知名品牌代理販售。 2.自然農法、有機認證、生產履歷，維護食安與爭取消費大眾信賴。 3.鎂金屬：提昇產品性能，延長使用壽命，提供合理價位，是本公司產品開發的理念及競爭優勢。 4.家用食品：美味、衛生、經濟的訴求，為本公司經營食品行銷通路之根基。
內裝工程	公司穩定的體質與架構，在這競爭強烈的市場下，增加客戶信心與協力廠商之信任，適於承接大型規模案件。
雋大實業	帷幕牆產品近來仍以玻璃及鋁板為大宗，系統上單元式工法已顯著成長。本公司單元式工法技術卓著，此工法單價高、技術高、門檻高，是本公司於市場上有利的競爭利器。
台霖生物科技	台灣蝴蝶蘭培植業者多為家族型態經營，台霖採企業化經營管理，公司優質團隊具備專業組培技術和研發育種能力，生產作業流程標準化，以一條龍全方位的產銷經營模式，建立自組培苗至開花株全程完整的系統化技術，在前端種源、中端生產栽培管理及末端市場行銷策略領先群雄，佈局全球在地經營，充分掌握國際市場需求及脈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茶業	新品技術研發費用約五佰萬元。
台霖生物科技	103年預估研發費用約九佰萬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茶業	原片茉莉花茶，東方美人茶補充包，客製化茶包。
門市營運	台灣特色茶－補充包系列：紅玉紅茶、東方美人茶、梨山茶、阿里山茶、凍頂烏龍茶。

大溪老茶廠	大溪有機蜜香紅茶、大溪有機青心甘綠茶。
進出口特販	原片茉莉花茶、東方美人茶補充包、農林小舖系列。
台霖生物科技	101年選出觀察品系： 紅　花：V909、V910、V911、V912、V913、V914 大白花：V917、V918、V919、V920及V926 102年選出觀察品系： 大白花：V927及V929 斑點花：V930 小　花：V931、V932、V933、V934及V935 103年選出觀察品系： 斑點花：V938（嘉大技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茶業	短期：強化禮盒市場，開發直營客戶。 長期：研發具特色與客製化商品，增加深度客層消費。
門市營運	強化消費者對有機、自然農法、台灣道地好茶的概念，進而建立品牌認知。
日月老茶廠	短期：持續銷售有機茶葉及其他有機或安全產品，預約導覽解說（茶廠歷史、環境教育、茶葉專業知識），蔬食自助餐…等。 長期：推廣有機理念，穩固品牌形象。
熊空休閒農場	短期：美化環境、提升茶葉及服務品質、改善餐飲及商品結構組成，擴增座位空間，增加營業額。 長期：1.擴建製茶工廠，兼做茶葉商品陳列及教學訓練場。 2.增加爬山步道及各區景點吸引遊客。 3.種植開花植物，如櫻花林點綴園區色彩，增加豐富度。 4.109縣道上山道路路面拓寬、排水維護，開車族方便上山，增加遊客參訪意願。 5.協同本公司位於山下之「大寮茶文館」做整合行銷，相輔相成，創造雙贏局面，共同創造公司營收。

營運概況

大溪老茶廠	短期：以自有品牌商品為主，文創知性產品為輔、茶廠導覽及茶飲及輕食等。 長期：1.提供主題餐廳，訴求知性特色餐食。 2.結合地方產業與特殊景點，共創地方繁榮。 3.策畫展場，茶席…等知性文創展示場地。
進出口特販	1.鎂 金 屬：短期－營業額每年呈現穩定。 長期－開發延伸性產品，增加經營效益。 2.家用食品：短期－營業額每年呈現穩定。 長期－開發延伸性產品，增加經營效益。 3.特販其他商品：短期－開發禮盒市場，增加鋪貨店數，開發直營客戶。 長期－研發新產品，提高分布與涵蓋率，建立品牌形象。
內裝工程	1.對內：由於公司資產活化經營理念，積極配合開發與執行裝修工程，降低公司支出成本。 2.對外：公司穩定的體質與架構，以及長期與客戶良好互動經營條件下，藉以積極開發新案源。 3.精準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成本控制。 4.增強、培訓員工專業學能，以增強其管理能力。
雋大實業	短期發展計畫：為加強人才培訓，提昇帷幕牆專業能力。 長期發展計畫：1.技術－技術擴散，追求技術改良及商業模式的創新。 2.品質－朝向標準商品，依品牌／品質為行銷主軸，進行差異化。
台霖生物科技	短期計畫 1.面積擴增：目前產量不敷供應新客戶需求，經評估現有空間和產能，需增建切花冷房作業空間，建置降溫設備以供催花使用。 2.增加切花銷售量。 3.增加大苗銷售量。 4.增加組培瓶苗代工量。 中期計畫 透過與國內業者結合策略聯盟夥伴，建立苗株出口品質的分級制度，選定地區拓展業務，提高產品項目銷售量；結合國際間知名廠商發展跨國合作關係，以健全的產銷體系，掌握生產、管理、銷售及物流之優勢，擴展產業規模。

	長期計畫 1.展望全球市場 與國際間知名大廠合作，海外據點增加的優勢下，建立全球性和區域性的蝴蝶蘭產銷供應鏈，以鄰近區域國家作為生產基地暨轉運站，輸送至新興國家，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蝴蝶蘭產品。 2.發展花卉周邊生技產業 積極參與國內外花卉周邊生技產業的發展，定期前往海外推廣品牌，參加國際大型展覽，進行新市場考察，開發客戶及參訪活動，建立跨國合作關係，擴大營運規模，建構優質外銷生產體系，促成蝴蝶蘭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茶業	國內消費市場、大中華地區、東亞與東南亞、澳洲。
門市營運	台灣本地消費族群、大陸台商及來往商務、遊客。
日月老茶廠	1.銷售地點以日月老茶廠現場門市為主，宅配為輔。 2.目前在里仁有機商店、主婦聯盟、柑仔店等實體店家有販售部分商品。
熊空休閒農場	1.熊空休閒農場自身直接對消費者販售。 2.里仁全省門市販售。 3.長期客戶宅配購買。 4.其他茶行或有機商店批發。
大溪老茶廠	1.以茶廠為行銷平台(包含國內外)。 2.預購、宅配為主軸(包含國內外)。
進出口特販	1.國　　內：連鎖超市、區域經銷商、網路與團體直營客戶。 2.鎂 金 屬：國內(鎂合金業、鋁合金業)。 2.家用食品：食品加工業。

內裝工程	1.公司資產活化經營區域。 2.台灣地區之工業區、科學園區。 3.都會區內之辦公大樓、住宅、廠房。
雋大實業	本公司業務以全省六大都會區為主，其他地區為輔，各工業區、科學園區、重劃區等，均為銷售目標。
台霖生物科技	主要外銷市場為日本，供應客戶成熟苗株與切花，其次為荷蘭及美國，出口瓶苗和苗株。

(2)本集團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A.茶葉

台灣擁有眾多茶廠，唯台灣農林與天仁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中台灣農林市佔率不到3%，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B.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進出口貿易品項太多，相較整體台灣進出口量仍微乎其微，故無法做市場佔有率之比較，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貿易部門產生之營收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貿易部門收入	580,017	695,612	563,899
農林公司總營收	918,809	1,574,620	1,360,019
貿易部門/總收入	63.13%	44.18%	41.46%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102年貿易部門營收由695,612仟元減少至563,899仟元，係因化工產品客戶訂單減少所致，本公司來自貿易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相對仍較其他產品高。

C.內裝工程及土地開發：

內裝工程各年度營收比重佔整體營收比重小，該產品競爭激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低。

至於土地開發業務，開發時間較長，本公司皆依規畫時程續進行土地開發業務務，對於開發完成之案件，採取出售或合作經營方式將可貢獻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D. 蘭花：

台霖公司2013年營業收入總額（直接、間接外銷）為新台幣3.47億元（約1,157萬美元），佔台灣蝴蝶蘭出口總值之7%，相較2012年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3.25億元成長6.8%。

2. 分析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茶業	1. 氣候變遷農產品作物生長與產能不易掌握。 2. 飲料消費市場需求增加，原料供應量不足，取得成本將持續上揚。 3. 消費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高生產成本不利於競爭。 4. 客製化與異業結合將持續發酵，控制生產價格有利於發展成長。
門市營運	1. 茶葉商品除一般家庭使用外，禮贈品區塊也是未來發展重點，結合各地門市及專櫃開發送禮族群銷售。 2. 茶飲習慣的轉變，泡沫冷飲市場，也是未來發展的重點。
日月老茶廠	近幾年來大眾對於有機、環保與樂活等議題有越來越關注的趨勢，相關產品的需求也日漸增加，並開始占有消費市場一定比例，未來對於有機產品的需求預估仍有不小的成長空間。
熊空休閒農場	茶葉之品質與安全性深受市場肯定，近三年來消費量與產能同步提昇，隨著知名度的拓展與曝光度的提高，未來成長仍有大幅空間可期。
大溪老茶廠	大溪鎮為101年十大觀光城鎮票選之首，老茶廠有其特定風格，除牽動地方原有人潮，也會是鎮上具文化代表之地方產業，未來成長可期。
進出口特販	茶葉原料供應持平，市場需求增加，成本持續上揚。 消費性成長來自新品鋪貨。
內裝工程	國內人才流失，產業外移、停滯及政府房地產打壓政策的壓力，影響今年公共工程及私人住宅內裝工程需求量。
雋大實業	建築物的發展日新月異千變萬化，甚而爭奇鬥艷，而台灣近年土地資源已趨減少，故開發商及建築師對新建工程均更用盡心力，儘其發揮與表現，以創造地標與地區焦點為目標。故帷幕牆就是建築物高級外牆，它豐富了建築物的外觀與生命，帷幕牆市場未來成長趨向樂觀。

台霖生物科技	蝴蝶蘭為21世紀全球花卉主流，根據最新資料統計，民國102年台灣花卉及其製品出口總值達1.89億美元，其中87%為蘭花，總值達1.65億美元，蘭花中又以蝴蝶蘭出口值最高，達到1.18億美元，佔花卉出口總值之62.4%，蝴蝶蘭栽培儼然成為台灣農業中最具競爭力和經濟規模的產業。除了日本、歐美地區，新興和東協國家蝴蝶蘭需求日增，未來在全球市場銷售量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3. 商品競爭利基

茶業	1. 上市公司，具有良好企業形象。 2. 講求有機栽培，自然農法，健康又安心。 3. 客製化服務，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4. 生產製造：自有茶園，精製廠「ISO 22000」食品安全認證。
門市營運	1. 台灣農林為股票上市公司，產品安全有信譽。 2. 傳承農林百年製茶技術。 3. 擁有自有茶園，有機、自然農法栽種及自有生產工廠，訴求消費者買的有信心，喝的安心。
日月老茶廠	1. 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清境農場、廬山溫泉等。 2. 老茶廠舊有建築的改造，配合導覽解說及樂活蔬食自助餐，在市場上做出明確的區隔。 3. 全力推廣「有機、環保、生態、安全、健康」之理念。 4. 品管嚴謹、長年扎根式耕耘，因此品牌信任度及辨識度高，與其他品牌之同質商品的區隔強度相對提高。
熊空休閒農場	1. 公司本區自有土地面積168公頃，位於山頭上與世隔絕，適合有機耕作的發展，無需擔憂外來污染問題。 2. 農場位於北部海拔700公尺山區，冬季冷涼，雲霧繚繞，生產茶葉品質優良。 3. 經過慈心認證，增加消費者信心。 4. 生產之碧螺春、烏龍茶、蜜香紅茶，風味獨特，可創造消費者的忠誠度。
大溪老茶廠	1. 獨特，具知性及設計風格的據點。 2. 在地，具感性的生產與商品。
進出口特販	1. 上市公司值得信賴。 2. 自然農法，有機栽培，健康又安心。 3. 客製化服務，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內裝工程	公司穩定體質、架構以及專業成熟的內裝工程管理與技術可提供客戶信心及協力廠商之信任。
雋大實業	本公司在帷幕牆產業已逾二十年，擁有專業技術、強大顧問團隊、眾多國內外產品材料供應支援，以及國內外知名建築師合作的案例與經驗，更有國內大型開發商大型營造廠的長期信賴與配合，此為產品競爭利基。
台霖生物科技	台霖公司秉持企業化經營，以標準作業流程培育高品質蝴蝶蘭苗株，排定年度生產計畫，穩定各階段產品供貨量，達到產銷平衡的目標。本公司具備營運規模之優勢，培育苗株品質與穩定產量，在業界享譽盛名，主導日本苗株及切花市場，尤其日本客戶對品質要求極為嚴謹，近年來與其互動關係良好，奠定深厚合作基礎，引領台灣蝴蝶蘭外銷至日本市場的優良品質，育成之產品幾近零病毒率和極高良率，深獲客戶青睞。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茶業	有利因素：自擁茶園，採有機或自然農法，從耕作到製作，皆能一貫維持商品品質。 不利因素：生產成品高，產能有限。 因應對策：區隔市場，行銷安心商品理念，獲取消費認同。
門市營運	有利因素：1.門市及專櫃均在主要都會區，交通便捷購買方便。 2.具信譽的上市公司與道地台灣茶，安心好商品。 3.農林擁有自有茶園與精製廠，產銷方面自主性高。 不利因素：1.進口茶低價取勝。 2.一般消費者，對好茶的了解不深，意識尚不強。 因應對策：強化消費意識於自然農法、有機、在地茶及食安的差異。
日月老茶廠	有利因素：鄰近觀光景點多，交通便利。 不利因素：魚池鄉紅茶產業競爭激烈，銷售價格混亂。 因應對策：基層人員訓練與儲備，維持品牌價值，持續落實對顧客的品牌承諾。
熊空休閒農場	有利因素：1.接近大台北桃園地區，交通時間不長。 2.慈心驗證，透明開放之栽培與製作，消費者信賴。 3.茶葉現地採摘製作，消費者有新鮮感，增加購買意願。 4.特有景點視野寬廣，可遠眺林、茶、霧、雲、夜景。 不利因素：1.山路蜿蜒狹窄，大型客車無法通行。 2.面臨未來大量遊客，休憩設備不足應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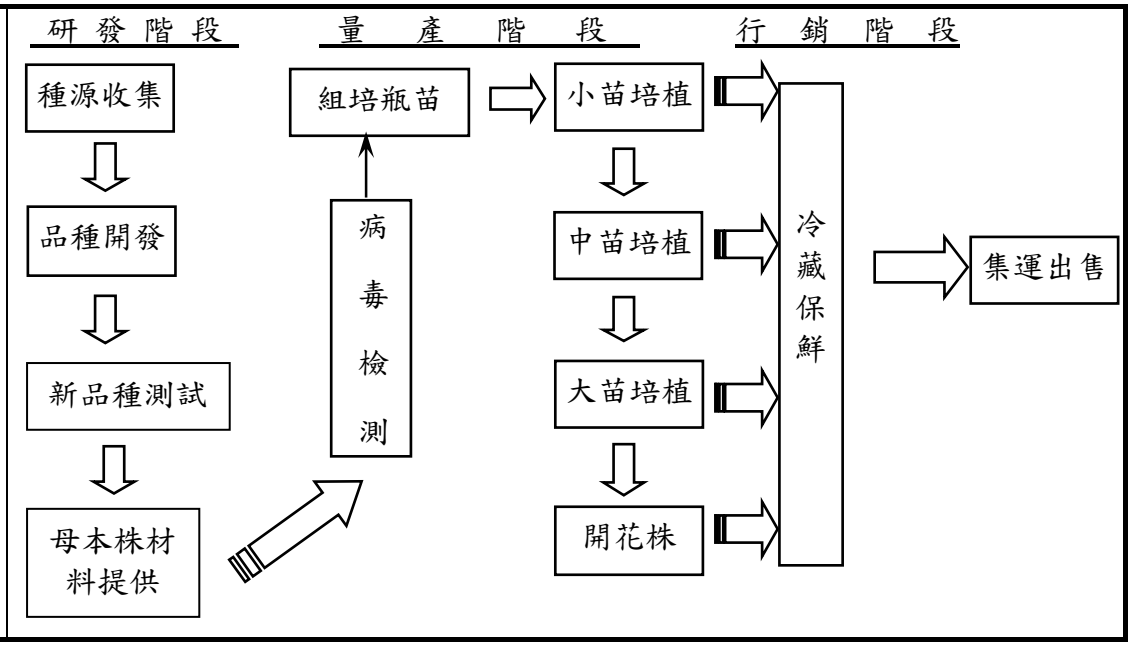
	3. 目前礙於法規，無法提供遊客住宿需求。 因應對策：1. 整理道路便於遊客前來，建議團體遊客以中型巴士共乘，長期規劃接駁車銜接竹崙路口、「大寮茶文館」與熊空茶園。 2. 增設座椅與休憩空間。 3. 申請可供遊客過夜之露營或住宿設施。
大溪老茶廠	有利因素：1. 具特色有設計風格，有文化有故事的據點。 2. 人文情懷感性的商品。 3. 具後續發展硬體設施（2樓DIY，餐廳...等） 不利因素：初期人力與訓練未到位，低調經營，知名度尚未建立。 因應對策：1. 加緊人員整備，配合建教合作，專業訓練…等人力長期契定。 2. 整合大溪自身行銷外，並配合地方休閒產業與景點，形成點線、線、面的客層網路。
進出口特販	有利因素：ISO認證，有機栽培，商品客製化服務。 不利因素：原物料與人工成本持續增長，競爭力降低。 因應對策：開發高品質商品，區隔市場，集中品項，提高銷量，降低生產成本。
內裝工程	有利因素：公司穩定體質、架構以及多年工程實績與良好口碑，對外承攬工程案件較能取得業主信任與青睞。 不利因素：內裝工程市場競爭激烈，業主預算緊縮可獲得之利潤相對減少。 因應對策：1. 維持與業主良好關係。 2. 落實工程管理，降低工程成本，增加利潤。 3. 穩固與材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戶互動關係。 4. 提供更好之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
雋大實業	有利因素：設計繪圖部門是本公司的核心能力，整合設計製造施工技術，可快速充份執行個案，較能如期如質完工，此項乃為同行以設計繪圖外包承作所缺少的優勢。 不利因素：台灣少子化使得人力資源短缺及國際原物料穩定度波動，影響帷幕牆的發展。 因應對策：1. 以公司逾20年專業經驗，運用核心能力創造價值，提高顧客滿意，並篩選優良客戶維持良好主顧關係，長期配合以獲取工程訂單，創建合理利潤。 2. 以創新工法來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來創造市場需求，提高價格獲取較高的利潤。

台霖生物科技	有利因素：1.亞熱帶氣候適合蘭科植物成長，節省溫控費用並增加成本競爭力。 2.產、官、學、研的研發生產基礎雄厚，產業型態成熟、產業分工模式完整。 3.蘭花中小型產銷業者眾多，產業活動熱絡。 4.台灣種源豐富，加上民間優良的品種選育能力及品種研究基礎，創造國際品種流行趨勢。 5.公司擁有一貫嚴謹的標準化管理作業程序，以質量好、表現穩定、無病蟲害的標準品質苗株取得競爭優勢。 不利因素：1.荷蘭花卉企業憑藉其經濟規模及行銷全球的經驗，積極拓展事業版圖，為當前我國業者之主要競爭對手。 2.中國大陸及開發中國家的崛起，蝴蝶蘭產業發展迅速，在東南亞蝴蝶蘭市場的低價促銷逐漸形成威脅，未來栽培技術日漸純熟後，可能影響國際市場的供需機制。 3.國內同業淡旺季數量調節不良，導致傾銷或貨源不足問題，無法穩定供貨和維持品質，紛紛以低價攪亂外銷市場行情，部分家庭式小農規模的公司，缺乏行政管理制度，會計系統不完善，成本觀念薄弱，削價錢習性造成惡性競爭。 因應對策：1.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供需變化脈動與商機，持續研發新品種，衡量市場需求開拓新興國家業務，參與花卉周邊生技產業開發，成為國際級的現代化蝴蝶蘭生技公司。 2.本公司營運目標以鞏固高品質為導向的日本市場，逐步拓展的歐美國家客戶訂單，並與新興國家之當地花卉生產者洽談跨國合作計畫，評估新設場房之可行性，達成產銷互惠。 3.本公司維持一貫嚴謹的標準化管理作業，善用企業內部資源：豐富種源、優良品種選育、品種基礎研究、生物科技研發能力、純熟生產栽培管控技術、產量產期調節控制，與低價商品不穩定之品質作區隔。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茶業	用　　途：農林自有品牌銷售以及承製銷售客製商品。 產製過程：整地→種植→撫育→採摘→茶菁→日光萎凋→室內萎凋→炒菁→揉捻→團揉→初乾→最終乾燥→精製→成品。
門市營運	自有茶園栽種，自有精製廠生產，提供商品，門市銷售。
日月老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 產製過程：茶葉因製程不同區分為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紅茶屬全發酵茶。 製造過程：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熊空休閒農場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農場提供茶飲使用。 碧螺春產製過程：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大溪老茶廠	自有品牌（大溪有機蜜香紅茶）、（大溪有機青心甘綠茶）安心／有機／自然農法等產品，藉消費者購買前了解有機茶的產製、過程，並認知大溪老茶廠老機器運作生產進而傳達消費教育於識茶、泡茶，認知品牌，加值企業名聲。
進出口特販	用途：通路銷售，自有品牌，客製化成品。
內裝工程	1.隔間牆工程：用於室內隔間分戶。 2.天花板工程：用於室內及廊道等。 3.地板工程：用於室內地坪及樓梯間。 4.吸音工程：用於機房、視聽教室等需與吵雜空間做隔絕之處。
雋大實業	1.用於建築物之外牆，具有遮風避雨隔熱隔音及抗震之功能，同時具有外觀美感，形塑建物之價值。 2.材料為金屬、石材、玻璃、膠材…等複合材料，依據不同材料生產加工，組合而成牆體結構。

台霖生物科技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茶業	國內:自有茶園於北部、中部以及各地契作契收。 國外：印度、斯里蘭卡、越南等紅茶原料區。 國內外供應正常。
門市營運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供應無虞。
日月老茶廠	自營、代耕、外購、加工。
熊空休閒農場	自耕、自產、自製、自銷，供應無虞。
大溪老茶廠	主要原料使用自然農法或有機具慈心證認自有農地自廠生產的茶葉，供應穩定。
進出口特販	1.自有茶園與契作：依產季生產備料。 2.國外茶葉進口：依需求購買。
內裝工程	內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依建築師、業主設計之工程案件而有所不同，故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材料皆有，材料供應狀況尚稱穩定。

雋大實業	由於台灣原物料稀缺故大多以進口居多，經台灣工業再製而成，依個案不同需求所組合商品，經工程方法安裝於建物之結構上。
台霖生物科技	本公司初期種苗來源以實生種苗為主，主要係向國內培植經驗較豐富之個體專業者購買，目前係以自有之品種採無性繁殖之組織培養複製之分生苗為主要原料之供應，故主要原料供應無匱乏且亦能提高產品之品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如因契約不得揭露客戶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564,420	44.60%	無	A公司	434,606	52.33%	無	A公司	99,403	48.42%	無
	其他	701,118	55.40%	無	其他	395,956	47.67%	無	其他	105,878	51.58%	無
	進貨淨額	1,265,538	100.00%		進貨淨額	830,562	100.00%		進貨淨額	205,281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LC77	580,886	27.27%	無	A200013	451,670	25.45%	無	A200013	126,387	29.81%	無
2	A300017	450,000	21.12%	無	SLC77	440,622	24.83%	無	SLC77	100,704	23.75%	無
	其他	1,099,426	51.61%	無	其他	882,373	49.72%	無	其他	196,895	46.44%	無
	銷貨淨額	2,130,312	100.00%		銷貨淨額	1,774,665	100.00%		銷貨淨額	423,98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株/仟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 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茶葉	926,698	926,698	167,585	897,669	897,669	170,989
蝴蝶蘭	5,334,108	5,334,108	361,779	6,480,780	6,480,780	359,034
其他	-	-	3,986	-	-	2,83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公斤/M2 /噸/瓶/株
銷值－仟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葉	849,312	186,486	13,168	3,800	854,764	215,559	11,230	2,792
化工產品	6,489,366	580,829	-	-	5,228,159	440,331	-	-
鋁複合板(M2)	115,854	26,318	-	-	-	-	-	-
鋁擠型料(KG)	-	74	-	-	-	-	-	-
建材(噸)	6,281	811	-	-	-	-	-	-
農產品	3,155	5,170	-	-	2,569	1,611	-	-
酒	249,359	10,197	-	-	331,916	17,641	-	-
工程	-	312,762	-	-	-	247,190	-	-
家用	111,999	88,464	-	-	64,501	123,568	-	-
蝴蝶蘭(株)	949,419	107,024	4,662,227	217,920	685,704	87,236	5,442,162	259,613
其他	-	590,457	-	-	-	379,124	-	-
合計	8,774,745	1,908,592	4,675,395	221,720	7,167,613	1,512,260	5,453,392	262,405

三、從業員工(農林及子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員工人數	管理幹部	54	72	53	72	49	69
	研發人員	3	11	3	11	3	11
	職員	122	150	100	124	101	129
	操作員	7	224	7	226	7	226
	合計	186	457	163	433	160	435
平均年歲		39.9	41	40.1	41.4	39.8	41.3
平均服務年資		7.8	7.6	7.6	7.1	7.8	6.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6	12	10	17	9	16
	大專	129	174	110	153	111	157
	高中	43	75	35	66	32	65
	高中以下	8	196	8	197	8	1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污染之行業，且無污染環境之記錄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工作環境	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近南港交流道出口，及三鐵共構交通便利。園區內餐飲、金融、生活、醫療、通訊設施完善，生活機能便利。
員工安全	本公司出入採門禁刷卡識別系統，平日及例假日皆由捷正管理公司聘請保全維護出入安全，並配合管委會定期對建築、消防、空調各設備做安全檢查。工作場合無危險機械，亦無產生汙染物、廢棄物或對環境造成傷害之物質，對員工人身安全應無重大威脅。為重視員工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煙害防制法實施辦公室禁煙及勸導員工戒煙運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福利措施	(1)凡本公司員工依據政府規定參加投保勞保、健保，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退休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工保險局給付。 (2)公司員工不論職級或職務一律加入人壽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員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享有住院醫療、意外及癌症醫療險。 (3)員工赴海外出差，不論職級一律為其辦理壹仟萬旅行平安保險。 (4)員工試用三個月期滿正式聘任後即加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員工自強活動、健康檢查、球類聯誼賽、年終尾牙摸獎等，且本公司另外提供員工及子女之教育獎學金及婚喪喜慶之濟助及職業災害補償並訂有員工撫恤辦法等等。
員工進修	本公司極力鼓勵員工利用時間加強進修，除自行申請在職進修外，有關勞工局舉辦之勞工法規課程均安排同仁參加，另如相關主管單位證期局、證交所主辦之相關課程，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派同仁前往上課。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員工訓練	(1)新進同仁皆需接受共同科目訓練（包括財務、採購、資訊、法律基本常識及茶葉知識、各門市介紹、工作規則、公司環境介紹及員工福利...等），各單位主管視工作需要安排專業職務訓練（如休閒門市同仁皆須定期接受茶葉專業知識訓練，含茶葉知識介紹、泡茶教學、門市接待禮儀訓練等，其他部門如ERP作業訓練、行銷貿易人材培訓、公共關係...課程），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業務訓練、新產品的認知、推廣以及政府新公布之相關法令之宣導，如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同仁皆已接受「二代健保」相關宣導及實務課程，財務部並指派同仁參加因應IFRS企業租稅規劃實務探討及採用IRFS後之稅務影響與因應等課程。 (2)102年度財務部共有25人次參與訓練課程，時數共為69小時，費用共計19仟元。 (3)102年度接受稽核訓練課程有6人次，時數為36小時，費用為20.4仟元。 (4)人力資源部及管理部接受相關訓鍊共有7人次，時數為96小時，費用為8.1仟元。 (5)公共事務處及行銷業務處參加行銷及產業觀光教育訓練課程共有8人次，共計112小時，費用為15.1仟元。 (6)開發部參加開發實務專業課程訓練共有6人次，時數為33小時，費用為6仟元。 (7)茶業製造處共有5人次參加茶葉咖啡栽培管理等相關課程共計54小時，費用為5.6仟元。 (8)本公司102年度共32人次參與外部訓練，總計費用為74.5仟元。
退休制度	自94.7.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除對於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仍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選擇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遵守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細心教誨，員工如遇請假或公出（差）應按公司制定之出勤管理辦法及公出辦法辦理。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資源浪費，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對外不得以公司名義招搖撞騙及洩露業務秘密。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03.03.05訂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1)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2)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3)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4)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b. 與公司競爭。

(5)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6)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7)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8)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9)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0)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1)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2)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13)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2.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應用軟體使用規範及網路及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4.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公司，軟體之使用與開發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已於員工僱用合約書上詳細規範，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農林及子公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台灣農林(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五鐵秋葉原(股)公司	102.07.30 起	亞洲廣場大樓B1-B3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02.04.30-103.06.30	國防部博愛案花崗石、岩棉、礦纖、天花板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98.09.21 起	「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廠址汙染改善工程」	無
買賣合約	品達科技(股)	102.07.01-103.07.01	買賣合約	無
租賃合約	五鐵秋葉原(股)公司	101.12.01-121.11.30	亞洲廣場大樓租賃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2.06.28-103.06.28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華泰敦化分行	102.11.08-103.11.08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2.10.14-103.09.30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安泰信義分行	102.07.20-103.07.20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3.03.28-104.03.27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	102.05.30-103.05.29	短期票券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102.11.19-103.11.01	短期票券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3.05.07-110.11.07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99.03.11-119.03.1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行	103.05.09-108.05.09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土銀南港分行	101.12.14-111.12.14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委任保證	台企世貿分行	100.05.25-103.05.25	CB保證	無

雋大實業(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9.04-103.12.31	台灣人壽金融總部大樓新建－帷幕牆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5-103.12.31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核心帷幕牆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建國工程(股)公司	103.04.01-104.11.30	砌建築辦公大樓新建－帷幕牆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恆怡工程有限公司	103.02.01-103.07.24	恆怡企業總部暨高雄新廠－帷幕牆工程	無
借款合約	合庫西湖分行	102.10.28-103.10.28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一銀大同分行	102.08.20-103.08.20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永吉分行	102.05.31-109.05.31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南港分行	102.05.31-103.05.31	短期放款	無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94.12.21-104.12.2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	99.10.15-107.4.15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1.8.9-111.8.9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	103.2.5-104.2.5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2.5.30-112.5.30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	103.2.21-104.2.20	短期票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5）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695,462	2,674,95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635,830	712,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779,661	17,322,097	
無形資產					884	1,048	
生物資產-非流動					77,190	85,110	
其他資產(註3)					743,396	745,049	
資產總額					21,932,423	21,541,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2,523	1,280,984	
	分配後(註4)				2,612,523	註4	
非流動負債					6,709,190	5,784,5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21,713	7,065,541	
	分配後(註4)				9,321,713	註4	
股本					6,664,404	7,152,287	
資本公積					1,047,693	1,410,9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8,613	5,912,296	
	分配後(註4)				4,898,613	註4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2,610,710	14,475,557	
	分配後(註4)				12,610,710	註4	

註1：本公司101～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101～102年度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2年度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036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5：本公司101～102年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5）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135,687	3,062,384	3,101,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1,124,996	1,210,333	1,220,8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779,661	17,322,097	17,283,986
無形資產					2,506	2,061	2,125
生物資產－非流動					77,190	85,110	90,914
其他資產(註3)					402,737	501,153	467,696
資產總額					22,522,777	22,183,138	22,167,3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6,030	1,512,088	1,514,410
	分配後(註4)				2,886,030	註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805,160	5,905,707	5,641,4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91,190	7,417,795	7,155,863
	分配後(註4)				9,691,190	註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10,710	14,475,557	14,713,165
股本					6,664,404	7,152,287	7,195,658
資本公積					1,047,693	1,410,974	1,443,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8,613	5,912,296	6,074,461
	分配後(註4)				4,898,613	註4	尚未分配
非控制權益					220,877	289,786	298,3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31,587	14,765,343	15,011,473
	分配後(註4)				12,831,587	註4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101～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01～102年度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2年度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036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5：本公司101~102年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850,716	2,190,451	2,598,229	2,694,03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68,393	679,025	561,235	449,292	
固定資產(註2)		14,844,799	13,845,180	14,480,231	18,272,476	
無形資產		3,175	1,588	929	884	
其他資產		672,004	444,694	469,053	494,549	
資產總額		18,039,087	17,160,938	18,109,677	21,911,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3,349	1,492,920	1,985,159	2,692,051	
	分配後(註3)	3,855,349	1,612,920	2,139,269	2,692,051	
長期負債		268,737	1,005,908	1,262,100	1,748,300	
其他負債		4,324,917	4,011,183	3,870,137	4,877,2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77,003	6,510,011	7,117,396	9,317,634	
	分配後(註3)	8,449,003	6,630,011	7,271,506	9,317,634	
股本		5,320,000	6,000,000	6,164,404	6,664,404	
資本公積		8,606	378,350	645,611	1,071,7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192	202,047	213,406	1,002,659	
	分配後(註3)	24,192	82,047	59,296	1,002,6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9)	(1,187)	(8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79)	(10,970)	(10,339)	(13,4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88,449	4,044,069	3,902,444	3,796,8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60,045	38,618	77,558	71,3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62,084	10,650,927	10,992,281	12,593,602	
	分配後(註3)	9,590,084	10,530,927	10,838,171	12,593,602	

註1：本公司98～101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6月10日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價，土地帳面現值增加新台幣2,306,307仟元。

註3：本公司98年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12元，99年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元，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5元，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註4：本公司重分類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存貨淨額」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金額如下，不影響流動資產總額。

100年：「存貨淨額」增加4,300仟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300仟元。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008,139	2,936,971	3,163,189	3,086,85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6,869	98,132	81,779	112,667	
固定資產（註2）		15,335,640	14,273,934	14,961,053	18,761,642	
無形資產		3,733	4,154	2,900	2,550	
其他資產		716,702	469,149	487,605	511,688	
資產總額		19,171,083	17,782,340	18,696,526	22,475,3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1,054	1,946,629	2,443,022	2,964,324	
	分配後(註3)	4,693,054	2,066,629	2,597,132	2,964,324	
長期負債		400,852	1,105,577	1,338,140	1,832,722	
其他負債		4,344,996	4,031,805	3,872,930	4,867,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66,902	7,084,011	7,654,092	9,664,134	
	分配後(註3)	9,438,902	7,204,011	7,808,202	9,664,134	
股本		5,320,000	6,000,000	6,164,404	6,664,404	
資本公積		8,606	378,350	645,611	1,071,7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192	202,047	213,406	1,002,659	
	分配後(註3)	24,192	82,047	59,296	1,002,6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9)	(1,187)	(8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79)	(10,970)	(10,339)	(13,4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88,449	4,044,069	3,902,444	3,796,8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60,045	38,618	77,558	71,333	
少數股權		142,097	47,402	50,153	217,6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04,181	10,698,329	11,042,434	12,811,263	
	分配後(註3)	9,732,181	10,578,329	10,888,324	12,811,263	

註1：本公司98～101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6月10日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價，土地帳面現值增加新台幣2,306,307仟元。

註3：本公司98年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12元，99年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元，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5元，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註4：本公司重分類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存貨淨額」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金額如下，不影響流動資產總額。

100年：「存貨淨額」增加4,300仟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300仟元。

(二)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574,620	1,360,01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96,721	434,155	
營業損益					235,982	135,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428	806,443	
稅前淨利					740,410	941,945	
本期淨利					860,837	1,022,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7)	3,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510	1,025,731	
每股盈餘	基本				1.38	1.52	
	稀釋				1.30	1.44	

註1：本公司101～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101～102年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130,312	1,774,665	423,986
營業毛利					537,604	594,097	143,013
營業損益					154,584	190,029	75,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768	778,612	83,266
稅前淨利					750,352	968,641	158,6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6,362	1,032,995	170,687
本期淨利（損）					856,362	1,032,995	17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86)	4,0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576	1,037,052	170,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0,837	1,022,509	162,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5)	10,486	8,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3,510	1,025,731	162,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34)	11,321	8,522
每股盈餘	基本				1.38	1.52	0.23
	稀釋				1.30	1.44	0.23

註1：本公司101～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01～102年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3.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37,377	1,044,764	918,809	1,574,62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7,376	104,840	95,066	496,721	
營業損益	(102,749)	(117,226)	(141,059)	234,9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999	583,770	638,837	873,2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6,215)	(283,582)	(289,625)	(162,9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035	182,962	208,153	945,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1,035	181,505	208,153	945,049	
本期損益	121,035	181,505	208,153	945,049	
每股盈餘	0.23	0.31	0.34	1.52	

註1：本公司98～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8～101年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4.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812,761	1,519,469	1,573,326	2,282,4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3,959	11,872	(2,753)	537,603	
營業損益	(89,753)	(306,365)	(335,559)	143,3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4,399	586,732	648,996	887,6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0,890)	(133,406)	(101,254)	(72,7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756	146,961	212,183	958,1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8,913	145,504	210,344	944,994	
合併總淨利	118,913	145,504	210,344	944,9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21,035	181,505	208,153	945,049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2,122)	(36,001)	2,191	(55)	
每股盈餘	0.23	0.25	0.34	1.52	

註1：本公司98～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8～101年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或期別	事務所名稱	地址	職稱	姓名	查帳意見
98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會計師	林松樹 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會計師	林松樹 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會計師	林松樹 吳孟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	林麗凰 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2.50	32.8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8.53	2,84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17	208.82	
	速動比率				22.93	41.80	
	利息保障倍數				15.15	12.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0	9.43	
	平均收現日數				27.44	38.70	
	存貨週轉率（次）				0.59	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5	8.63	
	平均銷貨日數				618.64	74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2.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4.97	
	權益報酬率（%）				7.29	7.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1	13.17	
	純益率（%）				54.67	75.18	
	每股盈餘（元）				1.38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4	3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23	16.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2.39	
	財務槓桿度				1.23	2.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102年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等負債金額較101年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102年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流動負債較101年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102年流動負債較101年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102年銷貨收入較101年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02年銷貨成本較101年減少所致。
6. 平均銷售日數上升，主係102年銷貨成本較101年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102年銷貨收入較101年減少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亞洲廣場大樓B2、B1及B3分別於100及101年底購入，故使102年平均資產總額較101年增加所致。
9. 純益率上升，主係102年稅後純益較101年增加且102年銷貨收入較101年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2年營運資金較101年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102年營業利益較101年下降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102年利息費用較101年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101～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3.03	33.44	32.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5.49	1707.88	169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5	202.53	204.82
	速動比率				35.42	59.16	62.89
	利息保障倍數				14.02	12.20	1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6	7.52	5.63
	平均收現日數				37.39	48.53	64.83
	存貨週轉率（次）				0.86	0.62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6.06	7.26
	平均銷貨日數				424.41	588.70	64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52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4.90	0.81
	權益報酬率（%）				7.17	7.49	1.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6	13.54	2.20
	純益率（%）				40.20	58.21	40.26
	每股盈餘（元）				1.38	1.52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8	33.57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9.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7	15.31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2.45	1.66
	財務槓桿度				1.45	1.65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102年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等負債金額較101年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102年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流動負債較101年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102年流動負債較101年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102年銷貨收入較101年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售日數上升，主係102年銷貨成本較101年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102年銷貨收入較101年減少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亞洲廣場大樓B2、B1及B3分別於100及101年底購入，故使102年平均資產總額較101年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102年稅前純益較101年增加所致。
9. 純益率上升，主係102年稅後純益較101年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102年流動負債較101年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2年營運資金較101年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4	37.94	39.30	42.5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90	84.19	84.63	7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92	146.72	130.88	100.07	
	速動比率		18.35	20.01	28.11	18.99	
	利息保障倍數		1.69	2.91	3.90	19.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8.88	6.89	13.30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41.10	52.98	27.44	
	存貨週轉率（次）		0.54	0.66	0.45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6.66	6.40	10.85	
	平均銷貨日數		675.93	553.03	811.11	640.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7	0.06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5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1.46	1.48	4.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1.79	1.92	8.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3)	(1.95)	(2.29)	3.53	
		稅前純益	2.28	3.05	3.38	14.18	
	純益率（%）		18.99	17.37	22.65	60.02	
	每股盈餘（元）		0.23	0.31	0.34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1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5.89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1.23	

註1：本公司98～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8～101年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四)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6	39.84	40.94	43.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26	103.20	82.75	78.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10	150.87	129.48	104.13	
	速動比率	103.15	272.38	229.15	184.53	
	利息保障倍數	1.65	2.35	3.68	1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6.17	7.21	10.46	
	平均收現日數	77.17	59.16	50.62	34.89	
	存貨週轉率（次）	1.01	0.76	0.70	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4.68	4.97	6.93	
	平均銷貨日數	361.39	480.26	521.43	456.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0	0.11	0.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09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1.25	1.47	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	1.42	1.94	7.92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1.69)	(5.11)	(5.44)	2.15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2.33	2.45	3.44	14.38	
	純益率（%）	6.56	9.58	13.37	41.40	
	每股盈餘（元）	0.23	0.31	0.34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2.74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1.51	

註1：本公司98～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8～101年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３：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５：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并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與傅文芳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　祥　輝

監察人　陳　財　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金　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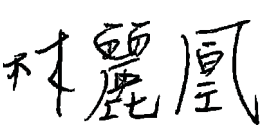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7,956千元、264,350千元及1,576,69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8%，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9,065千元及221,81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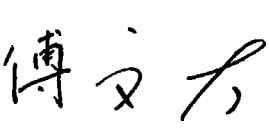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三)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8,414	1	$99,081	1	$137,4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00	-	-	-	6,52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	-	7,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22,825	-	47,386	-	44,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7,643	1	173,966	1	170,4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2	-	10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54,372	1	127,215	1	265,1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80	-	43,312	-	26,32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25	-	-	-	-	-
130x	存貨	四、六.6及八	1,972,869	9	1,834,242	8	1,825,443	10
1340	農產品	四及六.7	12,533	-	5,768	-	21,141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7	181,677	1	189,832	1	172,623	1
1410	預付款項		182,387	1	273,498	1	144,1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8及八	90,057	-	297,385	1	336,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02	-	44,000	-	45,203	-
	流動資產合計		3,062,384	14	3,135,687	14	3,203,23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121,785	1	112,667	1	81,779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80,0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210,333	6	1,124,996	5	1,080,21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322,097	78	17,779,661	79	13,224,327	7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061	-	2,506	-	2,84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7	85,110	-	77,190	-	74,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7	3,562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810,57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295,806	1	290,070	1	257,4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20,754	86	19,387,090	86	15,531,839	83
1xxx	資產總計		$22,183,138	100	$22,522,777	100	$18,735,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89,577	-	$140,775	1	$306,92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193,500	1	392,751	2	633,14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	-	2,038	-	-	-
2150	應付票據		38,759	-	113,286	1	163,45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784	-	6,214	-
2170	應付帳款		158,985	1	76,730	-	141,0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95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5	32,344	-	28,875	-	16,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141	1	75,151	-	425,09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99,728	-	12,950	-	1,778	-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257,860	2	636,497	3	574,490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88,072	-	913,247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375,597	2	461,650	2	89,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25	-	30,296	-	2,209	-
	流動負債合計		1,512,088	7	2,886,030	13	2,361,58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	-	10,6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	-	898,59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343,043	6	1,532,722	7	428,9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3,527,823	16	3,711,498	16	3,830,517	2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2及九	300,000	1	300,000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9	38,750	-	45,894	-	42,1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668	3	1,065,024	5	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2,423	-	150,022	1	105,7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5,707	26	6,805,160	30	5,316,990	28
2xxx	負債總計		7,417,795	33	9,691,190	43	7,678,579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2,287	32	6,664,404	29	6,164,404	33
3200	資本公積		1,410,974	6	1,047,693	5	636,68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838	1	46,333	-	27,7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5,805	17	3,868,213	17	3,980,00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5,653	10	984,067	5	193,127	1
	保留盈餘合計		5,912,296	28	4,898,613	22	4,200,899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289,786	1	220,877	1	54,503	-
3xxx	權益總計		14,765,343	67	12,831,587	57	11,056,49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83,138	100	$22,522,777	100	$18,735,0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774,665	100	$2,130,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六.24及七	(1,180,568)	(67)	(1,592,708)	(75)
5900	營業毛利		594,097	33	537,604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4	(179,408)	(10)	(200,040)	(9)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六.24	(203,755)	(11)	(184,6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4	(11,824)	(1)	(7,193)	-
	營業費用合計		(394,987)	(22)	(391,864)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	(9,081)	-	8,844	-
6900	營業利益		190,029	11	154,58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31,096	2	13,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2,196	46	630,817	29
7050	財務成本		(74,680)	(4)	(48,3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612	44	595,768	28
7900	稅前淨利		968,641	55	750,352	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7	64,354	3	106,010	5
8200	本期淨利		1,032,995	58	856,36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057	-	(6,7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7	-	(6,7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052	58	$849,576	4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2,509		$860,8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86		(4,475)	
			$1,032,995		$856,3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5,731		$853,5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21		(3,934)	
			$1,037,052		$849,57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2		$1.38	
	本期淨利		$1.52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44		$1.30	
	本期淨利		$1.44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母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64,404	$636,687	$27,770	$3,980,002	$193,127	$11,001,990	$54,503	$11,056,49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63	-	(18,5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110)	(154,110)	-	(154,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89)	111,78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318)	-	-	-	(318)	-	(31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24	-	-	(1,686)	9,638	178,984	188,622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60,837	860,837	(4,475)	856,362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7)	(7,327)	541	(6,7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510	853,510	(3,934)	849,576
E1	現金增資	500,000	400,000	-	-	-	900,000	-	900,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8,676)	(8,67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220,877	$12,831,587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220,877	$12,831,587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408)	182,40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44,594)	-	-	-	(44,594)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41	-	-	(12,048)	(3,707)	85,920	82,213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10,486	1,032,995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835	4,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11,321	1,037,0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	887,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8,332)	(28,332)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六)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68,641	$750,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480	52,599
A20200	攤銷費用	4,856	4,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29)	(8,543)
A20900	利息費用	74,680	48,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7)	(8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0,773)	(595,0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6)	(41,5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4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481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3)	6,510
A31130	應收票據	(75,439)	(2,791)
A31150	應收帳款	46,323	(5,4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10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157)	137,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09)	(14,064)
A31200	存貨	250,537	68,707
A31210	生物資產	(478)	(20,416)
A31230	預付款項	91,111	680,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98	1,140
A32130	應付票據	(74,527)	(50,1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84)	(4,430)
A32150	應付帳款	82,255	(64,2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2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69	12,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012	(351,499)
A32210	預收款項	(75,469)	99,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1)	28,0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3)	(3,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039	751,647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76)	(1,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563	749,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2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	16,4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3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13,375)	(225,65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826)	(8,6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4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8)	(1,2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40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1,866)	(4,664,49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23,901	1,024,8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1,9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78	84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7,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247	(3,840,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198)	(166,1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251)	(240,397)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5,6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331	1,476,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06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4,5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7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53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1,5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4,110)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82,213	188,6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054)	(25,8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32)	(8,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477)	3,051,8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33	(38,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81	137,4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14	$99,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集團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6)~(14)、(16)~(18)、(21)~(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台林投資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霖生技)	農業(花卉)	44.88%(註)	56.98%	90.57%
本公司及台林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雋大實業)	工程業	58.36%	50.91%	97.61%
本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生物)	農業(花卉)	-	-	95.05%
本公司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鐵秋葉原公司)	電器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及批發業務與不動產租賃業	-	-	-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44.88%權益，然本集團掌握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之營運，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2.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蝴蝶蘭及其苗株

蝴蝶蘭及其苗株係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集團之蝴蝶蘭及其苗株未存在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係依據自交易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之情況下，最近之市場交易價格推算而決定。

茶樹、果樹及森林

本集團之茶樹、果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　　樹	20~50年
果　　樹	50年
森　　林	(註)

(註) 本集團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集團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7.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

係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期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13	$1,442	$1,443
支票存款	10,885	34,016	11,548
活期及外匯存款	108,877	63,623	121,519
定期存款	-	-	2,953
附買回票券	7,939	-	-
合　　計	$128,414	$99,081	$137,46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2,000	$-	$4,885
股　　票	-	-	1,635
合　　計	$2,000	$-	$6,520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2,000	$-	$6,520
非 流 動	-	-	-
合　　計	$2,000	$-	$6,520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債　　券	$-	$-	$7,219
流　　動	$-	$-	$7,219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	$7,219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122,825	$47,386	$44,59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122,825	$47,386	$44,595
應收帳款	$132,763	$188,807	$179,849
減：備抵呆帳	(5,120)	(14,841)	(9,369)
應收帳款淨額	$127,643	$173,966	$170,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10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	$105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8,122	$6,719	$14,84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746	(3,350)	6,3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117)	-	(16,117)
102.12.31	$1,751	$3,369	$5,120
101.1.1	$2,665	$6,704	$9,36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000	15	6,0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43)	-	(543)
101.12.31	$8,122	$6,719	$14,84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102.12.31	$109,510	$8,83	$8,57	$112	$2	$471	$130	$127,643
101.12.31	140,250	16,89	8,11	3	9	4,721	3,983	173,968
101.1.1	165,428	3,39	58	4	3	25	1,148	170,585

5. 建造合約

	102.12.31	101.12.31	10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765,475	$1,030,911	$1,069,654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14,824)	(265,880)	(108,180)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396,279)	(637,816)	(696,3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4,372	$127,215	$265,16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89,347)	$(257,272)	$(578,662)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37,660	191,675	515,955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19,343	36,722	45,8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32,344)	$(28,875)	$(16,861)

	102.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4,868	$149,032	$16,637		$116,763	$48,906	$1,000
工程 Y	60,316	45,708	3,363		51,936	(2,865)	-
工程#939	186,439	81,652	30,298		74,576	37,374	-
工程#639	241,790	498,526	(257,125)	1	232,907	8,494	-
工程#650	131,429	27,955	3,106		11,071	19,990	336
工程#668	26,203	21,422	3,476		24,716	182	-
其　　他	109,563	78,840	4,764		73,657	9,947	-
	$970,608	$903,135	$(195,481)		$585,626	$122,028	$1,336

	101.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2,690	$126,647	$14,926		$84,094	$57,479	$1,000
工程 Y	60,316	36,159	2,660		42,265	(3,446)	-
工程#604	230,267	254,857	(25,384)		208,782	20,691	-
工程#639	241,791	483,660	(246,210)		222,996	14,454	-
工程#643	180,584	179,647	(1,406)		172,615	5,626	18,213
工程#643A	32,533	15,966	13,485		31,022	(1,571)	3,102
工程#668	22,992	745	92		4,599	(3,762)	-
其　　他	523,962	124,905	12,679		128,715	8,869	5,411
	$1,505,135	$1,222,586	$(229,158)		$895,088	$98,340	$27,726

	101.1.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05,724	$82,855	$9,958		$34,479	$58,334	$1,000
工程#912	103,187	1,687	109		-	1,796	5,370
工程#929	109,035	103,885	4,364		109,035	(786)	-
工程#588	166,507	126,009	31,974		126,665	31,318	-
工程#604	229,799	246,271	(20,201)		194,330	31,740	-
工程#639	241,791	399,525	(158,210)		185,189	56,126	19,031
工程#642	303,000	250,985	38,503		297,370	(7,882)	29,737
工程#643	180,584	125,216	22,097		99,333	47,980	10,430
工程#646	116,970	22,455	2,495		-	24,950	-
工程#658	52,000	6,512	1,153		12,480	(4,815)	-
其　　他	251,584	220,209	5,423		216,093	9,539	1,100
	$1,960,181	$1,585,609	$(62,335)		$1,274,974	$248,300	$66,668

6.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土地	$1,871,472	$1,769,016	$1,772,315
商品存貨	16,823	10,970	21,022
製 成 品	32,151	31,498	16,183
在製品及半成品	39,097	40,407	33,569
原　　料	1,331	441	202
物　　料	12,772	7,718	10,734
在途商品	19,250	3,706	4,300
合　　計	1,992,896	1,863,756	1,858,3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27)	(29,514)	(32,882)
淨　　額	$1,972,869	$1,834,242	$1,825,443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916,083	$1,129,433
存貨報廢損失	(235)	1,611
存貨盤虧(盈)淨額	115	13
其他營業成本	3,327	28,230
合　　計	$919,290	$1,159,287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出售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87 千元，主係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合併個體變動所致。

7.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集團農業活動包括(1)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及出售(2)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蝴蝶蘭之苗株及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及果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37,861	$223,101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增(減)	(9,081)	8,844
因出售而減少	(272)	(2,613)
其他變動	1,611	8,529
期末帳面金額	$230,119	$237,861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40,127	$34,676
因出售而減少	(199)	(240)
其他變動	8,252	5,691
期末總帳面金額	$48,180	$40,127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2.1.1	$40,127	$10,966	$29,161
本期折舊	-	713	(713)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67)	(32)
其他變動	8,252	-	8,252
102.12.31	$48,180	$11,512	$36,668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1.1.1	$34,676	$10,531	$24,145
本期折舊	-	640	(640)
因出售而減少	(240)	(205)	(35)
其他變動	5,691	-	5,691
101.12.31	$40,127	$10,966	$29,161

本集團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72)千元及(2,613)千元。

(3)

	102.12.31	101.12.31	101.1.1
生物資產－流動	$181,677	$189,832	$172,623
生物資產－非流動	85,110	77,190	74,623
合　　計	$266,787	$267,022	$247,246

(4) 本集團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5) 本集團生物性資產之財務風險，請詳附註十二。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　　地	$90,057	$297,385	$336,816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64,560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42,673	31,673	-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6	8,638	8,638
其　　他	7,796	7,796	8,581
合　　計	$ 121,785	$112,667	$81,77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無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帳面金額282千元(已扣除相關累計減損後之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增資，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使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進行清算返還股款共1,882千元。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返還股款共675千元。

(5) 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集團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10千元。

(6)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債　　券	$80,000	$-	$-
流　　動	$-	$-	$-
非 流 動	80,000	-	-
合　　計	$80,000	$-	$-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	$380,684	$848,821	$48,066	$16,384	$12,934	$36,353	$169,240	$1,512,482
增　添	18,209	8,168	1,433	2,864	-	6,259	493,045	529,978
處　分	-	(226)	(526)	(2,650)	(2,648)	(1,218)	-	(7,268)
移　轉	-	177,781	5,563	-	-	6,655	(594,937)	(404,938)
102.12.31	$398,893	$1,034,544	$54,536	$16,598	$10,286	$48,049	$67,348	$1,630,254
101.1.1	$377,707	$837,877	$44,091	$13,276	$11,934	$42,678	$129,972	$1,457,535
增　添	2,977	5,537	6,606	4,715	41,625	15,971	156,888	243,319
處　分	-	-	-	-	(114)	(3,785)	-	(3,899)
移　轉	-	27,228	1,770	-	1,652	(5,545)	(110,389)	(85,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3)	(140)	(50)	-	(88)	-	(971)
其他變動	-	(21,128)	(4,261)	(1,557)	(42,163)	(12,878)	(7,231)	(89,218)
101.12.31	$380,684	$848,821	$48,066	$16,384	$12,934	$36,353	$169,240	$1,512,48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2.1.1	$-	$335,423	$20,938	$6,924	$9,700	$14,501	$-	$387,486
折　　舊	540	23,229	4,895	1,348	1,566	5,761	-	37,339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65)	-	(265)
處　　分	-	(217)	(490)	(1,769)	(1,419)	(723)	-	(4,618)
移　　轉	-	-	-	-	-	(21)	-	(21)
102.12.31	$540	$358,435	$25,343	$6,503	$9,847	$19,253	$-	$419,921
101.1.1	$-	$326,118	$20,291	$6,280	$5,369	$19,265	$-	$377,323
折　　舊	-	28,195	4,417	1,987	6,699	2,696	-	43,994
處　　分	-	-	-	-	(12)	(3,279)	-	(3,291)
移　　轉	-	(222)	(465)	-	(313)	(1,994)	-	(2,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	(105)	(42)	-	(55)	-	(794)
其他變動	-	(18,076)	(3,200)	(1,301)	(2,043)	(2,132)	-	(26,752)
101.12.31	$-	$335,423	$20,938	$6,924	$9,700	$14,501	$-	$387,486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398,353	$676,109	$29,193	$10,095	$439	$28,796	$67,348	$1,210,333
101.12.31	$380,684	$513,398	$27,128	$9,460	$3,234	$21,852	$169,240	$1,124,996
101.1.1	$377,707	$511,759	$23,800	$6,996	$6,565	$23,412	$129,972	$1,080,212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房屋建築	$50,667	$50,667	$50,667
機器設備	4,240	4,240	4,240
運輸設備	5	5	5
其他設備	2,122	2,388	2,809
合　　計	$57,034	$57,300	$57,72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本集團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之產生，主係因本集團出售/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10,826	$8,66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5%~2.59%	1.69%~2.7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85,506千元及56,977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826千元及8,667千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集團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12,425 千元、145,778 千元及 91,334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2.1.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1,866	-	21,866
處　　分	(650,478)	-	(650,478)
由他科目轉入	208,477	-	208,477
102.12.3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101.1.1	$13,210,400	$62,000	$13,272,400
增添－源自購買	4,003,916	1,002,778	5,006,694
處　　分	(432,146)	-	(432,146)
其他變動	(2,768)	-	(2,768)
101.12.3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2.1.1	$56,554	$7,965	$64,519
當年度折舊	-	37,429	37,429
102.12.31	$56,554	$45,394	$101,948
101.1.1	$48,073	$-	$48,073
當年度折舊	-	7,965	7,965
減損損失	8,481	-	8,481
101.12.31	$56,554	$7,965	$64,519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6,302,713	$1,019,384	$17,322,097
101.12.31	$16,722,848	$1,056,813	$17,779,661
101.1.1	$13,162,327	$62,000	$13,224,327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20,006	$16,26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431)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144)	(7,565)
合　　計	$307,431	$8,701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35,158,698千元、37,125,496千元及49,469,622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19,955千元、6,319,955千元及4,825,063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838,743千元、30,805,541千元及44,644,559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過戶登記，除長期應付票據300,0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到期)尚未兌現外，餘價款皆已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廣場大樓地下3樓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連通計畫案已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許可證，目前已進入施工作業階段。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本集團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均為8,481千元。

13.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2.1.1	$6,869	$5,360	$12,229
增添－單獨取得	-	688	688
102.12.31	$6,869	$6,048	$12,917
101.1.1	$6,869	$4,300	$11,169
增添－單獨取得	-	1,210	1,210
出　　售		(150)	(150)
101.12.31	$6,869	$5,360	$12,229
攤銷及減損：			
102.1.1	$6,771	$2,952	$9,723
攤　　銷	30	1,103	1,133
102.12.31	$6,801	$4,055	$10,856
101.1.1	$6,658	$1,665	$8,323
攤　　銷	108	1,287	1,395
重 分 類	5	-	5
101.12.31	$6,771	$2,952	$9,723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8	$1,993	$2,061
101.12.31	$98	$2,408	$2,506
101.1.1	$211	$2,635	$2,84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1,133	$1,395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	$5,081	$46,129	$29,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725	243,941	227,960
合　　計	$295,806	$290,070	$257,474

15.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借款	$51,100	$42,200	$170,400
信用借款	-	65,500	93,000
信用狀借款	38,477	33,075	43,520
合　　計	$89,577	$140,775	$306,920
尚可動支額度	$323,918	$351,348	$271,871
利率區間	1.81%~5.00%	1.94%~6.00%	1.90%~5.75%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新加坡幣信用狀利率區間。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2.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3.05.29	1.70%	$193,500
		未動用額度	$370,000

101.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2.05.29	1.50%~1.80%	
(減折價 248 千元)			$392,751
		未動用額度	$116,000

101.1.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1.05.05	1.50%	
(減折價 52 千元)			$633,148
		未動用額度	$8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期間不超過一年。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6,700	$749,200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4)	(23,202)	(39,145)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6,086)	(725,998)	-
小　　計	-	-	710,05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200	193,500	1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4)	(6,251)	(10,863)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986)	(187,249)	-
小　　計	-	-	188,537
合　　計	$-	$-	$898,59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3,457千元、38,824千元及38,82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0千元、974千元及7,567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買回金　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買回金　額
期初轉換	45	$800	$-	45	$800	$-
本期轉換	39,000	682,500	-	-	-	-
本期買回	-	-	-	-	-	-
合　　計	39,045	$683,300	$-	45	$8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1,196千元、10,423千元及10,7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0千元、1,064千元及3,071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525,200	$31,300	29,506	$525,200	$25,400
本期轉換	9,788	171,300	-	-	-	-
本期買回	-	-	-	-	-	5,900
合　　計	39,294	$696,500	$31,300	29,506	$525,200	$31,300

18.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1)	$1,016,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1.16億，其餘屆期清償。於民國102年11月6日及12月30日提前清償共計0.36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31,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150,000	民國104年3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64,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10,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6)	60,620	民國111年8月9日到期，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13,8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8)	25,589	民國112年5月30日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0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125	民國104年9月2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9月27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24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6,953	民國109年5月31日合約到期, 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84期
台灣企銀信用借款	3,253	民國105年5月31日合約到期, 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36期
小　　計	1,718,640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減：一年內到期	(375,597)	
合　　計	$1,343,043	
利率區間	1.00%~2.92%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1)	$1,400,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第1至11期每期還款1.16億，其餘屆期清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51,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8,800	民國103年5月18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72,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15,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6)	66,872	民國111年8月9日到期，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19,8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小　　計	1,994,372	
減：一年內到期	(461,650)	
合　　計	$1,532,722	
利率區間	1.50%~3.12%	

債權人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70,0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0,000	民國102年4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5)	20,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7)	24,6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9)	9,750	民國104年6月22日到期，自民國100年6月22日起，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10)	33,990	民國114年11月7日到期，自民國100年5月20日起，本金寬緩期3年，第4年起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
小　　計	$518,340	

債權人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減：一年內到期	(89,430)	
合　　計	$428,910	
利率區間	1.50%~2.37%	

(1)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廠房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係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10) 全國農業金庫擔保借款係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部分建築物作為擔保，建築物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347千元及12,6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33	$1,115
利息成本	1,298	1,30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693)	(660)
合　　計	$1,738	$1,762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95	$211
推銷費用	348	705
管理費用	1,008	828
研發費用	87	18
合　　計	$1,738	$1,762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6,786)	$-
當期精算損益	4,057	(6,786)
期末金額	$(2,729)	$(6,7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79,216)	$(87,649)	$(78,7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66	41,755	36,616
提撥狀況	(38,750)	(45,894)	(42,10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8,750)	$(45,894)	$(42,10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87,649)	$(78,724)
當期服務成本	(1,133)	(1,115)
利息成本	(1,298)	(1,307)
支付之福利	6,622	-
精算損失(利益)	4,242	(6,50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79,216)	$(87,6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55	$36,6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93	660
雇主提撥數	4,825	4,763
支付之福利	(6,622)	-
精算損失	(185)	(28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466)	$41,75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675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　　金	26.96%	34.39%	30.88%
權益工具	8.41%	9.17%	10.15%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9%
其　　他	55.26%	45.99%	47.4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08千元及37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019)	$2,110	$(2,286)	$2,39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9,216)	$(87,64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66	41,75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8,750)	$(45,8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202	$(3,93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5)	$(284)

20.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2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上開認股權憑證尚未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18,225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月二十一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11,326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13,11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13,110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決議以每股18元為私募價格，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955千股、394千股及47,44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152,287千元、6,664,404千元及6,164,40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15,229千股、666,440千股及616,44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127,672	$728,138	$328,13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665	11,324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229,609	229,609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29,37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653	49,247	49,565
合　　計	$1,410,974	$1,047,693	$636,6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六.17。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B. 員工紅利 5%；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868,21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82,408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685,805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註 1)	100 年度(註 2)	101 年度	9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505	$18,56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54,110	$-	$0.25
	$94,505	$172,673		

(註 1)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8,562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一〇二年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3)	10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5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154	$0.5036
	$462,405	

(註3)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0,00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60,15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2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15,229千股概算，每股約當0.5036元。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9 千元及 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9 千元及 0 千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20,877	$54,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486	(4,4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損失)	835	54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65,239	177,298
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增資發行之新股	20,681	1,686
其　　他(減資返還股款等)	(28,332)	(8,676)
期末餘額	$ 289,786	$220,877

21. 營業收入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70,518	$1,748,6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88)	(4,452)
建造合約收入	244,902	311,467
租金收入	338,355	31,544
其他營業收入	22,578	43,114
合　　計	$1,774,665	$2,130,312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059	$4,566	$7,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03	2,513	5,810
超過五年	1,665	1,909	2,153
合　　計	$7,927	$8,988	$15,7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597	$21,628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63,710	$370,835	$1,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3,519	1,446,657	1,280
超過五年	5,732,251	6,020,465	-
合　　計	$7,559,480	$7,837,957	$2,396

2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或成本之變動損失(附註六.7)	$(9,081)	$8,844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509	184,197	292,706	101,205	122,519	223,724
勞健保費用	8,800	11,680	20,480	7,837	11,443	19,280
退休金費用	5,368	7,717	13,085	5,714	8,747	14,4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31	16,366	20,497	4,100	15,733	19,833
折舊費用	61,252	14,228	75,480	35,586	17,013	52,599
攤銷費用	898	3,958	4,856	1,046	3,034	4,08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0,337	$847
其他收入－其他	20,759	12,414
合　　計	$31,096	$13,26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3)	$(6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55,422	595,66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6	41,53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2	(6,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29	8,5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481)
其　　他	(36,200)	1,440
合　　計	$822,196	$630,817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906	$17,5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48	20,267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	13,126	10,444
財務成本合計	$74,680	$48,310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7	$-	$4,057	$-	$4,057

10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252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786)	-	(6,786)	-	(6,786)
	$(7,038)	$252	$(6,786)	$-	$(6,786)

2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003	$13,0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5	-
土地增值稅	15,65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74)	(119,02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3,36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354)	$(106,01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968,641	$750,35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58,524	$110,85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801)	(208,3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325)	(10,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1,420	2,1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5	-
土地增值稅	15,6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4,354)	$(106,01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評價	$-	$71	$71
折舊費用財稅差	-	3,491	3,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	(200)	(342)
備抵呆帳超限	-	(299)	(299)
土地增值稅	(3,703,290)	182,629	(3,520,661)
生物性資產評價	(8,065)	1,544	(6,5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11,497)		$(3,524,2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1,497)		$ (3,527,823)

民國一〇一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	$(142)
土地增值稅	(3,823,955)	120,665	(3,703,290)
生物性資產評價	(6,562)	(1,503)	(8,0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30,517)		$(3,711,4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0,517)		$(3,711,497)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年核定數	$434,188	$-	$434,188	$434,188	102年
93年核定數	357,951	357,951	357,951	357,951	103年
94年核定數	417,616	417,616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核定數	280,314	280,313	280,313	280,313	105年
96年核定數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46,575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申報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	111年
		$4,261,945	$4,696,133	$4,537,369	

子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6年核定數	$3,405	$2,279	$2,279	$2,279	106年
97年核定數	40,039	-	-	13,814	107年
98年核定數	10,689	555	555	10,689	108年
99年核定數	30,642	20,508	20,508	30,642	109年
100年核定數	37,715	37,715	37,715	37,71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20,618	20,618	20,618	20,618	111年
102年估計數	3,866	3,866	-	-	112年
		$85,541	$81,675	$115,75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11,268千元、1,803,317千元及1,663,578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75	$18	$9,5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12%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台林投資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台霖生技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22,509	$860,8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4,445	622,7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1.3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22,509	$860,83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6,917	16,6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39,426	$877,486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4,445	622,74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00	-
轉換公司債(千股)	45,863	54,2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1,108	677,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1.3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2.1%，使其所有權減少至44.88%。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80,508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8,52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1,980千元，已分別沖減未分配盈餘2,691千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671千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7.1%，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現金對價1,70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289)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4,994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四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七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9.33%，使其所有權減少至56.98%。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185,735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87,164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429千元，已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4%，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現金對價526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3,597)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3,071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率由75%降至3.16%，使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將剩餘股權投資帳面價值1,723千元依該日之公允價值31,673千元衡量，而認列處分利益29,9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處分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95.05)%之股票，出售價款3,262千元減除帳面價值4,40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之差額252千元後之差額(1,39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前)及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61	$3,70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03	1,457
存貨	6,951	25,174
預付款項	37,293	20
其他流動資產	7,658	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01	5,106
存出保證金	55,8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20	-
應付票據	(130,277)	-
應付帳款	-	(16,534)
預收款項	-	(172)
其他應付款	(3,140)	(3,012)
其他流動負債	(52,176)	(11,930)
存入保證金	(5,168)	-
淨資產合計數	$2,297	$4,634

(2)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林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30,000千元。

雋大實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0萬股及350萬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27.95%。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727千元及18,953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324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356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

雋大實業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第一次增資發行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0萬股及240萬股、第二次增資發行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皆認購350萬股，本公司及台林

投資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49.90%及49.01%。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61,000千元及59,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590千元及414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18千元及未分配盈餘1,686千元。

(3) 減資退還股款

台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2,781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46.35%。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27,813千元。

台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3,166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59.48%。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31,662千元。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

(1)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8	$11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2)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其他關係人	$-	$2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1)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0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其他關係人	$-	$1,784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2 年度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2 年 3 月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千股	$31,200

101 年度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1 年 5 月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490 千股	$5,618

(註)本集團出售子公司(台霖生技)股票予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出售後仍有控制力，係屬權益交易，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列為資本公積，詳附註六.29。

4.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部分借款係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38	$23,098
退職後福利	394	447
合　　計	$22,132	$23,5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88,233	$676,397	$656,0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	3,585	-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	6,364	10,485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25,12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	260,440	260,440	260,440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563,251	462,172	470,55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7,915,586	8,108,668	3,534,965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019,384	1,056,81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8,004 千元、12,889 千元及 2,917 千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

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4. 雋大實業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佔預估總成本 5%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約分別為 593,343 千元、492,257 千元及 908,050 千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分別為 49,600 千元、7,111 千元及 135,298 千元。

5. 雋大實業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因工程合約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36,271 千元、44,916 千元及 39,687 千元。

6. 雋大實業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分別為 95,563 千元、93,653 千元及 110,573 千元。

7.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擬於台南蘭花科學園區新建溫室，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 129,528 千元、129,528 千元及 145,096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5,765 千元及 62,439 千元。

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33,942 千元、176,085 千元及 103,197 千元。

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分別為 91,138 千元、94,728 千元及 112,877 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間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轉換張數共計226張，轉換價格為每股17.5元，轉換為普通股1,29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累計轉換張數7,293張，累計轉換股數41,673千股，剩餘張數207張。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間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之權利，轉換張數共計16張，轉換價格為每股17.5元，轉換為普通股9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累計轉換及買回張數分別為7,093張及313張，累計轉換股數40,025千股，剩餘張數94張。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2,000	$-	$6,5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121,785	112,667	81,77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7,219
放款及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7,701	97,639	136,0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2,825	47,386	44,5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643	173,968	17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
合　　計	$581,954	$431,660	$446,71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577	$140,775	$306,920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392,751	633,14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7,744	191,800	311,661
長期應付票據	300,000	300,00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8,072	913,247	898,5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8,640	1,994,372	518,340
合　　計	$2,587,533	$3,932,945	$2,668,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638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60千元及2,43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若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

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劃有未符情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劃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以決定終止該投資計劃或修正原投資計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2%、39%及49%，故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512,108	$943,291	$92,007	$270,848	$1,818,254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	-	-	193,500
應付款項	197,744	-	-	-	197,744
可轉換公司債	88,900	-	-	-	88,9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借款	$616,464	$807,605	$435,227	$326,045	$2,185,341
應付短期票券	393,000	-	-	-	393,000
應付款項	191,800	-	-	-	191,800
可轉換公司債	942,700	-	-	-	942,7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101.1.1					
借款	$405,914	$78,151	$56,811	$302,150	$843,026
應付短期票券	633,200	-	-	-	633,200
應付款項	311,661	-	-	-	311,661
可轉換公司債	-	948,600	-	-	948,6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券)，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故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無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885	$-	$-	$4,885
股票	1,635	-	-	1,635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3	29.81	$6,957	$215	29.04	$6,244
日圓	69,114	0.28	19,352	65,422	0.34	22,243
人民幣	3,203	4.20	15,757	3,372	4.66	15,714
歐元	29	41.09	1,182	144	38.49	5,543
港幣	2	3.84	7	2	3.75	7
澳幣	1	26.59	38	1	30.17	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	29.81	$1,632	$146	29.04	$4,291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百貨貿易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2)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
(3)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4,374	$244,873	$346,827	$1,426,074	$348,591	$-	$1,774,665
部門間收入	198	2,317	22	2,537	1,010	(3,547)	-
收入合計	$834,572	$247,190	$346,849	$1,428,611	$349,601	$(3,547)	$1,774,665
利息收入	2	191	47	240	10,097	-	10,337
利息費用	1,793	3,023	1,864	6,680	68,000	-	74,680
折舊及攤銷	10,123	1,156	22,493	33,772	46,552	-	80,324
部門損益	$(23,570)	$(39,976)	$72,541	$8,995	$923,347	$36,299	$968,641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6,851	12,229	457,057	626,137	17,908,354	-	18,534,491
部門資產	$396,129	$335,350	$729,091	$1,460,570	$21,008,917	$(286,349)	$22,183,138
部門負債	$161,678	$314,949	$181,805	$658,432	$6,782,326	$(22,963)	$7,417,795

民國一〇一年度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1,067	$321,079	$361,966	$1,564,112	$566,200	$-	$2,130,312
部門間收入	48	19,157	2	19,207	45,893	(65,100)	-
收入合計	$881,115	$340,236	$361,968	$1,583,319	$612,093	$ (65,100)	$2,130,312
利息收入	54	180	555	789	223	(165)	847
利息費用	567	3,611	490	4,668	43,807	(165)	48,310
折舊及攤銷	6,137	1,307	20,826	28,270	28,417	-	56,68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8,885	-	8,885
部門損益	$(79,673)	$(130,282)	$78,205	$(131,750)	$716,481	$165,621	$750,35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7,047	12,244	457,628	626,919	18,280,694	-	18,907,613
部門資產	$421,677	$582,477	$726,240	$1,730,394	$21,166,640	$(374,257)	$22,522,777
部門負債	$289,854	$557,059	$171,614	$1,018,527	$8,729,626	$(56,963)	$9,691,190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428,611	$1,583,319
其他收入	349,601	612,093
銷除部門間收入	(3,547)	(65,100)
集團收入	$1,774,665	$2,130,312

(2)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8,995	$(131,750)
其他損益	923,347	716,481
減除部門間利益	36,299	165,6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8,641	$750,352

(3)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460,570	$1,730,394	$1,408,934
其他資產	21,008,917	21,166,640	17,912,053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286,349)	(374,257)	(585,915)
集團資產	$22,183,138	$22,522,777	$18,735,072

(4) 負　　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658,432	$1,018,527	$677,861
其他負債	6,782,326	8,729,626	7,098,890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22,963)	(56,963)	(98,172)
集團負債	$7,417,795	$9,691,190	$7,678,579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40	$10,097	$-	$10,337
利息費用	6,680	68,000	-	74,6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26,137	17,908,354	-	18,534,491
折舊及攤銷	33,772	46,552	-	80,324

民國一〇一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789	$223	$ (165)	$847
利息費用	4,668	43,807	165	48,31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26,919	18,280,694	-	18,907,613
折舊及攤銷	28,270	28,417	-	56,687
減損損失	-	8,885	-	8,88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之調節項目係因本集團總管理處建築物所產生，其並未包括於部門資訊中。其他之調節均非重大。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1,496,312	$1,867,853
亞　　洲	204,358	204,239
美　　洲	11,642	16,560
歐　　洲	50,790	41,111
其　　他	11,563	549
合　　計	$1,774,665	$2,130,31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貿易部門之A客戶	$440,622	$580,886
來自其他部門之B客戶	-	450,000
來自其他部門之C客戶	451,670	106,411
合　　計	$892,292	$1,137,297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63			$137,4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20			6,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219			7,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4,595			44,59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585			170,58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		265,161	265,1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8
其他應收款	26,322			26,322	其他應收款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245,769	(155,165)	(265,161)	1,825,443	存貨	7,8
		21,141	.	21,141	農產品	7
-		172,623		172,623	生物資產－流動	7,12
預付款項	189,344		(45,202)	144,142	預付款項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5,372		1,444	336,8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
其他流動資產	-		45,203	45,203	其他流動資產	12
流動資產合計	3,163,189			3,203,23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81,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4,961,053	(74,623)	(13,806,218)	1,080,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13,224,327	13,224,3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54)	-	-	-	2
無形資產	2,846		-	2,846	無形資產	
	2,900					
-	-	74,623		74,623	生物資產－非流動	7
	-		810,578	810,578	預付設備款	1
閒置資產淨額	228,687		(228,687)	-	-	1
存出保證金	29,514		(29,514)	-	存出保證金	12
其他資產	229,404		28,070	257,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合計	487,605			15,531,8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8,696,526			$18,735,072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6,920			$306,92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33,148			633,14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9,664			169,6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997			141,9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16,861	16,8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8
應付所得稅	1,778		-	1,7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費用	63,837		(63,837)	-	-	12
其他應付款	358,715	2,540	63,837	425,092	其他應付款	2,12
預收款項	115,803		458,687	574,490	預收款項	8,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9,430			89,4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561,730		(559,521)	2,2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流動負債合計	2,443,022			2,361,58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638			10,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898,592			898,59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428,910			428,91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338,1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9,983		(3,739,983)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24	15,384		42,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
預收土地款	91,334		(91,334)	-	預收土地款	12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	14,407		91,336	10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62	3,823,955	3,830,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其他負債合計	3,872,930			5,316,9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7,654,092			7,678,57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6,1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45,611	(8,924)		636,687	資本公積	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769		1	27,7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980,002		3,980,002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185,637	7,490		193,127	未分配盈餘	1,2,4,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3,902,444)		-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80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	2,1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77,558)		-	-	6
少數股權	50,153	4,350		54,503	非控制權益	2,7
股東權益總計	11,042,434			11,056,4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96,526			$18,735,0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81			$99,0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7,386			47,38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3,968			173,96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		127,215	127,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8
其他應收款	43,312			43,312	其他應收款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109,646	(148,189)	(127,215)	1,834,242	存貨	7,8,12
-	-	5,768	.	5,768	農產品	7
-	-	189,832	-	189,832	生物資產－流動	7
預付款項	273,498			273,49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5,959		1,426	297,3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
其他流動資產	44,000			44,00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086,850			3,135,687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67			112,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8,761,642	(77,190)	(17,559,456)	1,124,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		17,779,661	17,779,6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	(44)		-	-	2
無形資產	2,506			2,506	無形資產	
	2,550					
-	-	77,190		77,19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
預付設備款	-			-	預付設備款	1
閒置資產淨額	220,206		(220,206)	-	-	1
存出保證金	46,129		(46,129)	-	存出保證金	12
其他資產	245,353		44,717	290,0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合計	511,688			19,387,0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2,475,397			$22,522,777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0,775			$140,77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92,752		(1)	392,751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8			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070			115,07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30			76,7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28,875	28,875	應付建造合約款	8
應付所得稅	12,950			12,9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
應付費用	64,408		(64,408)	-	-	12
其他應付款	9,366	1,376	64,409	75,151	其他應付款	2,12
預收款項	210,273		426,224	636,497	預收款項	8,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61,650			461,6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13,247			913,24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565,065		(534,769)	30,2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流動負債合計	2,964,324			2,886,03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			-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532,722			1,532,722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	300,000			3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負債合計	1,832,7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23,762		(3,623,762)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80	17,614		45,8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預收土地款	145,778		(145,778)	-	預收土地款	12
存入保證金	1,065,024			1,065,024	存入保證金	12
其他負債	4,244		145,778	150,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66	3,703,432	3,711,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2
其他負債合計	4,867,088			6,805,1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9,664,134			9,691,19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664,404			6,6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71,762	(24,069)		1,047,693	資本公積	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46,3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868,213		3,868,213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956,326	27,741		984,067	未分配盈餘	1,2,4,6,7,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96,880	(3,796,880)		-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36)	13,436		-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1,333	(71,333)		-		6
少數股權	217,661	3,216		220,877	非控制權益	2,7,12
股東權益總計	12,811,263			12,831,5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475,397			$22,522,7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282,414		(152,102)	$2,130,312	營業收入淨額	11
營業成本	(1,744,811)		152,103	(1,592,708)	營業成本	11
營業毛利	537,603			537,6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00,040)			(200,04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87,034)	2,403		(184,631)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7,193)			(7,193)	研發費用	
合計	(394,267)			(391,864)		
-	-			8,84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
營業淨利	143,336			154,58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261	13,261	其他收入	3
-		(111,987)	742,804	630,8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
			(48,310)	(48,310)	財務成本	3
利息收入	847		(847)			3
處分投資利益	40,906		(40,906)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4,894		(824,894)			3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8,542		(8,542)			3
什項收入	12,415		(12,415)			3
合計	887,6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310)		48,310			3
減損損失	(8,885)		8,885			3
兌換損失	(6,870)		6,870			3
其他損失	(8,730)		8,730			3
合計	(72,795)			595,768		
稅前利益	958,145		(207,793)	750,35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51)	(1,504)	120,665	106,010	所得稅利益	5,7,12
合併總淨利	$944,994			856,362	本期淨利	
-				(6,7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
				(6,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849,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

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844千元及0千元，利息支付數(含資本化利息)為34,510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另，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設備款。此外，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處分固定資產時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並認列營業外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保留盈餘，故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9,456)	$(13,806,218)
閒置資產	(220,206)	(228,687)
投資性不動產	17,779,661	13,224,327
預付設備款	-	810,578
保留盈餘	111,790	-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790)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另，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

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	$(54)
其他應付款	1,376	2,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4	15,3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36	10,339
保留盈餘	(33,207)	(28,283)
非控制權益	716	(36)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2,4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786)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調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803千元。因而，後續處份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處份投資利益803千元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先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並將出售相關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上述所得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03,317)	$(1,663,57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03,317	1,663,5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23,762)	(3,739,983)
預收土地款	(79,528)	(83,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3,290	3,823,955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0,6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665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3,902,444千元及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77,55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3,868,213千元。

7. 農業(生物資產)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解釋函令(90)基秘字第223號及(99)基秘字第255號函針對生物性資產之規定，本集團依先前規定將該資產分類於固定資產及存貨。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規定，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存　　貨	$(148,155)	$(155,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90)	(74,623)
農 產 品	5,768	21,141
生物資產－流動	189,832	172,623
生物資產－非流動	77,190	74,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6	6,562
保留盈餘	34,993	27,652
非控制權益	4,386	4,386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	$8,844
所得稅費用	(1,504)

8. 長期工程合約

依先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工程合約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在建工程若大於預收工程款，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對於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若為正數，稱為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並列報為資產；若為負數則稱為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並列報為負債。前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科目之用語分別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本集團茲將原先帳列存貨項下之在建工程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原先帳列預收款項下之預收工程款重分類至應付建造合約款。

9. 本集團依性質將原帳列其他資產之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1,444千元及1,426千元，其他資產分別減少1,444千元及1,426千元。

10. 依現行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影響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均為8,924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出售之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因而，將後續處分股權而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之損益予以排除，故調整減少投資處分利益17,339千元，資本公積因而增加17,339千元。另，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應以喪失對採權益法股權投資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繼續持有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當喪失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對於所有因該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因此，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重新分類為損益，故尚未沖銷之資本公積，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喪失影響力，帳列相關資本公積29,950千元，應予轉銷，並調整增加處分投資利益29,950千元。

11. 本集團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IFRSs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152,103千元。

12. 其　　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4,56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6,756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6	4,840	1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股票-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	42,673	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43,641	$2,513,641	-	100%	$34,356	$(26,867)	$(26,867)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406,017	549,619	15,261	45%	245,646	56,331	28,163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92,389	2,795	28%	(7,957)	(55,277)	(15,267)	註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0,139	55,139	3,041	30%	(8,657)	(55,277)	(22,326)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2,27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71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75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1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	-
1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	月結60-90天	-
2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00	$1,500	$1,500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13,931	$13,931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當時之最近一期(102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34,828千元之40%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

因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在編制合併報表時，已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356千元、44,046千元及51,073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0%，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7,957千元、6,691千元及19,993千元，均佔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134)千元及(143,00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及(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866千元及1,119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8%及(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844	-	$72,228	-	$61,9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00	-	-	-	6,5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0,898	1	44,997	-	33,0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	1	-	5,190	-	19,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8,088	-	31,587	-	38,4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3,498	-	14,182	-	50,14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25,706	1	86,445	1	73,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27	-	42,760	-	13,482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67,337	9	1,832,414	8	1,823,338	11
1410	預付款項		172,119	1	263,896	1	143,7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90,057	-	297,385	2	336,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9	-	4,378	-	-	-
	流動資產合計		2,674,954	12	2,695,462	12	2,599,67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121,785	1	112,667	1	81,779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80,0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80,002	1	357,812	2	505,0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12,840	3	635,830	3	601,4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322,097	81	17,779,661	81	13,224,327	7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048	-	884	-	92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85,110	1	77,190	-	74,6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808,55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263,262	1	272,917	1	238,9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6,144	88	19,236,961	88	15,535,597	86
1xxx	資產總計		$21,541,098	100	$21,932,423	100	$18,135,2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38,477	-	$33,075	-	$173,5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193,500	2	392,751	2	633,14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	-	2,038	-	-	-
2150	應付票據		22,295	-	90,292	1	70,17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6,214	-
2170	應付帳款		88,342	-	13,730	-	18,20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4	32,311	-	21,865	-	4,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235	1	40,523	-	365,30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84,314	-	195	-	-	-
2310	預收款項		252,768	1	630,875	3	552,78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88,072	-	913,247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339,600	2	444,400	2	77,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70	-	29,532	-	552	-
	流動負債合計		1,280,984	6	2,612,523	12	1,901,186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	-	10,6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	-	898,59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222,700	6	1,448,300	7	352,8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520,960	16	3,703,290	17	3,823,955	2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12及九	300,000	2	300,000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9	36,849	-	40,107	-	34,22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10	7,957	-	6,690	-	19,9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668	3	1,065,024	5	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12,423	-	145,779	1	91,33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4,557	27	6,709,190	31	5,232,094	29
2xxx	負債總計		7,065,541	33	9,321,713	43	7,133,280	39
31xx	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2,287	33	6,664,404	30	6,164,404	34
3200	資本公積		1,410,974	7	1,047,693	5	636,68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838	-	46,333	-	27,7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5,805	17	3,868,213	18	3,980,00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5,653	10	984,067	4	193,127	1
	保留盈餘合計		5,912,296	27	4,898,613	22	4,200,899	23
3xxx	權益總計		14,475,557	67	12,610,710	57	11,001,990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41,098	100	$21,932,423	100	$18,135,2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360,019	100	$1,574,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及七	(925,864)	(68)	(1,077,899)	(68)
5900	營業毛利		434,155	32	496,721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135,427)	(10)	(131,098)	(9)
6200	管理費用	六.23	(160,113)	(12)	(128,4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3,113)	-	(1,185)	-
	營業費用合計		(298,653)	(22)	(260,739)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	-	-	-	-
6900	營業利益		135,502	10	235,98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0,593	2	9,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614	63	625,744	40
7050	財務成本		(69,793)	(5)	(44,49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3,971)	(1)	(86,0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443	59	504,428	32
7900	稅前淨利		941,945	69	740,410	4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80,564	6	120,427	8
8200	本期淨利		1,022,509	75	860,837	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99	-	(7,73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1,923	-	40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2	-	(7,3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731	75	$853,510	5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774		$100,29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43		(97)	
			$202,517		$100,1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0,774		$100,2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43		(97)	
			$202,517		$100,1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2		$1.38	
	本期淨利		$1.52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1.44		$1.30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44		$1.30	
	本期淨利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64,404	$636,687	$27,770	$3,980,002	$193,127	$11,001,990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63	-	(18,56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110)	(154,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89)	111,78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18)	-	-	-	(31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24	-	-	(1,686)	9,638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60,837	860,837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7)	(7,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510	853,510
E1	現金增資	500,000	400,000	-	-	-	900,000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4,404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2,408)	182,40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594)	-	-	-	(44,59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41	-	-	(12,048)	(3,707)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41,945	$740,4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67	28,834
A20200	攤銷費用	655	2,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29)	(8,543)
A20900	利息費用	69,793	44,491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4)	(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3,971	86,0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0,852)	(592,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6)	(44,0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481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3)	6,510
A31130	應收票據	(75,901)	(11,9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89	13,929
A31150	應收帳款	(26,501)	6,8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	35,96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261)	(13,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41	(26,352)
A31200	存貨	261,006	67,417
A31210	生物資產	(8,633)	(3,207)
A31230	預付款項	91,777	688,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9	(56)
A32130	應付票據	(67,997)	20,1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214)
A32150	應付帳款	74,612	(4,47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446	17,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553	(326,928)
A32210	預收款項	(74,939)	98,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2)	28,9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8)	(1,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3,572	855,475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3)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579	855,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2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	16,4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2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486,142)	(116,02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107)	(7,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8)	(87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1,866)	(5,006,69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23,868	1,025,6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8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9,1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6	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0,831	(3,795,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4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251)	(240,397)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5,6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0	1,742,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5,400)	(279,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4,5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7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9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7,3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4,110)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000)	(165,80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80,508	185,7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986)	(22,07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係投資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27,813	31,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1,794)	2,950,0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616	10,2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28	61,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4	$72,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胡裕翔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6)~(14)、(16)~(18)、(21)~(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帳戶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建造合約

本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1.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茶樹、果樹及森林

本公司之茶樹、果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樹	20~50年
果樹	50年
森林	(註)

(註) 本公司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37	$1,077	$918
支票存款	10,875	30,800	9,730
活期及外匯存款	91,432	40,351	51,289
合　　計	$102,844	$72,228	$61,937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2,000	$-	$4,885
股　　票	-	-	1,635
合　　計	$2,000	$-	$6,520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2,000	$-	$6,520
非 流 動	-	-	-
合　　計	$2,000	$-	$6,52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120,898	$44,997	$33,08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120,898	$44,997	$33,0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5,190	$19,119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	$5,190	$19,119
應收帳款	$58,257	$35,477	$42,877
減：備抵呆帳	(169)	(3,890)	(4,418)
應收帳款淨額	$58,088	$31,587	$38,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98	$14,182	$50,148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498	$14,182	$50,148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382	$3,508	$3,89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	(3,351)	(3,3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74)	-	(374)
102.12.31	$12	$157	$169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1.1	$925	$3,493	$4,41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	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43)	-	(543)
101.12.31	$382	$3,508	$3,8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70,949	$140	$253	$112	$2	$-	$130	$71,586
101.12.31	39,150	2,058	3,848	3	9	-	701	45,769
101.1.1	85,845	1,017	564	4	3	25	1,149	88,607

4. 建造合約

	102.12.31	101.12.31	10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17,572	$112,747	$150,17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35,719	7,120	13,664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27,585)	(33,422)	(90,796)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706	$86,445	$73,046

	102.12.31	101.12.31	101.1.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 (189,314)	$ (219,402)	$ (268,812)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37,660	174,392	258,45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19,343	23,145	6,1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2,311)	$ (21,865)	$ (4,163)

	102.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4,868	$149,032	$16,637		$116,763	$48,906	$1,000
工程 Y	60,316	45,708	3,363		51,936	(2,865)	-
工程#939	186,439	81,652	30,298		74,576	37,374	-
其他	109,530	78,840	4,764		73,624	9,980	-
	$571,153	$355,232	$55,062		$316,899	$93,395	$1,000

	101.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2,690	$126,647	$14,926		$84,094	$57,479	$1,000
工程 Y	60,316	36,159	2,660		42,265	(3,446)	-
其他	353,955	124,333	12,679		126,465	10,547	5,411
	$626,961	$287,139	$30,265		$252,824	$64,580	$6,411

	101.1.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05,724	$82,855	$9,958		$34,479	$58,334	$1,000
工程#912	103,187	1,687	109		-	1,796	5,370
工程#929	109,035	103,885	4,364		109,035	(786)	-
其他	251,584	220,209	5,424		216,094	9,539	1,100
	$669,530	$408,636	$19,855		$359,608	$68,883	$7,470

5.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土地	$1,871,472	$1,769,016	$1,772,315
商品存貨	16,742	10,924	20,942
製 成 品	32,152	31,498	16,182
在製品及半成品	39,096	40,407	33,569
原　　料	1,331	441	203
物　　料	7,321	5,936	5,341
在途商品	19,250	3,706	4,300
合　　計	1,987,364	1,861,928	1,852,8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27)	(29,514)	(29,514)
淨　　額	$1,967,337	$1,832,414	$1,823,338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733,582	$933,613
存貨報廢損失	(235)	1,159
存貨盤虧(盈)淨額	134	40
其他營業成本	3,086	7,897
合　　計	$736,567	$942,709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出售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87 千元，主係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公司農業活動包括茶樹、果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及果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8,029	$50,478
因出售而減少	(272)	(2,613)
其他變動	685	164
期末帳面金額	$48,442	$48,029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40,127	$34,676
因出售而減少	(199)	(240)
其他變動	8,252	5,691
期末總帳面金額	$48,180	$40,127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2.1.1	$40,127	$10,966	$29,161
本期折舊	-	713	(713)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67)	(32)
其他變動	8,252	-	8,252
102.12.31	$48,180	$11,512	$36,668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1.1.1	$34,676	$10,531	$24,145
本期折舊	-	640	(640)
因出售而減少	(240)	(205)	(35)
其他變動	5,691	-	5,691
101.12.31	$40,127	$10,966	$29,161

本公司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72)千元及(2,613)千元。

(3)

	102.12.31	101.12.31	101.1.1
生物資產－非流動	$85,110	$77,190	$74,623

(4) 本公司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5)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詳附註十二。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　　地	$90,057	$297,385	$336,816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64,560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42,673	31,673	-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6	8,638	8,638
其　　他	7,796	7,796	8,581
合　　計	$121,785	$112,667	$81,779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無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帳面金額282千元(已扣除相關累計減損後之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使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進行清算返還股款共1,882千元。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返還股款共675千元。

(5)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10千元。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債　　券	$80,000	$-	$-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	$-
非 流 動	80,000	-	-
合　　計	$80,000	$-	$-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34,356	100.00%	$44,046	100.00%	$41,180	100.00%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245,646	44.88%	313,766	56.98%	453,976	86.31%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9,893	95.05%
雋大實業(股)公司	(7,957)	27.95%	(6,691)	25.90%	(19,993)	48.79%
小　　計	272,045		351,121		485,05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957		6,691		19,993	
	$280,002		$357,812		$505,049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A.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2.1%，使其所有權減少至44.88%。向外界第三方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80,508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8,52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1,980千元，已分別沖減未分配盈餘2,691千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671千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7.1%，向外界第三方取得之現金對價1,70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289)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4,994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四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七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9.33%，使其所有權減少至56.98%。向外界第三方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185,735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87,164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429千元，已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4%，向外界第三方取得之現金對價526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3,597)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3,071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使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將剩餘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處分利益29,9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95.05)%之股票，出售價款3,262千元減除成本4,40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之差額252千元後之差額(1,39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B.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林投資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30,000千元。

雋大實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0萬股及350萬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27.95%。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727千元及18,953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324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358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

雋大實業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第一次增資發行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0萬股及240萬股、第二次增資發行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皆認購350萬股，本公司及台林投資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49.90%及49.01%。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61,000千元及59,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外界第三方間之差額分別為1,590千元及414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18千元及未分配盈餘1,686千元。

C. 減資退還股款

台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2,781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46.35%。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27,813千元。

台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3,166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59.48%。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31,661千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	$276,163	$359,485	$26,242	$9,765	$12,934	$20,358	$63,127	$768,074
增　添	18,208	6,475	745	2,534	-	5,483	462,804	496,249
處　分	-	-	(20)	(933)	(2,647)	(1,039)	-	(4,639)
移　轉	-	-	-	-	-	(20)	-	(20)
其他變動	-	59,234	-	-	-	208	(458,584)	(399,142)
102.12.31	$294,371	$425,194	$26,967	$11,366	$10,287	$24,990	$67,347	$860,522
101.1.1	$273,185	$341,639	$21,481	$7,068	$11,934	$13,761	$48,648	$717,716
增　添	2,978	5,537	4,761	2,697	1,628	6,647	99,104	123,352
處　分	-	-	-	-	(114)	(1,764)	-	(1,878)
其他變動	-	12,309	-	-	(514)	1,714	(84,625)	(71,116)
101.12.31	$276,163	$359,485	$26,242	$9,765	$12,934	$20,358	$63,127	$768,0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2.1.1	$-	$99,346	$11,407	$1,741	$9,700	$10,050	$-	$132,244
折　舊	540	8,815	2,110	1,082	1,566	3,711	-	17,824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66)	-	(266)
處　分	-	-	(16)	(92)	(1,419)	(574)	-	(2,101)
其他變動	-	-	-	-	-	(19)	-	(19)
102.12.31	$540	$108,161	$13,501	$2,731	$9,847	$12,902	$-	$147,682
101.1.1	$-	$90,619	$9,711	$767	$5,369	$9,833	$-	$116,299
折　舊	-	11,408	1,696	974	4,656	1,495	-	20,229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421)	-	(421)
處　分	-	-	-	-	(12)	(857)	-	(869)
其他變動	-	(2,681)	-	-	(313)	-	-	(2,994)
101.12.31	$-	$99,346	$11,407	$1,741	$9,700	$10,050	$-	$132,244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93,831	$317,033	$13,466	$8,635	$440	$12,088	$67,347	$712,840
101.12.31	$276,163	$260,139	$14,835	$8,024	$3,234	$10,308	$63,127	$635,830
101.1.1	$273,185	$251,020	$11,770	$6,301	$6,565	$3,928	$48,648	$601,417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房屋建築	$25,667	$25,667	$25,667
機器設備	4,240	4,240	4,240
運輸設備	5	5	5
其他設備	2,122	2,388	2,809
合　　計	$32,034	$32,300	$32,72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之產生，主係因本公司出售/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10,107	$7,32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32%~2.59%	1.69%~2.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79,900千元及51,814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107千元及7,323千元。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12,425 千元、145,778 千元及 91,334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分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2.1.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1,866	-	21,866
處　　分	(650,478)	-	(650,478)
由他科目轉入	208,477	-	208,477
102.12.3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101.1.1	$13,210,400	$62,000	$13,272,400
增添－源自購買	4,003,916	1,002,778	5,006,694
處　　分	(432,146)	-	(432,146)
其他變動	(2,768)	-	(2,768)
101.12.3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折舊及減損：			
102.1.1	$56,554	$7,965	$64,519
當年度折舊	-	37,429	37,429
102.12.31	$56,554	$45,394	$101,948
101.1.1	$48,073	$-	$48,073
當年度折舊	-	7,965	7,965
減損損失	8,481	-	8,481
101.12.31	$56,554	$7,965	$64,519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6,302,713	$1,019,384	$17,322,097
101.12.31	$16,722,848	$1,056,813	$17,779,661
101.1.1	$13,162,327	$62,000	$13,224,327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20,006	$16,26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431)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144)	(7,565)
合　　計	$307,431	$8,701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35,158,698千元、37,125,496千元、及49,469,622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19,955千元、6,319,955千元及4,825,063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838,743千元、30,805,541千元及44,644,559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過戶登記，除長期應付票據300,0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到期)尚未兌現外，餘價款皆已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廣場大樓地下3樓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連通計畫案已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許可證，目前已進入施工作業階段。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包跨新竹縣汶水坑土地，本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8,481千元。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2.1.1	$2,464
增添－單獨取得	688
102.12.31	$3,152
101.1.1	$1,740
增添－單獨取得	874
出　　售	(150)
101.12.31	$2,464
攤銷及減損：	
102.1.1	$1,580
攤　　銷	524
102.12.31	$2,104

	電腦軟體
101.1.1	$811
攤　　銷	769
101.12.31	$1,580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048
101.12.31	$884
101.1.1	$92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524	$769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	$4,080	$34,436	$15,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9,182	238,481	223,333
合　　計	$263,262	$272,917	$238,922

15.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借款	$-	$-	$126,000
信用借款	-	-	4,000
信用狀借款	38,477	33,075	43,520
合　　計	$38,477	$33,075	$173,520
尚可動支額度	$320,502	$321,048	$160,579
利率區間	1.81%~5.00%	1.94%~6.00%	1.90%~5.75%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新加坡幣信用狀利率區間。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2.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3.05.29	1.70%	
			$193,500
		未動用額度	$370,000

101.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2.05.29	1.50%~1.80%	
(減折價 248 千元)			$392,751
		未動用額度	$116,000

101.1.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1.05.05	1.50%	
(減折價 52 千元)			$633,148
		未動用額度	$8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期間不超過一年。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6,700	$749,200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4)	(23,202)	(39,145)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6,086)	(725,998)	-
小　　計	-	-	710,05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200	193,500	1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4)	(6,251)	(10,863)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986)	(187,249)	-
小　　計	-	-	188,537
合　　計	$-	$-	$898,59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3,457千元、38,824千元及38,82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0千元、974千元及7,567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45	$800	$-	45	$800	$-
本期轉換	39,000	682,500	-	-	-	-
本期買回	-	-	-	-	-	-
合計	39,045	$683,300	$-	45	$8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1,196千元、10,423千元及10,7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分別為0千元、1,064千元及3,071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29,506	$525,200	$31,300	29,506	$525,200	$25,400
本期轉換	9,788	171,300	-	-	-	-
本期買回	-	-	-	-	-	5,900
合計	39,294	$696,500	$31,300	29,506	$525,200	$31,300

18.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1)	$1,016,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1.16億，期於屆期清償。於民國102年11月6日及12月30日提前清償共計0.36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31,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150,000	民國104年3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64,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　　計	1,562,300	
減：一年內到期	(339,600)	
合　　計	$1,222,700	
利率區間	1.75%~2.88%	

債權人	10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1)	$1,400,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第1至11期每期還款1.16億，其餘屆期清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51,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8,800	民國103年5月18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72,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　　計	1,892,700	
減：一年內到期	(444,400)	
合　　計	$1,448,300	
利率區間	1.88%~3.12%	

債權人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2)	$370,0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3)	60,000	民國102年4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小　　計	43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7,130)	
合　　計	$352,870	
利率區間	1.97%~2.03%	

(1)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02千元及6,038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54	$678
利息成本	990	9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1)	(483)
合　　計	$1,163	$1,192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00	$115
推銷費用	236	293
管理費用	670	778
研發費用	57	6
合　　計	$1,163	$1,192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7,734)	$-
當期精算損(益)認列數	1,299	(7,734)
期末金額	$(6,435)	$(7,7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60,745)	$(66,901)	$(57,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96	26,794	23,504
提撥狀況	(36,849)	(40,107)	(34,22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6,849)	$(40,107)	$(34,229)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6,901)	$(57,733)
當期服務成本	(654)	(678)
利息成本	(990)	(997)
支付之福利	6,333	-
精算損失(利益)	1,467	(7,49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60,745)	$(66,9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794	$23,5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1	483
雇主提撥數	3,122	3,048
支付之福利	(6,333)	-
精算損失	(168)	(24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96	$26,79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198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　　金	26.96%	34.39%	30.88%
權益工具	8.41%	9.17%	10.15%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9%
其　　他	55.26%	45.99%	47.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13千元及242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 現 率	1.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706)	$1,780	$(2,022)	$1,936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0,745)	$(66,9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96	26,79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6,849)	$(40,10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427	$(4,9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68)	$241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2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截至102年底上開認股權憑證尚未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8,225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1,326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13,11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其買回庫藏股13,110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決議以每股 18 元為私募價格，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955千股、394千股及47,44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152,287千元、6,664,404千元及6,164,40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15,229千股、666,440千股及616,44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127,672	$728,138	$328,13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665	11,324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229,609	229,609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29,37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653	49,247	49,565
合　　計	$1,410,974	$1,047,693	$636,6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六.17。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B. 員工紅利 5%；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868,21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82,408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685,805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9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505	$18,56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54,110	$-	$0.25
	$94,505	$172,673		

(註 1)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8,562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一〇二年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3)	10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5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154	$0.5036
	$462,405	

(註3)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0,00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60,15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2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15,229千股概算，每股約當0.5036元。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9 千元及 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9 千元及 0 千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收入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23,493	$1,395,4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90)	(3,604)
建造合約收入	175,846	90,944
租金收入	339,366	70,890
其他營業收入	22,304	20,922
合　　計	$1,360,019	$1,574,620

22.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655	$3,102	$6,3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43	1,494	3,671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2,798	$4,596	$9,99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983	$18,404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63,710	$370,835	$1,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3,519	1,446,657	1,280
超過五年	5,732,251	6,020,465	-
合　　計	$7,559,480	$7,837,957	$2,396

23.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216	158,336	186,552	13,927	95,816	109,743
勞健保費用	1,449	9,273	10,722	995	8,435	9,430
退休金費用	868	6,097	6,965	673	6,557	7,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8	15,580	18,038	2,340	14,930	17,270
折舊費用	43,635	12,332	55,967	13,863	14,971	28,834
攤銷費用	42	613	655	304	2,343	2,64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0,024	$227
其他收入－其他	20,569	8,990
合　　計	$30,593	$9,21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5,422	592,460
處分投資利益	156	44,00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25	(4,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29	8,543
減損損失	-	(8,591)
其　　他	(1,394)	(5,694)
合　　計	$859,614	$625,744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019	$13,78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48	20,267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	13,126	10,444
合　　計	$69,793	$44,491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99	$-	$1,299	$-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23	-	1,923	-	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22	$-	$3,222	$-	$3,222

10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734)	$-	$(7,734)	$-	$(7,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	252	404	-	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582)	$252	$(7,330)	$-	$(7,330)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054	$2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58	-
土地增值稅	15,65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330)	(120,6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564)	$(120,42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941,945	$740,41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60,131	$125,8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634)	(208,3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574)	(38,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5,054	2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58	-
土地增值稅	15,6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80,564)	$(120,42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	$(299)	$(299)
土地增值稅	(3,703,290)	182,629	(3,520,6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3,290)		$(3,520,96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823,955)	$120,665	$(3,703,2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6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955)		$(3,703,290)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年核定數	$434,188	$-	$434,188	$434,188	102年
93年核定數	357,951	357,951	357,951	357,951	103年
94年核定數	417,616	417,616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核定數	280,314	280,313	280,313	280,313	105年
96年核定數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46,575	46,575	46,575	46,575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申報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	111年
		$4,261,945	$4,696,133	$4,537,36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94,507千元、1,714,630千元及1,668,43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75	$18	$9,5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12%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22,509	$860,8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4,445	622,7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	$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22,509	$860,83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6,917	16,6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39,426	$877,486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4,445	622,74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00	-
轉換公司債(千股)	45,863	54,2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1,108	677,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	$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工程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38	$18,013
子公司－台霖生技	198	48
子公司－五鐵秋葉原(註)	-	5,969
合　　計	$236	$24,030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請詳附註六、10

(2) 工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 2,278	$1,14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雋大實業裝潢工程價款(含稅)分別為0千元及219,269千元，認列工程(損)益分別為0千元及(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工程款金額均為0千元。

(3)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971	$1,076
子公司－台林投資	36	36
子公司－五鐵秋葉原	-	38,271
其他關係人－德鋁	8	11
合　　計	$1,015	$39,394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森鉅	$-	$4,40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間向子公司－台霖生技購入蘭花22千元，帳列費用項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雋大實業	$13,475	$19,367	$69,103
子公司－台霖生技	21	-	56
子公司－台林投資	3	3	3
其他關係人－德鋁	-	2	1
其他關係人－盛康	-	-	104
合　　計	$13,499	$19,372	$69,267

4. 應付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台霖生技	$2	$-	$-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股票與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2 年度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2 年 3 月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千股	$31,200

(註)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台霖生技)股票予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出售後仍有控制力，係屬權益交易，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列為資本公積，詳附註六.20。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股票之交易內容如下：

101 年度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價 格
101 年 2 月	台林投資	台霖生技股票 1,930 千股	$21,806

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1 年度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1 年 5 月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490 千股	$5,618

(註) 上述交易價格係參考台霖生技股權淨值而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收付訖。

6.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64	$14,313
退職後福利	279	244
合　　計	$15,743	$14,557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88,233	$679,397	$656,0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	3,585	-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	6,364	10,485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9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	181,972	181,972	181,972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207,735	212,730	217,72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7,915,586	4,009,480	3,534,965
建築物	銀行借款	1,019,384	33,141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8,004 千元、12,889 千元及 2,917 千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分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分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33,942 千元、176,085 千元及 103,197 千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分別為 91,138 千元、94,728 千元及 112,877 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間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轉換張數共計226張，轉換價格為每股17.5元，轉換為普通股1,29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累計轉換張數7,293張，累計轉換股數41,673千股，剩餘張數207張。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間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之權利，轉換張數共計16張，轉換價格為每股17.5元，轉換為普通股9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累計轉換及買回張數分別為7,093張及313張，累計轉換股數40,025千股，剩餘張數94張。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2,000	$-	$6,5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121,785	112,667	81,7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2,307	71,151	61,01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0,899	50,187	52,2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586	45,769	88,6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	-
合　　計	$498,577	$279,774	$290,129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477	$33,075	$173,520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392,751	633,14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0,637	104,022	94,591
長期應付票據	300,000	300,00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8,072	913,247	898,5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2,300	1,892,700	430,000
合　　計	$2,292,986	$3,635,795	$2,229,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6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92千元及1,176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若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劃有未符情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劃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以決定終止該投資計劃或修正原投資計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5%、83%及30%，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12.31					
借款	$386,199	$928,253	$56,202	$262,988	$1,633,642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	-	-	193,500
應付款項	110,637	-	-	-	110,637
可轉換公司債	88,900	-	-	-	88,9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101.12.31					
借款	$488,104	$768,951	$420,917	$292,656	$1,970,628
應付短期票券	392,751	-	-	-	392,751
應付款項	104,022	-	-	-	104,022
可轉換公司債	942,700	-	-	-	942,7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101.1.1					
借款	$256,263	$41,604	$41,604	$276,614	$616,085
應付短期票券	633,148	-	-	-	633,148
應付款項	94,591	-	-	-	94,591
可轉換公司債	-	948,600	-	-	948,6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券)，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故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無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885	$-	$-	$4,885
股　　票	1,635	-	-	1,635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		$77	$3		$77
日　　圓	2,277	0.28	652	2,277	0.34	828
人 民 幣	3	4.92	15	15	4.66	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	29.81	$1,632	$146	29.04	$4,291

	101.1.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	30	$77
人 民 幣	14	4	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0	30	$4,069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37		-	$61,9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20			6,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2,204			52,20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607			88,60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3,046	73,0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9
其他應收款	13,482		-	13,48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896,384		(73,046)	1,823,338	存貨	7,9
預付款項	143,723			143,72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5,372		1,444	336,8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
流動資產合計	2,598,229			2,599,673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9,456	25,593		505,0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81,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235					
固定資產淨額	14,480,231	(74,623)	(13,804,191)	601,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13,224,327	13,224,327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929			929	無形資產	
	929					
-		74,623		74,623	生物資產－非流動	11
			808,551	808,551	預付設備款	1
閒置資產淨額	228,687		(228,687)	-	-	1
存出保證金	15,589		(15,589)	-	存出保證金	12
其他資產	224,777		14,145	238,922	其他資產	1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資產合計	469,053			15,535,5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8,109,677			$18,135,270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3,520			$173,52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33,148			633,14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386			76,38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05			18,2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163	4,163	應付建造合約款	9
應付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7,204		(37,204)	-	-	11
其他應付款	328,097		37,204	365,301	其他應付款	11
預收款項	81,395		471,386	552,781	預收款項	6,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7,130			77,1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60,074		(539,522)	552	其他流動負債	11
流動負債合計	1,985,159			1,901,186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638			10,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898,592			898,59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352,870			352,87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262,1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9,983		(3,739,983)	-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90	13,239		34,2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預收土地款	91,334		(91,334)	-	-	11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23,955	3,823,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7,348	2,645		19,9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1,335	91,335	其他負債	11
其他負債合計	3,870,137			5,232,0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7,117,396			7,133,28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6,1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45,611	(8,924)		636,68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769		1	27,7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980,002		3,980,002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185,637	7,490		193,127	未分配盈餘	1,2,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02,444	(3,902,444)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	80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39)	10,339		-	-	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77,558)		-	-	2
					非控制權益	6
股東權益總計	10,992,281			11,001,99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09,677			$18,135,2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228			$72,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0,187			50,187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769			45,76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86,445	86,4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9
其他應收款	42,760			42,76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6
存貨	1,918,858		(86,445)	1,832,414	存貨	9
在建工程	-			-	在建工程	
預付款項	263,896			263,89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5,959	1,426		297,3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
其他流動資產	4,378			4,378	其他流動資產	11
流動資產合計	2,694,035			2,695,46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625	21,187		357,8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67			112,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8,272,476	(17,636,646)		635,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17,779,661		17,779,661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884			884	無形資產	
-	-	77,190		77,19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1
-	-			-	預付設備款	1
其他資產	239,908		(1,426)	238,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
閒置資產	220,206		(220,206)	-	-	1
存出保證金	34,435			34,435	存出保證金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19,217,201			19,236,9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1,911,236			$21,932,423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3,075			$33,07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92,751			392,751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8			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90,292			90,292	應付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730			13,730	應付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1,865	21,8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9
應付所得稅	195			1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2,426		(32,426)	-	-	11
其他應付款	8,097		32,426	40,523	其他應付款	11
預收款項	197,641	(79,528)	512,762	630,875	預收款項	6,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4,400			444,4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13,247			913,24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564,159		(534,627)	29,53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92,051			2,612,52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48,300			1,448,300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	300,000			3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負債合計	1,748,3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23,762		(3,623,762)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17	14,990		40,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預收土地款	145,778		(145,778)	-	-	11
存入保證金	1,065,023			1,065,02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703,290	3,703,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7,603	(10,913)		6,6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45,779	145,7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
其他負債合計	4,877,283			6,709,1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9,317,634			9,321,713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664,404			6,664,4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71,762	(24,069)		1,047,693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33			46,3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868,213		3,868,213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956,326	27,741	-	984,067	未分配盈餘	1,2,3,5,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96,880	(3,796,880)		-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36)	13,436		-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1,333	(71,333)		-	-	6
股東權益總計	12,593,602			12,610,7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911,236			$21,932,4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574,620			$1,574,62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77,899)			(1,077,89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96,721			496,72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1,098)			(131,098)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29,486)	1,030		(128,456)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1,185)			(1,185)	研發費用	
合計	(261,769)			(260,739)		
營業淨利(損)	234,952			235,982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7	9,217	其他收入	4
			625,744	625,7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44,491)	(44,491)	財務成本	4
利息收入	227		(227)			4
處分投資淨利益	30,590	13,414	(44,004)			4,5,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4,915	(232,455)	(592,460)			4,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542		8,542			4
其他收入	8,990		(8,990)			4
合計	873,2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176)	13,134		(86,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
利息費用	(44,491)		44,491			4
減損損失	(8,591)		8,591			4
兌換淨損	(4,978)		4,978			4
其他損失	(5,693)		5,693			4
合計	(162,929)			504,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945,287			740,41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	120,665		120,427	所得稅利益	6
本期淨利	$945,049			860,837	本期淨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4
		407		407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34)		(7,73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
				(7,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3,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24千元與股利收現數0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另，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設備款。此外，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處分固定資產時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並認列營業外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保留盈餘，故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6,646)	$(13,878,814)
閒置資產	(220,206)	(228,687)
投資性不動產	17,779,661	13,224,327
預付設備款	-	808,551
保留盈餘	111,790	-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790)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90	$13,2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63	8,210
保留盈餘	(28,153)	(21,449)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營業費用	$1,03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734)

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數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87	$25,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913)	2,6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	2,129
保留盈餘	34,359	20,818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3,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7

4.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調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803千元。因而，後續處份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處份投資利益803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先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含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並將出售相關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上述所得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14,630)	$(1,668,43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14,630	1,668,43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23,762)	(3,739,983)
預收款項	(79,528)	(83,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3,290	3,823,955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0,6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665

7. 資本公積

依現行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影響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均為8,924千元。

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IAS第27 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因而，後續處分股權而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之損益予以排除，故調整減少投資處分利益17,339千元，資本公積因而增加17,339千元。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 應以喪失對採權益法股權投資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惟於IFRSs 下，當喪失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對於所有因該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因此，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重新分類為損益，故尚未沖銷之資本公積，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喪失影響力，帳列相關資本公積29,950千元，應予轉銷，並調整增加處分投資利益29,950千元。

8.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3,902,444千元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77,55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度間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3,868,213千元。

9. 長期工程合約

依先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工程合約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在建工程若大於預收工程款，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對於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若為正數，稱為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並列報為資產；若為負數則稱為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並列報為負債。前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科目之用語分別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本集團茲將原先帳列存貨項下之在建工程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原先帳列預收款項下之預收工程款重分類至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本公司依性質將原帳列其他資產之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1,444千元，其他資產減少1,444千元。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4,56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6,756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6	4,840	1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股票-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	42,673	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43,641	$2,513,641	-	100%	$34,356	$(26,867)	$(26,867)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406,017	549,619	15,261	45%	245,646	56,331	28,163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92,389	2,795	28%	(7,957)	(55,277)	(15,267)	註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0,139	55,139	3,041	30%	(8,657)	(55,277)	(22,326)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2,278	月結60-90天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71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75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1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	-
1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	月結60-90天	-
2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00	$1,500	$1,500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13,931	$13,931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當時之最近一期(102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34,828千元之40%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因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在編制合併報表時，已進行必要之調整。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3,135,687	3,062,384	(73,303)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996	1,210,333	85,337	7.59%	
投資性不動產	17,779,661	17,322,097	(457,564)	-2.57%	
無形資產	2,506	2,061	(445)	-17.76%	
生物資產	77,190	85,110	7,920	10.26%	
其他資產	402,737	501,153	98,416	24.44%	1
資產總額	22,522,777	22,183,138	(339,639)	-1.51%	
流動負債	2,886,030	1,512,088	(1,373,942)	-47.61%	2
長期借款	1,532,722	1,343,043	(189,679)	-1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1,498	3,527,823	(183,675)	-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0,940	1,034,841	(526,099)	-33.70%	3
負債總額	9,691,190	7,417,795	(2,273,395)	-23.46%	2、3
股　　本	6,664,404	7,152,287	487,883	7.32%	
資本公積	1,047,693	1,410,974	363,281	34.67%	4
保留盈餘	4,898,613	5,912,296	1,013,683	20.69%	5
非控制權益	220,877	289,786	68,909	31.20%	6
權益總額	12,831,587	14,765,343	1,933,756	15.07%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增加98,416仟元，主要為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及以成本法衡量之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1,373,94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減少，由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轉換為股本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526,099仟元，主要為亞洲廣場大樓履約保證金轉租賃收入及因售地所收之保證金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363,281仟元，主要為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1,013,683仟元，主要係102年度獲利及因IFRS首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68,909仟元，主要為會計準則變動所致。

二、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下，除原有產業的延伸外，亦致力提昇各項產品附加價值，藉以提高產品銷售毛利，創造品牌價值。另因公司土地資產雄厚，現有土地面積約3,200多公頃，目前公司正積極朝向自有土地開發活化資產價值努力，期許未來能為公司創造高營收之績效，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營業收入	2,130,312	1,774,665	(355,647)	-16.69%	
營業毛利	537,604	594,097	56,493	10.51%	
營業損益	154,584	190,029	35,445	22.93%	1
營業外收入	660,442	889,795	229,353	34.73%	2
營業外支出	(64,674)	(111,183)	46,509	-71.91%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0,352	968,641	218,289	29.09%	4
所得稅利益	106,010	64,354	(41,656)	-39.29%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56,362	1,032,995	176,633	20.63%	4
本期損益	849,576	1,037,052	187,476	22.07%	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1. 主因10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0,009仟元。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因102年度較101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259,761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減少41,381仟元所致。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因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其他損失34,671仟元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主因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以致淨利增加。
5.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因102年度較101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所生產及代理之產品，品質優良，深獲消費者信賴，銷售量隨通路拓展及經濟成長而增加，預計未來隨景氣之變動、客戶的需求、兩岸人民頻繁的交流及市場的開發，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將會持續成長。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9,081	507,563	(478,230)	128,414	-	-

1.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出售商品存貨之土地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現金增資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時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414	199,230	(173,534)	154,110	-	-

1.103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因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入199,230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入285,020仟元。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借款及支付股利之現金流出458,554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近年來除原有之投資外，已不再進行新的投資規劃，以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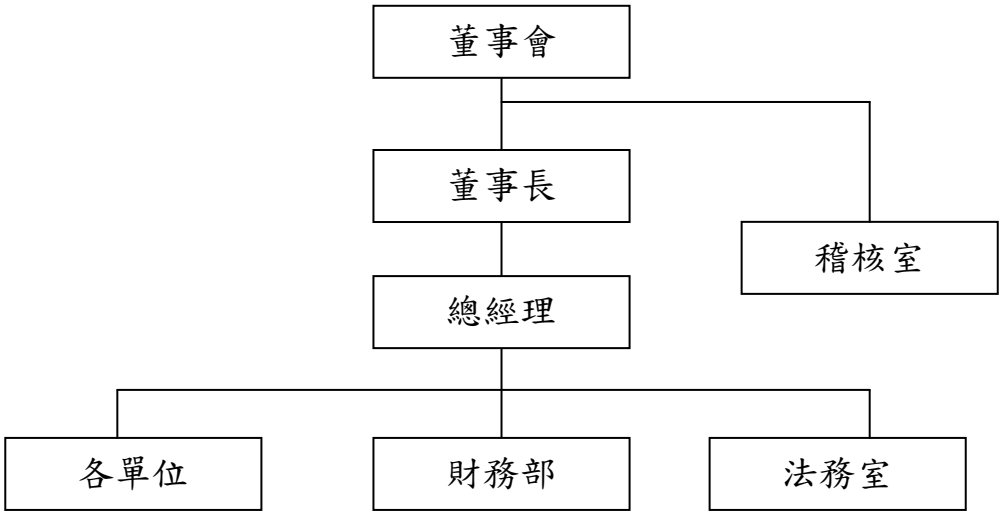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26,867)	長期股權投資	因被投資公司雋大虧損所致。	台林投資係以長期持有投資為原則，102年虧損之雋大，其改善計畫如下所述。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3	長期股權投資	1. 102年度日本市場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特別是切花營收較101年成長33%；歐洲瓶苗代工營收也較101年成長21%，102年總營收較101年成長6.7%，獲利呈現小幅衰退。 2. 本公司引領台灣外銷至日本的切花市場，主導國內切花之計價，將持續維持切花的高品質，以標準流程進行大規模生產，降低損耗率，擴大同業競爭差距。 3. 公司主要目標將持續鞏固以高品質為導向的日本市場，歐美國家客戶訂單穩健成長，制訂中長期計畫持續開發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新興國家業務，接洽當地營運規模較大的花卉進口商和生產者，與客戶排定生產計畫，逐年增加各階段產品出貨量，分散以日本為主要市場之風險，並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脈動與商機，期望成為台灣最現代化的國際級蝴蝶蘭生產公司。	無。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67)	長期股權投資	1. 配合業主趕工施作追加工程，但完工後未能如預期辦理追加價款。 2. 工程受原物料上漲因素，以致成本增加。	1. 加強與業主溝通爭取追加款及物調款。 2. 未來加強承攬案件篩選，並嚴格控管成本及撙節開支。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決策之最高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並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針對缺失不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3. 法務室：提供法律諮詢及負責公司對外各項合約之研擬、審議及協調、處理訴訟案件，維護公司各項權益。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為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檢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5. 各單位：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二)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時，則全年度損益將減少／增加1,860仟元；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趨勢並加以衡量，以減少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凡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及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此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4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中通過，免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於民國99年11月19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詳第315頁附表四。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新台幣5,000仟元，台霖生物科技蘭花研究費用預計為9,700仟元。

(1)本公司未來將致力研發本業茶葉的相關產品，包括各項茶業配方、茶的萃取液、茶業衍生品及周邊商品，預計投入金額約為500萬元。由於本公司不斷提升製茶技術及新品研發，並貫徹食品安全政策，從原物料篩選、製造到成品包裝，都嚴格控管。相信本公司所投入生產的商品，都具成功利基。

(2)台霖生物科(股)公司仍將致力於蝴蝶蘭苗去病毒技術，建立無病毒健康種源庫，並針對苗株不同處理階段、檢測時機及檢測方法等進行比較與分析，由流程中降低成本，進而希望建立蝴蝶蘭苗去病毒的標準流程，俾能確保蝴蝶蘭種苗生產之品質，降低病毒病害對產業之威脅，提升蝴蝶蘭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油電雙漲及物價波動，本公司提倡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以減少不必要支出。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北區精製廠自101年4月開始導入ISO，已於年底取得「ISO 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雙認證。另本公司茶園亦將建立產銷履歷認證，部份茶園已獲得慈心有機驗證。本公司以專業嚴謹的態度致力於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提升以增進企業形象。

(2)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並於同年8月由公司董監事及同仁捐款舉辦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弱勢兒童之「扶幼公益活動」；103年4月由公司同仁發起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招待義光育幼院院童至「大溪老茶廠」參訪之「社會公益」活動。之後將不定期舉辦相關公益活動，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因此並無企業形象危險之問題。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設備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除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外，亦致力增加各項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提高產品毛利；對於國內外遠景可期之各項代理產品，均持續規劃爭取，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調整商品組合。且公司土地資產雄厚，現有土地約計4,003筆，土地面積約達3,279公頃。預計轉型為土地開發公司，善用自有土地，創造營收，目前已積極進行中。故本公司應無此現象。

10. 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年度並無重大經營權之改變，故無此風險。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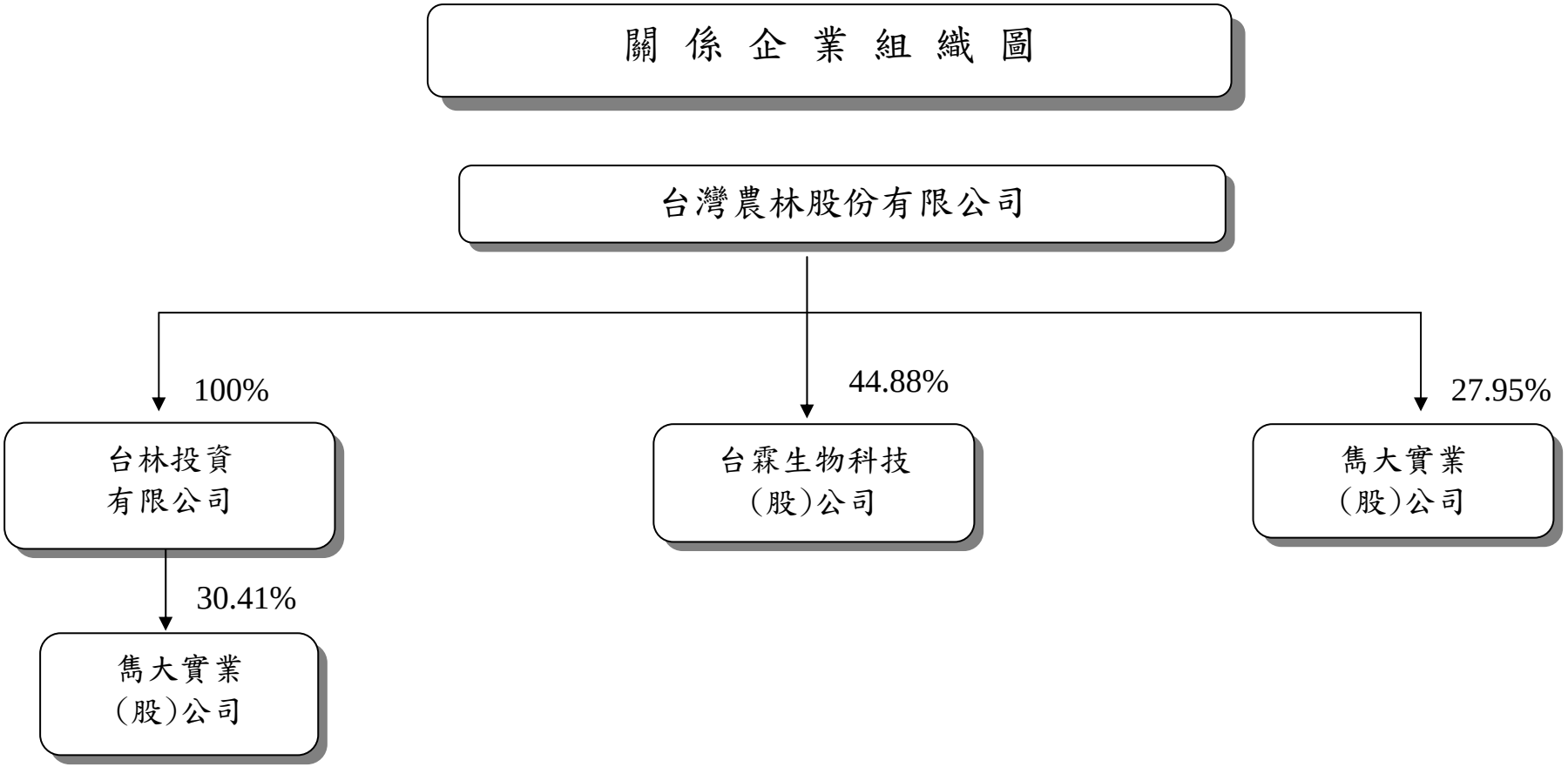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85/4/2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97,000	1.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 對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之投資。 3. 對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	81/6/3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00,000	1.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各種裝潢材料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施工、庭園綠化設計施工。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94/2/3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340,000	1. 花卉批發業。 2. 作物栽培服務業。 3. 肥料批發、零售業。 4. 種苗業、花卉栽培業。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營建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承包各項工程
生物科技業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種苗、花卉栽培業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新台幣	持股比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林金燕	NT$97,000,000	100.00%
雋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梁超	3,040,520	30.41%
	董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王偉成	3,040,520	30.41%
	董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黃偉賓	3,040,520	30.41%
	董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王村惠	3,040,520	30.41%
	監察人	萬嘉蕙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新台幣	持股比例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林金燕	15,260,698	44.88%
	董事兼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劉祐甫	15,260,698	44.88%
	董事	台灣農林(股)公司：黃偉賓	15,260,698	44.88%
	董事	將星開發(股)公司：練成器	6,071,538	17.86%
	董事	萬嘉蕙	0	0.00%
	監察人	台灣農林(股)公司：鄭光志	15,260,698	44.88%
	監察人	王村惠	0	0.00%

註：將星開發(股)公司於103.02.25改派代表人為：賴冠伶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97,000	43,096	8,268	34,828	1,705	(28,969)	(28,876)	不適用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0,000	164,860	191,780	(26,920)	71,344	(18,147)	(55,125)	(4.53)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340,000	690,727	174,836	515,891	346,849	85,998	63,868	1.71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登錄於本年報第118頁至第219頁敬請參閱。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配合「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補充說明：

(一)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關鍵性指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9.76	7.52
存貨週轉率(次)	0.86	0.62

註：請參閱第 112 頁。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11月15日與五鐵秋葉原(股)公司簽訂亞洲廣場大樓地下一層至三層房地租賃契約，該租約租期長達20年，且平均每年租金近新台幣4億元，核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所規定公司重要契約之簽訂，惟因承辦人員不熟悉公告作業，遲至102年3月20日方才補行公告，本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積極參與重大訊息宣導說明會，以獲得最新法令訊息。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董事長：林金燕